

# 情海浮沉

丁芝著

鐵報叢書之一

• 一之書叢報鐵 •

# 沉浮海情

• 著芝丁 •



• 者作書本 •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

· 鐵報叢書之一 ·



人作著

芝 丁

人行發

佩子毛

計設面封

英漢樂

· 者版出 ·

號〇八五路西京南海上

部版出社報鐵

六四九七三話電



是走馬塘的一個村子裏，四周圍着零落地住上近百戶人家，這些人家都姓周，務農爲生，有的是田主，有的是佃農，現在我要寫的就是周家村裏的一戶，他叫做周大力。大力的得名，因爲他力氣大，做人勤儉，忠厚，他租了一塊小小的田地種些家常的蔬菜，和稻粱，除了一家人的食糧之外，把餘下的拿到市上去販賣，倒也足夠一家的溫飽。

周大力已經有五十幾歲了，他的元配夫人已經死去，現在的一個方氏是填房，原是大戶人家的丫頭，可是早就給東家搯出來了。她在鎮上東住西宿，也不知跟過多少男人，最後由鄰居作伐，看到周大力光棍一個，茶飯沒人過問，似乎太苦了一點，因此由於熱心的阿大竭力拉攏，周大力在半推半就之下答應了這門親事。方氏呢也覺得與其東飄西蕩地同人姘居，還不如名正言順地嫁一個人，況且自己還沒有坐過紅燈花轎呢，爲人一世，沒有坐過花轎，豈不遺憾？現在她聽說周大力是個老實人。有底子，前妻也沒有遺兒，這個位子實在是求之不得的，聽了之後，當然喜心翻倒，但是心裏儘管一百萬分的願意，面子上還是做出萬分委屈的樣子，她回媒人老爺說：「阿大，你聽着，我是打大戶人家出來的，我住的樓，穿的綢，吃的油，我是過不慣苦日子的，他將來如果對我不好，我得向你說話，這次我嫁給他，他得知道我的委屈才是，現在我對他唯一的條件是我要他正式娶我，爲了我是一個正經女人，他應該備上一頂紅燈花轎來接我，我們要拜堂，我們去請酒，我們要……」

「阿大知道她又發十三點脾氣了，忙止住她說：

「得了大嫂！這個村上還會有不認識你的人嗎？你已經是三十邊上的人了，黃熱梅子賣什麼毒？你少跟我肉麻，好好趁此收了心，改邪歸正，周大力是個好人，決不會虧待你的，就怕你會欺侮他老實人呢。」

「不行，花轎我總歸要坐的，我活到這麼大還沒坐過一次花轎，這講出去多丟臉哪。」

「誰叫你不坐的？好好兒在殷家過日子，誰叫你偷人偷錢？如今倒還說得出口想坐花花轎子！」

「你有完沒完？難道我放給你的交情還不夠嗎？我給你白吃白住，還給你白睡我的人，你還沒自己的東西，將來你到周家來瞧我，我不打斷你的狗腿才怪呢。」

「噯，還沒做周大力的老婆呢，已經是周家周家地嚷着了，真是個娼棍坯子，好不要臉。」

「怎麼，你今天是和我過不去？還是怎麼着？你和我去說不說？」

↓「說什麼？」  
讀到這兒

「咳，叫他用花轎來抬我。」

「好，好，我去說。」阿大祇好同大力去說了，大力倒也無所謂，但是鄰居說，這樣未免是笑話，還是用一頂黑布小轎近黃昏的時光把她抬來拜拜天地就算了。阿大又跑回去向方氏覆命，並且告訴了她吉日良辰，她就高高興興地準備着做她的新娘。

周大力拿出一部份的積蓄來辦理他的喜事，把左右的鄰居都請了來，足足地有四桌，而且一連吃上了三天，把方氏鬧得頭昏眼花，嘴裏不時地罵着：「雜種，死不完的。」

周大力是個粗坯，不懂得對於女人體貼和溫存，方氏卻適得其反，她需要熱情灌溉，需要物質享受，雖然鄉下地方是不宜有她這種性格的女人，尤其是一個家庭裏的女人。但是方氏本性難移，像周大力這種男人，她叫他個「豬」。漸漸地對他的不滿意逐點擴大，不多幾天已經是他同床異夢了。她恨他，因為他連她的撒嬌他都不能領會，這是一個多麼愚蠢的男人呀！如果不是爲了迫於生計，方氏才不會跟他在一起過活呢。

幸而周大力對於方氏，並沒有什麼要求，娶一個妻子對於他好像毫無影響似地。他還是照樣地在田裏工作，有時應該是日人而息了，而他還是留戀在田邊同隣人聊天，有時隣人向他開玩笑：

「喂，大力，可以回去陪陪老婆了，免得她盼望你呀。」

大力一定會正容地辯正說：

「瞎說，男子漢大丈夫，豈可貪戀女色，要知道色字頭上一把刀……。」

「得得得，少說幾句吧，當心回去跪踏板。」——直等到衆人都開步走了，周大力才背起他的農具踱回家去。

每次回家，大力總很難見到她的影子，有時見她在隣家打牌，有時聽說跑到外鎮去看紹興戲了，有時……方氏的交際實在忙。大力也從不說她，怕她不高興，好在自己能够做飯，也就自己做了，即使她在家裏，他也一定搶先把它做了，免得弄髒方氏的衣服。方氏也樂得偷懶，躲着享福。

如果人們不說穿她是周大力的妻子，人們一定會猜她是城裏那一家大戶人家出來的姨太太呢。真的，她真要打扮，不論有沒事，臉上的胭脂花粉是從來不缺少的。頭是梳得光光的，衣服是鮮明的，鞋子是尖尖地塵灰不染。嘴裏却不時嚼着瓜子，或糖果。普通的鄉下女人，口袋裏是不裝錢的，祇有方氏例外，所以總能够在洋貨担上儘量挑選她的裝飾品，到市集裏去購買衣料。人們都很懷疑她，她的錢是打從那兒來的？因為周大力向來是節儉的。別說捨得給她吧，也沒天天肯給她這末花法，那要有多大的家私去結交她呀？

周大力本人，對她老婆的消耗原也很懷疑，但是老婆推說是結拜姊妹看她可憐送她的，周大力當然祇有相信了，可是方氏的錢到底是怎樣得來的呢？她却是不費吹灰之力得來的。

在購買東西的時候，她就同販子約好了時間，這個時間正是男人們在田裏，女人們在灶下的時間，他偷偷地把販子引入穀倉，要多少是多少，除掉她的欠款外，她再向他找些零花花錢，在她初犯的時候，她的手腳的確是做得神不知鬼不覺的。

方氏自從嫁了姓周的以後，起初是專顧着物質，拚命在物質方面求得滿足。可是人類的慾望是沒有止境的，在物質上求得滿足以後，她在某一方面的慾望又感到不滿意起來了，方氏是個人，又是一個吃過甜頭的女人，她當然是不會安份下來的。

據鄰居說，半夜裏常常可以聽到他們夫婦倆的鬥嘴聲，以及方氏的飲泣聲。到底爲了何事？第三者也無法探得。不過瞧周大力的神氣是大不如前，從前見到他的時候，神采飛揚，興致勃勃。如今却是愁眉苦臉，心事百結似地。見了誰也不想和人打招呼，即使有人纏着他談天，他也是默默無言，不作理會地呆坐在一旁。

至於方氏的舉動近來也很變態，不是打雞就是逐狗，脾氣暴躁得不得了。鄰居們見了她真的是避避三舍，還唯恐退避不及呢。

好了，總於有一天，來了一位天使，把他們夫婦二人反常的性格改變了過來，他就是周大力的姪子，周小毛，今年方才二十歲，真是一個年青力壯的小夥子，長得很體面，也頗善於詞令，他到叔叔處來的目的是想叫叔叔薦個事情做做，免得就在家裏吃閒飯。

其實我事情談何容易？「既來之則安之」，大力就把他留下了，留下沒有關係，這對方氏却是一個極大的誘惑，雖然小毛沒有挑撥的舉動做出來，但是一朶將枯的花艸，它照見了陽光，能不有生氣？所以在方氏眼裏的小毛，不啻是潘金蓮眼中的武松，因此大力無形中倒變成了武太郎的角色，在「武松與

潘金蓮」一齣戲裏，武松是一個不近女色的英雄，但是小毛却辦不到，他經不了方氏的幾句話，他就做了對不起他叔叔的事來。

他年輕不懂事，從方氏處得知了人生的樂趣以後，他像個貪得無厭的孩子，整天纏着方氏，不離方氏左右，這在方氏原是求之不得，如今她又好此是一朵殘花受了雨露的滋潤，她是欣欣向榮了，於是她的思想也不同了，她開始笑，開始高興，開始滿意，她覺得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意思。對於她的丈夫，過去是把他視作仇人，如今把他當作恩人一樣供奉，這在周大力，真是有些受寵若驚的樣子，因此周大力逢人譽揚着他那賢慧的妻子——方氏。

不久方氏病了，她的毛病很奇怪，成天的沒有力氣，祇想睡覺，並且茶飯不思，大力幾次想請醫生，都給方氏阻止了，她說：「休養幾天，就可以復元的。」大力看她連着幾天不吃飯，非常捨不得，一天特地趕到鎮上買了些白斬雞，醬豬肉回來孝敬她，但是她吃不了幾口，就嘔吐起來了——從此以後，她時常要作嘔，要嘔吐，大力又要去請醫生了，方氏說不要緊的，這是女人病，你祇要買一點酸的東西給我吃，我就會好的。大力就聽她的話，把她想吃的東西買了回來。

說起來像大力這麼一個男人是够可憐的，他雖然從前也有過老婆，但是老婆從未留下一男半女，所以方氏這次的病，雖然告訴了她女人病，可憐他還不懂這次的病到底怎麼害的？

有一次，有個鄰居的女人向他說：

「大力恭喜你了，你要給我們吃紅蛋了。」

大力聽了之後，現出懷疑的神氣反問那個女人道：「你怎麼會知道的？」

「啊，難道我們女人家會不知道女人家的事情嗎？」那個女人傻笑着說。



「你的意思是說：我的女人要養孩子了？」大力又問。

「該死，瞧你這麼一把年紀，連老婆有孕都不知道。」那個女人更笑不可仰地說。

大力沒有話說，直在肚裏打咕嚕：「她有喜了？怎麼會有的？我得問她去。」

大力到底是個粗坯，聽見了什麼話，肚子裏絕對藏不住，一進門就聽見他把東西劈劈拍拍地摔出聲來，再加他臉上一股殺氣，方氏看出他的神色不對，一定將有什麼禍事發生，不過他既不明言，自己也不便動問，且看他的來勢如何，再想招架的辦法也不遲，所以她依舊若無其事地躺在床上動都不動。

大力見她仍是裝模作樣地睡在床上，恨不得拿把刀子殺了才痛快，他就大踏步地奔向方氏，不問情由就給她二個耳光，方氏冷不防他的出手會這麼快，連忙坐起身來，把大力的兩手抓住了，把他拖倒在床上，問道：

「你瘋了嗎？好好兒地怎麼動手打起人來了，我什麼地方虧待你，我做了什麼錯事了？」

「你偷人！」

「誰說的？」

「你懷孕了，我問你，肚子裏的孩子是誰的？」

「誰說我有喜了？我是老毛病，我常常害這種病的，過幾天我就可以起床了。你不可憐我，反而下毒手來欺侮我，你這個沒良心的，你別含血噴人，捉姦捉雙，拿賊拿贓，你說我偷人，如今你說出來，我偷了誰？你不給我回話，我可依，我死你手裏好了。」方氏哭哭啼啼地跳個不停。

這末一來，把周大力預先準備好的一肚子火氣，早就趕跑了，看到方氏這副樣子，心裏倒有些不忍起來，的確「捉姦捉雙」，怎麼無憑無據地就可以瞎怪人？大力經此一付，心腸已經軟了一半。方氏是

個什麼脚色，還會看不出大力的眼色，她就趁此做足輸贏，霍地起身，跑向桌邊，拉起剪刀把頭髮剪去了一半，把髮尾擲給大力道：

「藉此以明我心。」

大力忙丟下頭髮，摟住了方氏，苦饒道：「是我不好，是我錯怪了你。」

「去去去，你別理我。」

「諾諾諾，給你打還好不好？」大力嘻皮笑臉地把臉湊上去，同時心裏對她萬分地抱歉。

方氏趁此收場，在他臉上輕輕地吻了一下道：

「那末你今兒晚上跟我好不好？」

「好！」

「假如你又睡得像死人一樣了呢？」

「那你用針刺我好了。」

晚飯以後，他們倆卿卿我我，如同新婚夫婦一般，一場風波，居然平靜。在大力想來，以爲是妻子的賢德，其實在方氏，正築就了圈套讓他鑽呢。

這天方氏顯得很不耐煩，時常蹺起了手指在計算，算來算去，似乎今天該見着她的心上人了，果然不一會，她的心上人從門外飛了進來，一飛就飛到她的懷裏。祇聽得方氏埋怨他道：

「小鬼，那個狐狸精把你迷住了，就不能提前一天回來。」

「哦，好嬌嬌，別罵我，我何嘗有一刻忘記過你，實在眼目太難收了，叔叔叮囑我一定要把錢帶轉來的，那我祇好坐討了，嬌嬌，我替你買了一隻包金鐲子，你一定喜歡的，這個花式城裏正盛行得很呢

「你那兒有錢買呀，別是在那個相好那兒騙來的吧？」

「沒有的事，我除了嬭嬭，誰都看不上眼，嬭嬭給我的錢，我一個都不化，留着給你打了這末一個錫子，嬭嬭，怎麼樣？難道我買壞了嗎？」

「沒有沒有，我不過是試試你的心。小鬼，幾天不見，你瘦多了。」

「那都是想嬭嬭想瘦的。」

「想我什麼？」

「想你好。——真好，什麼都好。」

「你可會想到你害了嬭嬭了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你告訴我吧。」

「我給你叔叔打了。」

「是叔叔知道我們的事了？」

「沒有，他祇知道我有喜，可不知道奸夫是那一個。」

「那也許孩子是我叔叔的呢。」

「沒有這樣的事，自從你來了之後，我就沒有同他好過，不是他睡得像死人一樣，就是我推說有病，——怎麼你不相信嗎？」

「我相信，那怎麼辦呢？還是讓我回去吧，萬一給叔叔……」

「該死的東西，就那末沒出息，當初怎麼這樣地大胆？」

「我不知道嬌嬌會吃苦的，如果嬌嬌不壯我胆子，我那兒敢呀！」

「過去的事提他幹嗎？如今設法要緊，因為我不承認我有孕，所以你必須和我去買……恐怕價錢很貴，你口袋裏還有錢嗎？」

「沒有了，叔叔的賬款還是不動他的好。」

「當然，還是用老法子。」

「倉裏的穀越來越淺了，叔叔知道了不好，我是無所謂，如果對你爲難起來，我又不能代你受罪，我又不能看你受罪，你看叫我在旁邊怎麼好？」

「呀！算你有良心，不過你放心好了，我不會吃虧的，你叔叔這個人呀，我一篙子打到底，即使知道了實情，他也不敢拿我怎麼樣的。」

「好吧，我總聽嬌嬌的吩咐。」

方氏在外頭借了很多債，由穀子歸還，周小毛一切的化費，由穀子變賣，小毛來了，方氏反而多了一個幫手，家中值錢的東西是一天天地少下去，睡在穀裏的大力，到此時還不會發覺，方氏善於做賊，小毛也不錯到那兒去，這次爲了購藥，穀子又去掉了不少。

小毛不辱使命，把方氏吩咐的東西買到手了，方氏按法服下，不到一個時辰滿牀亂滾，小毛慌了，趕忙去找醫生，趕忙配藥，趕忙吃藥，總算運氣，沒出岔兒，並且瞞得大力一些都不知道。

小毛見了叔叔以後，交清賬目，叔叔極口誇好。方氏在旁也幫着說話，大力更是喜歡，以爲方氏量大容人。此後大力對於小毛，格外的推心置腹，有時看見方氏對小毛過份親熱的表演，大力也以爲是方氏善視小毛。

天下事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爲，外頭已經把方氏說得沸沸揚揚了，大力有時耳邊也有這種新聞刮過，但是他有他的道德觀念，他總認爲這是不可能的。——老天不要打雷嗎？

有一天也是合該有事，也許是方氏太大意了些。向例大力總是天沒亮出去，直到天黑才回來。午飯總是由小毛送去的，這天大力在吃過飯以後，大約二三點鐘的光景，他忽然心裏感到一陣難過，奔回家來，想叫方氏同他刮刮痧，走到門口見門窗都是關着，心想大概方氏又去玩了。也就不再打門，轉身到屋後，爬上女牆，想從屋頂的天花板裏爬進去。鄉下房子的天花板本是明瓦的，大力先找一個缺口，預備從缺處下手。但是從缺口處隱約聽得屋裏還有人聲，他就張眼從漏洞中望下去，這一來，不得了，底下的西洋鏡統統給拆穿了。這一氣，非同小可，一下子把一塊天花板揭了下來，縱身下去，剛好站在床前，方氏做夢也沒想到平日眼裏的豬，今天會有這麼一個突如其來的好身手，不啻如飛將軍自天而降。事情既然給發覺了，一對狗男女，也祇好由着人家發落了。

大力並不傻，他懂得家醜不可外揚，撕了些布條把兩個人捆了起來，提到倉房間裏，截了一段籐白（普通鄉人編作用具的，但是以此打人賽過皮鞭）。不顧性命地往他們身上打去。他們倒也吃硬，連哼都不哼一聲，打了一會兒，大力覺得有些累了，瞧他們兩個也打得差不多了，混身全是紫痕，再瞧方氏臉上滿頭大汗。還有淚珠泊泊地從眼角滴下，這一頓的教訓，原也受够了，如果再打下去，定會鬧出人命案子來的。大力就此歇手，回房裏拿了兩套衣服，替他們鬆了帶子，叫他們各自穿好，又擲了幾個小錢給小毛，說一聲「滾」。小毛就乖乖地開門走了，從此走馬塘就不再有他的影子。

幾個月過去了，方氏懷孕是再也瞞不住了，這一回大力也沒有否認。因爲方氏告訴他說「是你的」。他沒有理由反對，不過奇怪的是這個孩子六個多月就下地了。大力雖然聽人說起「十月懷胎」那一句

話來，但是方氏硬說那是那一次捉姦給他打動了胎氣，大力也祇好默認了。

產下來是什麼？是個女孩子！這……大力認爲相當地失望，一則因爲社會的風俗是重男輕女，二則大力希望有個幫手，可以同他在田裏作活，姑娘總是外面人，而且永遠是個消費者。

方氏自從養了孩子以後，暫時地規矩了許多，除了哺育孩子，以及替丈夫服役外，倒並沒有把心思用在別的上頭。

三年以後，方氏又養了一個女孩子，長的題名愛鳳，幼的題名小鳳。小鳳是道道地地的大力養的，但是方氏對她並不喜歡，高興的時候抱抱她，餵餵她，不高興的時候就由她去哭。相反地對於愛鳳她倒不嫌累地抱着她做事，寵得愛鳳不成樣子。原因何在？因爲愛鳳有着小毛的影子，尤其是她的一雙眼睛，她那一笑，直勾起方氏的回憶，所以方氏同她親熱，也等於同小毛親暱。在見不到小毛的時候，愛鳳就是她唯一的安慰，她常常要凝視愛鳳，出神地想「他」，這個刺激在她足夠受的。

又是幾年過去了，愛鳳已經有十三歲了，小鳳也有十歲了，家裏的事，方氏已經不管，由着兩個孩子攪去。而方氏自己呢，又像花蝴蝶地到處亂飛，一會兒與李家姑娘做媒，一會兒又同王家女人拆拼頭，還有阿金嫂肚子裏有了野種也要她想辦法，所以方氏無形中成了一村上最有勢力的女人。隨便什麼事去求她，她總是菩薩心腸，有求必應，有時那些野男人，沒有宿處求到她時，方氏一定也設法慷慨收留他們。一面在大力處推說在某地接生，表面上方氏有錢貼補家用，實在她的錢也不知用到那兒去了，誰也沒有看見她把錢帶回家來，倒是家裏的東西反一天天地短少起來了。

小鳳總看見母親一包包地東藏西藏，一會兒這一包東西就不知去向。

一天，家中祭祖，方氏就把蠟燭香串在一根棒上插在桌子邊縫裏，大力看了很不入眼說：

「你怎麼貪懶到這個樣子，連一副蠟扦都不肯拿一下，孩子大了，你也不能差遣一下嗎？」方氏說：

「蠟扦早就丟了，不知給那個賊伯伯偷走了，我忘了告訴你，怕你生氣，不然還會攔着不用嗎？」  
「家裏不祇一副呀。」

「是呀，一塊兒丟啦！還有錫壺錫瓶也統統丟啦！」

「我會看見姆媽把它包了塞在灶肚裏，後來就不見了。」小鳳接口道。

「你胡說，大概是你眼花了，死了頭，胡說八道，當心我拔你舌頭。」小鳳不作聲了，過後大家無聲地吃了一頓悶飯。大力仍舊出去工作，家中就剩母女三人，方氏立刻捲起袖子，叫愛鳳關上門窗，把小鳳剝個精光，一頓毒打。關照她以後如再提這種事情，一定把她的小命送終。小鳳自然不敢再提。

又是一天，大力直等方氏到了半夜，還不回來，家中祇有小鳳一個在燭影下倒來倒去，大力知道方氏把愛鳳帶了去，今晚是不見得回來了。同是二個女兒，做母親的會生出兩種心腸來，大女兒很像樣，小女兒就衣履不週，連辮子都不替她梳一下。而且還給她一個虐政，一早要她起來操作，入晚叫她守門。方氏不歸，她就不得安眠，今晚的情形也是如此，辰光已經過了子夜，可憐的孩子還是東倒西歪地等待着母親回來，瞧她身上又是穿得薄薄的，大力第一次使出他慈母樣的心腸來，把自身的衣服脫下一件給小鳳披上，小鳳反而因此驚醒，揉揉眼，以為又是大禍臨頭了，結果一看是爸爸，就放心多了，祇見她爸爸笑咪咪地向她道：

「小鳳，你覺得你的姆媽待你好嗎？」

「好！」

「你姊姊待你好嗎？」

「好！」

「你爸爸待你好嗎？」

「好！」

「統統都待你好？」

「好！」說完這句話，小鳳流淚了。於是大力一把把小鳳抱在懷裏說：

「小鳳，你有什麼委屈，對爸爸說好了，爸爸年紀大，整天背着一個家在外邊做牛馬，有許多事情，爸爸都顧不到，媽媽不喜歡你我早就知道了，但是爸爸……」

小鳳聽了之後，更止不住地大哭起來，抽噎了一會說：

「媽媽把家裏的東西都偷出去賣了，非但把錫器賣掉，連銅器也給她賣完了，那天連一個小腳爐，我說了一聲：『媽媽，我冷呢，就留下這個讓我暖暖手吧，我手上凍瘡都爛了。』我就說這末一句話，就給媽媽打得死去活來。」還有爸爸有一天你回來晚了，媽沒給你飯吃，說是米糧斷了。那是媽故意氣你，不讓你吃飯，媽說你不會賺錢，還罵你……」

「罵我什麼，孩子你說好了。」

「罵你老不死。」

「是的，我是老了，六十幾了，天天在勞動着，怎麼不老？不枯？不過我也算是長命的了，老年人也等於風中之燭，要倒下來，馬上就會倒下來的。所以她用不着詛咒我，我說不定今天，明天，就可以讓她稱心了。祇是孩子，苦了你。」這時小鳳抽噎得更厲害了，大力撫摸着她的亂髮，繼續道：



「家中的生活早就困難，可以賣的，早就賣盡賣絕了，所以爸爸現在祇好替人家做苦力。租了一條破船，用了一個傻子，同石板巷的王老板駁石板，份量又重，一天撐下來二十個小錢。你想二十個小錢够幾個人吃的？你媽的行爲我並不怪她，我年紀大了做不動了，不能養她，叫她怎麼過活？像這種撐石板生意，有出息的人是決不肯幹這一行苦買賣的，可是爸爸去應承的時候還講了許多好話，王老板一定說我老了，不中用了，不肯把石板放給我運，後來我祇好跪下去向他說情，他才給我做生意。你想，我在外面吃苦，受氣，有誰知道，我這麼大的年紀，爲了吃飯，竟向人下跪——哼！男兒膝下有黃金，要餓死了，還講什麼體面？」

「爸爸，你睡吧，媽媽大概不會來了。」

「你也睡吧，爸爸真對不起你。」大力引着小鳳睡了，自己也就回到屋裏躺下，看到薄薄的破被，真不敢想像以後將過的是什麼日子。

在另一方面，却是另一個天地，方氏週旋在一羣男人的面前，一邊是在打牌，一邊是有人在抽烟（鴉片），人們都是興高采烈地在玩着，方氏也爲他們忙個不了，裝烟，倒茶，敬水果，雖然另外還有幾個女人供着奔走，但是她們都沒有方氏照顧得體貼週到，因爲方氏除了一隻能幹做事的玉手以外，還有一張善於說話的嘴，以及……所以男人都喜歡她，所以她離不開他們，因此就忘了大力，忘了小鳳。愛鳳倒是不愧方氏所出，凡是她母親的特長她都學會了，別瞧她僅不過十三歲的女孩子，女孩子早熟的並不希奇，我們的愛鳳小姐早就了解男女之間的風情了。

周大力的一家至此分了二派，一派是大力同小鳳過着清苦的日子，一派是方氏愛鳳過着糜爛的生活，這樣又是三年過去了。方氏結識的是一個鴉片鬼，燕子窠的窠長，因爲鴉片鬼沒有女人，在在需要方

氏照料，方氏也貪圖他有現錢進賬，有零食可吃，這樣總比在大力處強得多了，而且燕子窠裏有的是男人，還怕沒有野食可獵嗎？

愛鳳已經是十六歲了，十六歲的姑娘早熟的，原該有人家了，但是方氏從沒把愛鳳的婚姻大事放在心上，她總想愛鳳可以做她的幫手，其實做幫手是一件事，找人家是一件事，愛鳳不是癡子，她當然自己會替自己解決終身大事。

除了方氏，誰都知道愛鳳看中了小裁縫阿明，阿明雖是裁縫店裏的小開，但是爲了他太頑劣，父母並不重視他，隨他在外面遊蕩，阿明獲得了一些外快以後，就去燕子窠打牌，愛鳳見他來了總是殷勤招待，時常坐在他的後面替他看牌，贏了兩個人就出去吃一頓，輸了愛鳳幫他彌補虧空，日久生情，要好是免不了的。

方氏有時候也偶然帶了愛鳳回家一次，如果家裏還剩什麼動用的東西，就再運些出來，或是過夜以後，摸到大力枕邊，有什麼零碎錢就揣在自己懷裏。

愛鳳回到家裏，當然還是同小鳳一床。如今的愛鳳今非昔比，一派小姐架子，逢到愛鳳回家，小鳳總是像侍候公主那樣地爲她服役。碰着她高興，也會脫一只玻璃獨子給她，或是一雙襪，手帕等類。小鳳和她的姊姊，恍如生長在兩個世界。

小鳳的睡相很不好，本來他倆總是一個頭南，一個頭北，這樣睡法的，這次愛鳳會叫她並頭睡了，起先小鳳很怕，因爲知道自己很醜，臉上不但沒有香氣，也許滿是臭氣，回頭把姊姊熏壞了，不是玩的。後來給愛鳳罵了一聲「不受抬舉的東西」，她就遵命爬到姊姊一頭去睡了，無意中小鳳的手碰了姊姊的肚子一下，愛鳳嘔了一聲，本待發作，一轉念，忽然翻過身去背着小鳳睡了。小鳳覺得很奇怪，再摸

摸自己的肚子，並不像姊姊這樣，她忍不住向姊姊問道：

「姊姊，你肚子裏藏了什麼東西呀，這末凸起？」

「我有膨脹病，不許你多說。不要你多管閒事。」

小鳳當然不會再多嘴。方氏呢，也無從知道。

一天，隣人看見愛鳳收拾得非常整齊，人家問她「那兒去」？她說「回家看爸爸去」，衆人也不懷疑，她又說：「如果我媽問起，就說我回家啦。」衆人又點一下頭，看她一幌一幌地走去，一直目送她到看不見她的影子爲止。

天色漸漸地黑下來了，方氏還不見愛鳳回來，她也想不出大力有什麼理由把她留住，最後想到愛鳳和家人落落寡合的樣子，她相信愛鳳決不會在家裏的，可是愛鳳既說「回家去」，自己不得不向家中走一趟。

到得家中，一看家徒四壁，簡直如同破窰，這在愛鳳那兒會就住呀。於是掉頭就跑，跑到燕子窠裏，再細細地打聽，平日愛鳳同誰頂說得來，頂親近？人們告訴她說「小裁縫阿明」，這才讓她記起來，原來女兒曾經向她探過口氣，問她阿明這個人可嫁得？她曾罵過阿明：「這沒人管束的雜種，要是我有女兒，情願讓她們去做娼，也不嫁給他。」「要是你看中了他，叫他拿一百塊番餅過來，我放你去。」大概因爲這個，愛鳳祇好私奔了。方氏深恐人財兩空，跳着脚要阿明的媽交出人來，但是無憑無據，阿明又明明在作板上做活，一口咬定「沒有」，又有什麼辦法呢？

天地良心，人倒是的確在阿明家裏，不過給阿明的媽藏在牛棚裏。這是誰都料不到的，阿明媽因爲不直愛鳳所爲，兒子總是自己的好，她把一切罪惡推在愛鳳身上，說愛鳳不要臉，罵她是「賤貨」，又

不許阿明去接近她，所以阿明還是自得其樂地在村上遊逛，獨有愛鳳做了見不得人的事情，祇好成天與牛爲伍，度着不見天日的生活。

不久愛鳳要養了，肚子痛了三天三夜，還是沒有養下來，有人說愛鳳得罪了牛神，又有人說愛鳳自己作孽，如今有討債鬼前來索命，到底怎麼回事？祇有愛鳳自己知道。孩子養不下，自然是難產，難產不想辦法動手續，還惹閒人說這麼多的廢話。可是鄉下地方祇有收生婆，收生婆那裏懂得難產的手續？她祇知道她的土法，很野蠻地把胎兒分塊裂下。謝天謝地，愛鳳總算放住了痛，雖然受了重傷，遍體浮腫，性命倒保住了。幸得好心腸的隣居送一點熱的米湯給她滋補，又買了一對香燭替她向牛神告罪。這樣，過了二個月，她的身子才好了一些，可是走起路來還是一拐一拐地，頭髮也掉去了一大縷。愛鳳想想真傷心，出娘胎來還是第一次吃了這麼一個大虧。苦得沒有一個人知道，差一點兒性命都送掉，祇怪自己年輕不懂事，如今又不敢回去見娘，婆婆又是蠻不講理，把她當作童養媳一般地使喚着，家中事，就中事，都推在她的身上，阿明媽倒是一毛不拔地獲得了這末一個寶貝，怪不得人人說她「好福氣」。方氏丟了一個愛鳳，懊惱了一個時期，經不住鴉片鬼的勸慰，也就把她忘去了，依舊過着她打情罵俏的日子。

至於周大力，當然還是度着他的撐船生涯，可惜天有不測風雲，那天近黃昏時分，忽然刮起風來，起初風勢並不緊，後來越發越大，變成了颶風，還帶着暴雨，周大力一時收不住篷，他的船就給颶風捲遠，結果是迷了路，最後是桅斷了，船也破了，人是給浪衝得不知去向了。

小鳳等待着她的爸爸回來吃飯，直等到夜深還不見動靜，屋中的油燈倒快熄滅了，她祇好懷着恐懼的心，鑽到床上去側耳細聽，希望能有腳步聲打這邊走來，可是除了呼呼的風嘯聲外，什麼也沒有，小

風不得不裹緊了被窠睡了。

好不容易挨過了一夜，小鳳一早就爬起來看天，天是晴了，風也停了。他想爸爸就該回來了，她馬上奔到廚房裏去燒起水來，先把自己頭梳好了，然後燒起一鍋熱騰騰的飯來，如果爸爸此刻回來的話，那末飯是熱的，小菜是一碗蘿蔔乾，籠裏有雞蛋，煮兩個醬油漬漬蠻好吃的。小鳳到底是個小孩子，把事情想得挺美的。

她燒好了飯，左等右等，總不見她的爸爸回來，後來直等到太陽都掛在天空了，才見一羣人抬了一件東西往她家裏跑。打頭的一個正是隣家的三伯伯，也是撐船的，他告訴小鳳說：

「我看見你爸爸躺在沙灘邊，一摸心口還熱，所以把他抬回來了，你快燒點水，快泡一杯熱薑茶，快拿一套乾衣服。」小鳳一時六神無主，不知先做那一樣才好。

三伯伯一面替大力抹着身子，一面替他換下濕衣，又不時地替他按摩，灌薑湯，一面打發人去把方氏找來，過了一個時辰，大力有些知覺了，連連的呼冷，呼飢；三伯伯忙又關照小鳳煮粥，加被，小鳳一一應命做了，非常小心地守在她爸爸的旁邊。隣人見大力已生還，方始逐漸退去。現在就剩小鳳一個人守着，小鳳起身去打了一盆臉水，輕輕地替她爸爸抹去臉上的泥漬，擦到臉上破裂處，小鳳就握着捨不得放手了。看到父親兩鬢的白髮，再想到自己的將來，真有些前途茫茫之感。

方氏回來了，一進門就一呆，因為她看見大力直躺著身子在喝粥，在她的理想中一定以為大力是躺在床上海喘着氣，而且情形一定是出氣多進氣少，如今既然看到他還是好好兒地活着，不免一肚子的火氣，板臉道：

「怎麼余長江的浮屍，你還活着，人家來向我報信說你死了呢。」

小鳳忍不住插嘴說：「媽，請你別……」

大力喘着氣：

「我死了你可以稱心了是不是？你不用急，我是快死的人了。」

「別裝模作樣了，你早就該死了，你害我，害得我不上不下，你死了我就安心去嫁了，省得讓你當開眼烏龜。」

「我已經成了半死不活的人了，你何必再這樣地損我呢？即使我活着也是有年數了。我們好來好散，總算是夫妻一場，雖然我賺不了錢，可是祇要安份守己，一口苦飯總是混得過的。我本來也打算好了才娶你的……」

「難道說我不安份嗎？我還要怎麼替你出力呢？你沒有我，你想吃現成使？你……」

「媽，你息息吧，廚房裏有粥，正熱着呢。」小鳳把母親騙到廚房裏去，這樣暫時可以給大力一個闔眼的機會。

方氏吃罷了粥，四面巡邏了一下，簡直沒有一件看得入眼的東西，連幾隻發子都是缺一條腿的。

方氏既然回到了家，當然要動一下腦筋，帶一些錢走的，所謂「賊來無空手」。她借此裝作非常正經，一臉孔嚴肅樣子，問小鳳道：

「小鳳，你今年幾歲了？」

「十五歲。」

「你願意和媽一起過活？還是和爸爸一起過活？」

「我和爸爸過。」

「如果爸爸死了呢？」

「那……」

「唔？……」

「我也不知道。」

「不知道就算了？」

「我也陪爸爸一塊兒死！」

「好！真孝順，可是媽怎麼辦呢？媽還要你養活呢。再有你爸爸的棺材錢由誰出呀！」

「除非我到上海做廠去，我聽人說了。」

「上海，舉目無親，人地生疏，怎麼能站腳？」

「那末媽的意思……？」

「媽不會讓你去吃苦的，媽已經替你看定了一個人家了，他們家才有錢呢，客廳裏的擺設，就和寺院裏一樣，真威風，撲上去一點兒灰塵都沒有，還照得出人影子來呢。還有他們家的傭人可真多，將來你真可以擺盡架子，讓他們待候着你，還怕他們不把飯送到你手裏？還怕他們不與你打臉水？媽可以保你要什麼有什麼，祇要你肚子爭氣，給他們養一個娃娃。因為他們是獨養兒子，他家的二老又急於抱孫，所以我就一口答應了，還拿了他們的定洋呢。」

「媽！你怎麼始終沒有說起？連爸爸都不知道。」

「唉！女兒事是由媽作主的，而且這末好的人家，我不一口答應，錯過了機會是怪可惜的。」

「你收了人家多少定洋呀？」

「不多，祇十塊錢。」

「一共多少？你怎麼講的？」

「聘金是五十塊，陪嫁是六被，二箱，四洋紅，首飾是一副鴛子，二只戒子，一副耳環。」

「我們拿什麼東西去陪嫁呀！」

「傻丫頭，船到橋門自會直，錢拿到手再說，料理你爸爸的事情要緊，不說我倒忘記了，我此刻就去，與他們說定一個日子，我想年邊，把你嫁過去。」

「媽！十塊錢你都用光了嗎？」

「做什麼？」

「我想應該買一點補品，給爸爸提提神。」

「得了，鄉下人還講究這些，有飯吃已經算好了。」

「那末……：爸爸病着，一個錢都沒有……：」

「是啊，我此刻找媒人上你婆家想辦法去，先把聘金支了些來，用了再說。」

「媽，你把我許給那一家了？」

「諾，就是大磚頭汪家。」

「是他家嗎？」

「怎麼？」

「他家的兒子不是爲了偷東西給趕走的嗎？」

「誰說的？好好兒財主人家的孩子會做賊？你少跟我見鬼。」



方氏真的把小鳳許給大石頭汪家做了媳婦，那是也巧，事情這樣的：

燕子窠的設立是私的，但是走馬塘上就找不出第二家來，他們雖然不會公開做買賣，但是大家都知道燕子窠設立在那兒。

村上有一個衙門，鄉人都稱它爲法院，法院的人數很簡單，有一個承審官，二個庭丁，二個巡警，穿了件褪色的制服，黃不黃，黑不黑，在衙門前徘徊，他們幾個却是知道地面上的事情的，祇要鄉人作禮，他們也就眼開眼閉了。至於專替老爺值班的兩個當差，未免吃虧得多，有好些油水，他們是沒有機會分到的，那天他們兩個聽說木地上有個燕子窠，公然供人吸烟，而且又不曾到衙門來打點過，心裏似乎很氣：到底他們靠了誰的勢力在做買賣？兩個人便商討好了去闖一下子。如果有路的，反正老爺也不敢怪我們不好，因爲我們是辦公事；如果他們沒路的，那末我們正可以進賬一票。那個庭丁覺得理由很對，而且事情是與自己有利的，又何樂而不爲呢？於是換了一件普通長袍，大踏步地去了。到了那邊自有方氏任招待，方氏看到了二個陌生面孔，還以爲是新的主顧，招待得格外賣力了，糖呀，瓜子呀，水果呀，統統搬了出來，兩個人也不動聲色地吃着，方氏笑問道：

「客人是吃……」

「雲土！」方氏一聽雲土，知道是吃客，心裏暗忖，今天不知什麼風吹來了這麼兩個財神爺。一面到裏房去搬傢伙，一面拼命使眼色叫窠長振作一下，好照應生意。窠長懶懶地放下煙筍向來人數衍道：

「貴姓呀，是剛到此地嗎？很陌生呀。」

「鄙姓王，他姓汪，是路過此地，你貴姓。」

「我是此地的當家，姓袁。」

「那位女眷呢？」

「是內人。」

「你這兒的買賣很不錯，一共有幾隻燈呀？」

「本錢小，祇開四隻。」

「每天川流不息地開四隻燈，日子也很好過了。」這時方氏已把煙燈端了過來，煙鉤，煙燈都擦得雪亮，小小的燈罩裏頭發出了一點小火，幽幽然，正同玻璃罩裏罩了一隻螢火蟲一樣。

忽然那兩個來人站起來說：

「來來來，大家排排隊，」他們把所有的煙犯，一連串用繩子紮住一隻手，前前後後牽了五六個。另一個庭丁又把他們的煙具煙筒煙土，也收拾好了，一塊兒帶進局去。方氏眼快，趁着紊亂中給她溜走了。後來一打聽，煙犯祇需納款就可以交保出來，費用一共是十塊錢。剛好新進了一票貨，家裏一個現錢都沒有，如今落得本錢都脫了空，可是眼前救人要緊，她祇好四面出去張羅洋錢，借來借去，都不曾借着，因為她平日太沒有人緣了，等到急了抱佛腳，這那兒成呀。

有人提醒她說，你不會到茶坊裏去看看汪鄉長，也許他會放錢給你。於是方氏不得不打疊起精神再去走一趟。

茶坊裏坐滿了上中下三等的人，有的是方氏熟悉的，有的是陌生的，不過方氏不論熟與不熟，故意賣弄風騷，全給他們打了招呼，引得所有的茶客都騷動起來，紛紛地交頭接耳問長道短地。她一直走到帳桌面前，向掌櫃開口道：

「今天汪鄉長來吃茶了沒有，我有一點事想拜託他呢。」

掌櫃的一聽是我汪鄉長，連忙很客氣地在前面帶路，將方氏引到一個酒糟鼻子的老頭子面前。

方氏很機靈地向他檢視了一下。汪鄉長一時摸不着頭腦，先同她讓了座，然後問她可有什麼事情，方氏就打起了調子哀告道：

「我想問你老人家統十塊錢，聽說你很慷慨，我是實在沒有法子，因為丈夫給送進法院了。」

「我借錢一向是有抵押品的，你拿什麼東西作抵押？」

「啊喲，這倒難了，值錢的東西可沒有呢！」

「那末叫我怎樣相信你呢？」

「我一定會還你的，我決忘不了你的恩情。」

「空口說白話，這怎麼成呀？」

「你行好事吧！」

「我又不是慈善機關，你還是想別的法子去吧，免得耽誤你的時間。」

方氏想想沒有辦法，祇好站起身來預備走了，忽然有一個人喊道：

「大嫂，你不是有個女兒麼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多大了？」

「她今年十五歲。」

「許了人家沒有？」

「還沒有呢。」

「那好極了。我來做媒，就許給汪少爺好了。」

汪鄉長連忙阻止說：

「不行，不行，小犬不成材，豈可誤人終身。」

那人又道：「許給汪家做媳婦正是高攀了呢，總比在她自己家裏有一頓沒一頓過得好吧？你要了她的女兒還不是同做好事一樣。以我看她家的女兒恐怕還沒有這麼好的造化咧！至於令郎的毛病，我看他結了婚一定可以棄邪歸正的，你可以試他一個月，如果舊病復發，就把他趕出去，說不定在這一個月裏，老天有眼，讓你媳婦得了胎，這樣你們汪家不是就有了後代了嗎？我看你這十塊錢是值得放的，不過條件就是必須她的女兒嫁給少爺。」

「你的理由很對，就請你做大媒，事情成功，我重重賞你。」

「不敢當，你儘管放心好了，並且我還知道她的女兒非常賢惠，人品也端正。」

「好，三老，就一切拜託你了。」

王三現在算是媒人了，將這件事情對方氏說了，方氏也曾聽說汪家有一個不學好的兒子，汪老頭子早想抱孫，可是沒有一家敢把姑娘往他們家送，如今方氏因為要錢用，一時也不計利害，就想着要十塊錢去把鴉片鬼贖出來要緊，她略一遲疑之後，就滿口答應了。同時王三又同她講定了聘禮的數目，以及女家該陪嫁的東西，方氏也沒聽仔細，直催着對方趕快繳款，對方就照數付了她十塊錢。白花花銀洋錢，都經過方氏的手敲過，一塊塊，叮叮叮聲音都趕頂清的，方氏揣了十塊錢，猶如烏雲推開了日頭，走起路來也健快了許多。她一直走向衙門，由衙門傳話進去，一會兒叫她付款，她如數付了，一錢不多，一錢不少，仍舊是兩手空空地往回家路上走，不過背後多了一個鬼，他就是鴉片鬼袁窠長。

人是贖出來了，改行吧？出息沒有這麼好，祇有一條路——「去買通他們」。私賣變成公賣，但是資本都沒有了，還談什麼。因此方氏又想到小鳳的親家身上去，她預備把小鳳年底就嫁出去，她想先借用這筆聘禮，等市面做出後再補還，在她是以爲十拿九穩的。所以她也不管小鳳肯不肯，應該不應該，如今看到大力這種樣子，她就假推料理大力的後事，把汪鄉長的聘禮先騙到手，讓姓袁的先做一下資本再說，但在鄉長面前，還是推說「爲了小鳳的爸爸毛病很危險，才不得已來通融的。」汪鄉長雖然心裏不大願意，可也經不起方氏聲聲地喚着，親家長，親家短地，待要不答應吧，一時倒也拉不下這張臉來，而且方氏是一個女流之輩，哭着說：「你發發慈悲吧，我永遠忘不了你。」她把話說得這麼悽慘，差一點兒自己也流下眼淚來了，再加上王三同在一旁慫恿道：

「有什麼事包在我身上好了，還怕她跑嗎？」爲了加強這句話的分量起見，王三還重重地在自己胸脯上拍了二下。——可憐的小鳳，她的終身大事就是這樣成交的。

小鳳見媽去了半天沒有動靜，在她想來，以爲準是借不着錢不好意思回來了，那兒知道她媽又在打疊起精神幫着她的情夫打天下呢。「坐吃山空」，周大力雖然邀天之幸，躺在床上享了幾天清福，但是看到小鳳在灶邊偷吃着山芋皮，他也知道家中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了，到了晚上，他不得不支撐着身體起來，聽聽小鳳已經入睡了，他方始蹣手蹣足地爬下床舖，找了一只竹籃，提了一個燈籠，搖搖幌幌地去到田裏捉田雞。這……本是他幼年時的拿手好戲，現在不過是舊調重彈而已。雖然手脚生疏了許多。不過比起別人來，他的成績還是好的，那些青蛙，看見了他好像人了魔似地，又好像停住了腿似地，一動都不動，就讓大力一個個活捉進籠子裏去。

大力提提分量，覺得差不多了，也就不再捉了，回家要緊。他怕萬一給小鳳知道了不好，她心裏一

定要難過的，因此就急急地回去，到了家裏，又偷偷地把東西安置好了，什麼聲音也不讓它發出來，以免驚吵小鳳的好夢。

到了第二天，小鳳發現了一隻青蛙，先是一高興，繼而一想，這又是爸爸做的好事，及至大力起來，小鳳埋怨道：

「爸爸，你怎麼了，嘴饞也要不了吃這麼多呀，你知道這要費多少力氣呢！你不會告訴我，讓我去捉嗎？真的，爸爸，不是開玩笑，你得養病要緊，出了事情不是玩兒的，——祇有爸爸疼我，即使爸爸不管自己，也得替我想，你得千萬保重身體。」小鳳說完了這話，不覺悲從中來。周大力忙接口道：

「小鳳，你替爸爸去看一下，三伯伯在家不？說我有一點兒事情拜託他。」

「幹什麼？」

「你別管，替我喊來就是了。」

小鳳拗不過他，不一會把隔壁三伯伯請了來，大力對他拱拱手道：

「多謝你老救命，不然今天那裏再能同你講話，你的大恩祇好來世圖報了。」

「大力，這是那裏的話，況且這也是我應該做的事，你別多想，休養要緊，「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沒柴燒。」……有什麼事要叫我做嗎？」

「有，你到鎮上去嗎？我想請你把這一隻田雞帶到市集裏去賣了，隨便多少錢……家中米……沒有了。」

「好啊，我帶米回來。」三伯伯背起了竹篋走了。大力與小鳳在換了一個目光之後，這時兩人的心中都有一種愴然之感。

此後，白天大力在家裏養病，晚上還是去捉田雞，小鳳也幫着人家縫縫衣邊，暫時地把日子這麼混了過去。有一天晚上，大力回來時，氣喘得很厲害，不留神把凳子也絆倒了，發出很大的聲音，小鳳情知不妙，慌忙披衣起來，撥亮了油燈看個究竟，發現她的爸爸神色有異，楞着眼睛，嘴裏滿是白沫，神志好像也不清楚，小鳳急了，大聲地喚着：「三伯，你來呀，不好了，你快來。」三伯伯也真熱心，要不了一會兒功夫就趕過來了，看了大力的神氣，他斷定說：

「是中邪了，快去化二串紙錢。」

「不好，我家沒有呢。」小鳳也急了。

「那末就上我家去取罷，就在桌上，快，就化在門口好了。」

小鳳沒命地跑向他家去，看見桌上有東西，抓着就跑，忙亂中也不知化了多少紙錢，好在越多越好——客氣一些總是好的，「錢能通神」，還怕那些小鬼，受了賄賂以後，不把爸爸放回來嗎？

在化過紙錢以後，大力的神智似乎清楚了一些，微微地睜了一下眼，張了幾下嘴，似乎想說什麼，小鳳忙倒了一杯茶遞給大力，給他潤潤喉嚨再說。這時大力的喉部神經已經失去了知覺，把喝下去的茶，又回了出來，三伯伯到底年紀大了，知道事情不妙，站在一邊向大力說：

「你有什麼說話儘管說罷，我一定盡力。」祇見大力點了一點頭，眼淚像泉水一樣地湧了出來，看見小鳳坐在一邊，他就摸摸她的頭髮，指指自己的心。三伯伯怕他動感情，忙拍拍他，叫他躺下，大力却在此時反而又氣喘起來，全身骨節都呈抽搖狀態，嘴裏的白沫又在噴出來了，連眼睛都斜了。小鳳在旁邊頓腳，聲聲地喊着：「爸爸」，「爸爸」……此情此景，真有些慘極人寰。

一會兒大力似又好了一些，抬起了右手拚命地指着一個方向，小鳳看了，那是一張桌子，他指的是

靠右面的一只抽屜，平日是他爸爸放些什麼比較重要的東西，但是上面有鎖鎖着，再注意大力時，他的左手上已經把鑰匙端正好了，小鳳知道他的意思，在爸爸處接過鑰匙，把抽屜打開了，裏面有一個小布袋，她想爸爸要的大概就是這個東西，於是就把東西送到父親面前。

大力使着顫抖的雙手，把它打開了，裏面露出二塊銀餅，整整齊齊地貼了二個鏽字。一望而知是大力特地爲小鳳預備的，此時大力又鄭重其事地把銀幣交給了小鳳，聲嘶力竭地說：

「你留着……別讓……你媽……知道。」

小鳳雙手接過了爸爸的銀洋，一陣心酸，注視着銀洋，自言自語道：

「這就是我爸爸一生的心血。」驀地一下，一滴眼淚正掉在鏽字上面，剎那間，那個紅紙記字受了淚水的侵蝕，立時化了開來，變成了模糊一片，真像一堆血漬粘在銀餅上面。

天朦朧亮，大力就斷了氣，三伯伯一面差人去通知方氏，一面替小鳳幫着料理喪事，知道大力身後蕭條，隣居們紛紛湊起錢來爲大力買了一具棺木，等方氏到時，大力屍體已經穿著停當，祇等人殮了。

方氏看看衆人在場，不得不拉開嗓門，痛哭耗子假號一場。衆鄉隣也不得不敷衍她一陣，勸她節哀一點，就這樣大家裝腔作勢地把一幕悲劇演完。自然等大力的棺木送入殮舍後，隣居各自分散，各歸各的家。可憐的小鳳，頭戴麻兜，身穿麻襖，賴在大力的棺邊，死不肯走，一條喉嚨哭得比破竹還難聽。

方氏看到她這種樣子，心裏早就冒火了，趕到小鳳身邊，撕下了她的麻兜，劈面就是一個耳光，問她：「你有完沒完哪？」小鳳知道娘的厲害，立刻就止住了哭，站起了身子，脫下了麻襖，乖乖地隨着方氏走回家去。

回到家中，滿目淒涼，一眼望到平日父親用過的東西，更是傷心不已。如今人死不能復生，也止商



量來日大事要緊。

方氏在屋中坐定以後，像法官一樣地審問小鳳道：

「爸爸沒有把錢留給你嗎？」

「沒有，什麼都沒有。」

「連一隻角子都沒有？」

「爸爸臨死，一句話也不能說了，要有也在屋裏，你自個兒找好了。」

「我是要找找，過來，先打你身上抄起。」

小鳳祇好挺起身子讓她抄了，方氏注意的就是她的口袋，小鳳身上共有四個口袋，二個是襖衣上面的，二個是在短襖與單衫上的。方氏翻了一個又一個，像摸頭彩一樣，恨不得門門不落空，可惜的是小鳳的袋子，底下都有破洞的，所以方氏摸進去以後，除了她自己的五個手指以外，什麼也沒有找着。

在開始抄查的時候，小鳳一陣子的心跳，幸而自己機警，在方氏沒來之前，先一步把錢藏在一個穩妥的地方收起來了，因此方氏撲了一個空。

其次使方氏注意到的就是那個加鎖的抽屜，她問小鳳要出了鑰匙打開一看，除了幾個銅板，幾個小錢，以及一條毛巾之外，都是些字據，不用看，這一定是大力欠人的。本想把它燒了，繼而一想，裏面有一張房契還可以派派用場。大力住的這所房子，雖是押掉好些時候，如果贖不出的話，可以由押主賣掉，再可以找一些錢回來，方氏拿了這些紙片，奔向祠堂小學，找了一個老先生，請他過一下目。老先生到很耐心地紙片埋出來，觀看之後，都是欠人的字據，方氏想如今人也死了，欠人的還不是一筆勾銷，因此「嘶」地一聲，把紙撕了。

老先生終於將那張押單找到了，把裏頭的話，從新唸了一遍給方氏聽，中保恰巧又是王三。於是方氏又跑去同王三商量了一下，叫他轉言一聲房屋決計不再贖回，預備賣絕了，希望對方再找五十塊錢。

王三依照着方氏的意思向屋主說了，屋主倒也很慷慨，並不嘈囂，一口答應再付五十塊，看在新算面上，決不計較，定了一個日子，大家三對六面地打了一張花押，方氏捧了五十塊銀洋，把五塊錢分給王三，二塊錢送給寫紙的人。再餘都落入自己的口袋，在歸途中買了些野味送她心上人吃，並且向他告了二天的假。

在這兩天裏頭，方氏把房子騰出來還給人家。屋子裏雖是些破破爛爛的東西，賣掉當柴燒倒也值幾個錢。方氏把這筆錢替小鳳買了幾尺布，讓她自己縫了一件衣服換季。

二天以後，小鳳穿了一件新衣，夾了一個隨身包裹，向左右隣居道別而去。三伯伯特地趕出來關照她道：

「你已經不是個孩子了，什麼事情，你得自己打主意，我看趁早還是結婚的好，總比在你娘那兒的日子好過些，你知道晚爺面孔比晚娘面孔更難看，你嫁了人，祇要孝順公婆，自有幸福的日子在後頭。我如有空，一定會來看你的，你……懣事一點，知道嗎？」

方氏在一邊，等得不耐煩起來，連連催道：「你有完沒完嗎？」

小鳳祇好含了一包眼淚向三伯伯告別。

方氏把小鳳帶到一個新的家來，同他介紹了一下姓袁的，方氏特別關照要叫「爸爸」。小鳳沒有法子，祇含糊地在舌底下打了一個滾。這一下，才把方氏逗樂了。把她再帶到另一間去，小鳳見衆人都躺在床上，嘴裏含了一個烟管在吞雲吐霧，小鳳一時也弄不慚，他們在玩的是什麼把戲。祇知方氏一個個

地把她給客人引見，說：

「這位是某先生，這位是某伯伯，這位是某叔叔，這位是……」

小鳳一個個向他們招呼了。方氏又道：

「應應我這個小女兒，怎麼樣？以後就讓她在這兒侍候各位了。」

內中有一個蹺脚阿毛，專愛說笑話，他接着道：

「沒說的，有其母必有其女，我們是飛來豔福，怎麼，有了婆家沒有呀，我蹺脚阿毛倒想吃這隻天鵝肉呢。」

「啊喲，我們小戶人家，怎麼養得活這末大的姑娘，早就許出去了。今年年邊想把她送出門呢。」

「真可惜，給了誰家啦？」

「就是那個大襖頭汪家呀。」

「老的還是少的。」

「你別說笑話了。我是她的媽，再貪財也不能作踐我的女兒，把她許給那個老王八呀。」

「那有什麼不行呀，大兒子不成材。老子再下一番苦心，照樣再製造一個二兒子出來。」

另一客人教訓阿毛說：「得了，阿毛哥，人家還是黃花閨女呢，你怎麼就這樣信口胡說。」

「好好好，妹妹別動氣，當我放屁。」

小鳳覺得這幫人真滑稽，不知母親上那兒去邀來的，來的又是幹什麼的？她一時打不開這個悶葫蘆，祇好由着她母親擺佈。

方氏把她一帶，又帶到另外一間，屋子很小，就祇一榻一桌，收拾得非常乾淨。方氏對她道：

「怎麼？這間屋子好不好？媽沒有虧待你吧？你爸爸就知道給你住茅房，真是個沒有出息的東西，你要是早跟了媽呀，你早就享了福了。你瞧這兒，跟城裏人有什麼兩樣？這兒的客人都是打上海來的，他們本來是歇在城裏的，可是聽說這兒是個好地方，他們攔圍地都跑來了，這個房間，我本來預備給一個姓張的老爺睡的，這兩天他又進城去了。過幾天他來了我再仔細地講給你聽，這個人心腸蠻好的，時常周濟你媽。你現在的這個爸爸，抽上了煙，什麼事情都懶得去動，裏裏外外全是我一個人挑，有時候，伙食錢不夠，我就找這位老爺幫忙。他真有錢，祇是我沒有法子把他噓出來。」最後，方氏又把她帶到了另一間，那屋子比較大，雜物也堆了許多，正中放了一張雕花大床，上面放了一條四幅被頭，兩只枕頭並排地安着，映入小鳳的眼裏特別刺目。大床後頭掛了一件男人袍子，以及她母親的幾件坎肩。從衣服上，也可以猜想出這間屋子是屬於誰的了。小鳳並沒有開口，祇默默地望着，因為她不知將來過的是什麼日子，她覺得她的母親很神祕，今天讓她所見到的一切，真是她做夢都想不到的。她把母親看成了法師，她有一點崇拜她的法術了。過去對她不諒解的地方，到了今天此刻，她完全瓦解冰消了。

今天方氏很開心，（她簡直忘了二天前曾經辦過喪事的人，而且自己還是一個未亡人的身份。——這原不能怪她，夫婦沒有了情感，當然也談不上什麼了。）趁着口袋裏有錢，她要大大地樂一下，她的人生觀就是這樣「及時行樂」，所以她始終沒有悲哀的時候，她常說：

「錢有什麼用處？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，有得用時，買一點吃的，別等將來老了，牙齒掉了，什麼東西都咬不動了，到那時候，你祇好看人家吃，那多冤呀，有得穿時，買一點穿穿，別等年紀大了，再穿得花花綠綠的，不變成老妖怪了？而且給小輩看了也不像話呀。」方氏對於做人一道真看得穿，所以她永遠不會有愁眉苦臉的一天。

她又說：「女人操心是頂容易見老的。」瞧方氏還懂得養生之道，怪不得方氏越過越年輕，每逢她同女兒站在一起的時候，旁人一定會打趣她們說是一對「姊妹花」。

在吃飯的時候，方氏買了許許多多的下酒菜，又在館子裏叫了幾個熱炒。順便邀了那些榻上的煙客，都在一塊兒吃飯。方氏的目的就在訓練小鳳，她要讓她見見大場面，要她學學應酬。好在小鳳天賦的本錢很好，什麼東西，一學就會，過目不忘，祇要投她所好，她那有不願意的？

幾天下來，小鳳也認爲母親住的地方是個天堂，是個忘憂窠。她已經習慣了這兒的一切，她學會了打泡，學會了應酬，更學會了打情罵俏。她喜歡打扮，方氏也給她打扮，曾經剪了二套毛葛衣褲給她。如今的小鳳已經脫去了鄉氣，客人們見了她時，也會恭恭敬敬地喊她一聲「二姑娘」。原因是小鳳很會搭架子，不像她姊姊愛鳳，就瘋得不得了，舉止輕浮，就顯得浪漫，如果這樣，就很難得到一些僑君子的歡心，小鳳似乎很懂得客人們的心理，因此小鳳是紅了，於是燕子窠的生意也特別地興隆了，方氏當初也沒想到這末一個僵孩子，她會靠她作招牌的。

雖然小鳳到新的天地以後，精神上，物質上都很快樂。但是每到清夜，她總想起她那苦命的爸爸來。有一點她永遠不能想通的就是：「同樣是個人，爲什麼彼此的境界却有天壤之別？」

小鳳的姿色，本來就不惡，再加上了一番修飾，便更顯得媚豔動人，凡是燕子窠裏的男人，都對她惠了一種單相思，不過他們都有自知之明，知道方氏是個脚色，而且小鳳也不是一個可以隨便對付的女孩子，因此大家都取觀望的態度，祇要小鳳能給他們一些顏色，他們就認爲是受寵若驚了。——其中祇有一個人是例外，他認爲小鳳是他嘴裏的東西，他想什麼時候吃她，就可以在什麼時候，不過他不願意毛手毛脚地亂來，他想做成一個圈套，讓小鳳來自投羅網。那末他是誰呢？他就是小鳳的新爸爸袁某。

方氏的工作是很忙的，自從小鳳來了以後，她就專跑外邊的事情，凡是家中的雜務統統交給小鳳一把抓了。小鳳雖然能幹，但是每天對某一件工作是她頂感到頭痛的，就是替爸爸收拾房間，刷床疊被那一類的事情。因為爸爸是躺在床上，不去疊罷，他會故意告訴媽媽說她偷懶，那媽一定要責罰她的。如果和他疊罷，他又老實不客氣把她一把拖倒在床上，對她做出不規矩的舉動，如果把新爸爸的舉動直接去告訴媽吧，媽也許不相信起來，反而與自己不利，這件事真使小鳳進退兩難。像今天袁某人躺在床上的那副樣子，小鳳真害怕，但又不得不壯着胆子跨進房去，一面她還是裝作若無其事地整理着東西，她的爸爸開口道：

「小鳳，是你嗎？你怎麼沒有規矩，見了人也不招呼一聲？」

「哦，爸爸，我忘了，我還以為你睡着了呢。」

「你想會嗎？我會失掉這個看你的機會嗎？」

「那是爸爸待我好。」

「小鳳，你媽呢？」

「媽在廚房裏。」

「瞎說，她上城去了。去看張老爺去的，我聽說你媽想找他合夥做買賣。張老頭這個人頂有意思，他倒是我這裏的一個大主顧，老主顧，人也很風趣，說不定你媽也和他有一手。反正我沒有關係，現在男女平等，既然男人可以找相好，為什麼女人就不可以呢？我這個人是頂文明的了。我就向來不去干涉你媽的行動，所以她儘有機會在外面講着自由戀愛。不過話可說回來了，既為人母而不能以身作則，那末萬一女兒有了什麼越軌舉動，做母親的是沒有資格向女兒說教的，所以小鳳，如果你心目中看中了誰

的話，儘可以同我講，我一定幫你的忙。玉成你們，你雖然許了人家，這沒有關係，一旦生米煮成熟飯，他們能把你怎麼樣？」

「爸爸，你放我走吧，我還有好些事情沒有做完呢，不然就來不及了。」

「小鳳，你陪陪我，你知道我心裏多悶氣，我很盼望早晨能够和你談談。」

「回頭媽回來了，知道我還沒把事情做完，她要罵我的。」

「幹嗎這末怕她？大不了事情鬧翻了各走各的，要知道她是無權干涉我的行動，我和她又不是花燭夫妻。」

「爸爸你累了吧？我和你去燒一口濃茶，你可以睡下了。」

「不，今天爸爸要趁此機會和你談談，小鳳，你知道我很關心你嗎？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那末你怎樣報答我呢。」

「我…………」

「唔？」

「我一定加倍小心地侍候着爸爸。」

「怎樣侍候呢。」

「…………我不知道。」

「不知道？」

「你說吧。」

「我要你……你附耳過來，……怎麼肯不肯？」

「那怎麼可以，……我是喊你爸爸的呀。」

「誰要你喊我爸爸，我不要做爸爸，從今以後你祇管喊我一聲哥哥好了，這樣我會更高興。」

「在媽的面前也這樣喊你嗎？」

「小鬼，你別故意和我裝傻，我還看不出來嗎？你的眼睛早就告訴我，你是怎樣一個人了。」

「是嗎？那倒要聽聽你說我是怎樣一個人了？」

「你是……你靠近我一點，我才能告訴你呀。（小鳳真的挨着他坐下了）我知道你喜歡我，你祇是不肯先說是不是？是不是？」那個姓袁的竟趁小鳳不防備的時候，一下子把她抱住了，連連地吻着小鳳，小鳳拚命地掙扎，祇因他使勁不放，小鳳沒有法子，祇好騰出一只手來，「拍」地一下，向她爸爸打去，姓袁的冷不防她有這一記的出手，連忙抱着面孔，大叫「反了，反了，反了！」小鳳知道闖了禍了，一溜烟向外逃去，也沒看清面前有什麼東西擋住她的去路。

一下子小鳳和一個人撞個滿懷，祇聽這人罵道：

「死鬼，你中邪啦，跑得這麼快去殺頭呀。」

小鳳一聽聲音不對，連忙收住脚步，驚魂不定地叫了一聲。

「媽……你回來啦。」

「你當我死在外頭啦，可以讓你造反了是不是？你幹些什麼，這樣慌慌張張地。」

「我……我看見一只黃鼠狼，在拖小雞。」

「這也值得這麼大驚小怪，……你爸爸呢？」



「睡着呢。」

「好好兒去外邊張羅，要開燈的，就開給他們。」

「知道了。」小鳳非常慶幸自己逃過了這一關。

姓袁的怕小鳳把他的醜態告訴方氏，於是先下手為強，等方氏坐定以後，姓袁的就道：

「你怎麼到這個時候才回來呀？」

「怎麼了？你又不是三歲小孩子。」

「哼，家裏出了事情你都不知道。」

「怎麼？你不是好好兒地躺着嗎？」

「你養的好女兒。」

「你說小鳳？」

「不是她，難道是我？」

「什麼事情把你氣成這個樣子？你說吧，我去教訓她，孩子大了，我做娘的也不好常常去打她，她也是要面子的，有什麼怠慢你的地方，你就看在我的面上，別去與這種小孩子計較了。」

「小孩子？哈哈，告訴你，她一點兒都不小，她很懂，懂得比你多呢，你知道她怎麼對我來着？」

「她怎麼對我來着？」

「哼，說出來，你不會相信的，她會對我說：爸爸，你不寂寞嗎？我媽真是個死人，出去了就不管你了，你知道嗎？她準是找相好去了。爸爸，你怎麼這樣老實？你怎麼這樣好說話？換了我叫她馬上滾蛋，另外去找一個小姑娘結婚，就憑你這副賣相，還怕人家姑娘不動心嗎？爸爸你覺得我怎麼樣？」

……她說完這幾句話，就向我身邊走來，並且還抱着我，要我親親她，我光火了，說這怎麼可以呢？叫我怎麼對得起你媽呀，她說，我媽早就死了。她就很熟練地來揪我被頭了……我急中生智，打了她一個耳光，她才匆匆地逃開了。」

「是嗎？這鬼丫頭胆子可真大的，俗語說「鬼子不吃家邊草」。她倒狠了，可是你就這麼老實？送上門的天鵝肉不吃？你就不想一箭雙鷗？」

「我是人呀，又不是畜生。我怎麼能做對不起你的事？」

「好，我去打給你看，不把她打死才怪呢。」方氏隨手抓起雞毛帚奔向小鳳處，沒頭沒腦地把小鳳打了一頓，要不是姓袁的跑出來把方氏拖走，小鳳也許會給她媽打個半死。

姓袁的把方氏勸到內室之後，又躡出來對小鳳冷笑道：

「小鳳，你知道我的厲害了吧，一頓生活的滋味怎麼樣？以後如果再和我倔強，還有你受的呢，不識擡舉的死了頭。」

方氏自從這次事情以後，就刻刻提防，不許小鳳再去內室收拾房間，在她以為防止再有這種事情發生，其實在小鳳正是求之不得，而她的爸爸却是害人害己，以後就沒有機會接近小鳳了，真是悔不當初，也有些像啞子吃黃連，說不出心中的苦。

小鳳挨了她母親一頓鞭子以後，使她對於「世情」「人心」又進一步地認識了，她在想：如果我真的與爸爸發生了曖昧，也許我媽會和着爸爸來欺負我也說不定，因為爸爸會說話，會騙，我媽是個直性子的人，況且又愛着他，凡是姓袁的有什麼要求，我媽還會不依順的？心裏越想越氣，越想越冤。自己覺得長此下去也不是個辦法，雖然母親已經把她許配給人了，但是對於自己的終身也不見得會幸福的，

因爲那個小子是個敗子，是個不容於家庭的丟掉貨。……看樣子母親也不像要將她嫁過去的樣子，因爲日子不遠了，母親也從來沒有同她提起汪家的婚事，更沒有辦過一件嫁妝。小鳳想，祇有自己安排自己，遇有機會，還是跳出牢籠的好。

一天，她們家裏來了一位貴客，也就是方氏曾經與小鳳提起過的張老爺，據小鳳媽說張老爺有身份，在上海不知做着什麼官職，常常要回家鄉來住一個時期，他的公館是打在城裏，但是他喜歡跑鄉下，又喜歡方氏這個地方。地方上的人見了他時，總很有禮貌地喊他一聲「張老爺」，方氏也是附炎趨勢地巴結着他，至於他的詳細情形，方氏也不知道。不過這個傢伙，出手很大，方氏也就把他視作了財神爺，有時張老爺說累了，不想走了，方氏就留他住下，陪着他聊天，直使張老爺樂而忘返，至於她們二人有沒有關係，那倒是衆人的一個謎？這次張老爺又來了，一進門就對方氏說：

「我身體不好，想在你家裏養病呢，你可別趕我。」

「那裏，那裏，我們正求之不得呢，你老肯這末賞臉。」她一接就把他接進小鳳的臥房。張老爺也與自己的家裏一樣熟悉，很自然地安置着他的行囊。

小鳳在一邊急了，扯着她媽的衣服低聲道：「叫我睡到那兒去呢？」

她媽瞪她一眼道：「總不會叫你豎着過夜吧？」

小鳳沒有法子，祇好等發生問題時再作打算。

方氏把小鳳引到張老面前，張老爺在小鳳身上打量了一下道：「不壞，比你強多了。」

「自然囉，她還是個小姑娘，我怎麼能和她比呀。」

「不要多心，各有各的長處……你今年多大了，十七八歲了吧。」

「還祇十五歲哩！」方氏搶着替她回答。

「呀！長得倒很高大，看樣子不要你操心了吧？」

「那裏，才不懂事呢。儘讓我受氣，你老和她開導開導吧，我一忽兒再來陪你。小鳳，好好兒服侍張老爺。」方氏說話，就走出去了。小鳳仍舊把他當普通客人一樣地招待，泡茶裝烟，忙個不了。

張老爺此時的烟癮也發作了，直打呵欠。小鳳知道他不行了，連忙和他裝上兩筒，讓他吸個痛快。張老爺在抽足之後，方才有了精神。看見小鳳躺在對面，在跟他裝烟，全神貫注在他的烟斗上面，所以張老爺儘有時間欣賞小鳳豐滿的曲線，以及看到小鳳腳上穿的還是紗襪，他就有點看不入眼的神氣，向小鳳道：

「你怎麼這樣做人家，連絲襪也捨不得穿一雙？」

「這全是媽替我買的。」

「啊，你媽也真是的，祇有這末一個女兒，手上又不是沒錢，還要這樣節省做什麼？哦，你叫什麼名字。」

「小鳳。」

「對，小鳳，我送你兩雙絲襪穿穿好嗎？你把那個包袱替我拿過來。」

小鳳真的跳下床來，把包袱交給他，他就在裏面取出兩雙玉色絲襪，外加再送了兩塊白絲手帕給她。小鳳看了真高興，向他謝了又謝，但是她帶了懷疑的神情問他道：

「你怎麼會有這種女人用的東西？」

「都是你媽說的，我是特地爲你買的，算是我們今天的見面禮。」

「胡說，那兒有拿襪子來做見面禮的？」

「噯，這我也不大懂，那末你倒說說看，應該拿什麼做見面禮？」

「哦，不過你我的情形不同，我看見人家拿出來的見面禮，都是洋錢，或是金器。」

「你說那一種比較好？」

「都好，洋錢可以隨便買她自己所喜歡的東西，金器帶了是一種體面。」

「小鳳，你想要嗎？」

「我問誰去要呢？」

「如果有一個人肯送給你。」

「這我怎麼可以拿呢？我不能平白無故地拿人家的東西呀。」

「如果人家因為你侍候得週到而自願賞給你呢？」

「那是另外的一件事。」

「好，小鳳。現在我要送你十塊錢，一隻金戒指，你看怎麼樣？」

「不，媽要罵我的。」

「我不說。」

小鳳就把右手伸了出去，張老爺握住了她的手，摸了又摸，也不知是摸小鳳手掌的厚薄呢，還是另有作用。

小鳳讓他摸了一個够，便發言道：「怎麼還不給我帶上呀？」

「哦，是我看出了神。」

「你看什麼？」

「我會看相，從你的手相上看來，你今年要動喜星了，你應該嫁個新官人了。」

「你胡說，我不給你看了。」小鳳把右手縮了回去，張老爺順勢拉住了她的左手，把一只金戒指在她的中指上，小鳳覺得不好意思的，把頭低了下去。張老爺又向她問道：

「小鳳，你告訴我，你今年真的幾歲了？」

「是十五歲呀。」

「十五歲，有幾個牙齒，白牙出齊了沒有？」

「幹什麼？」

「我有道理，給我看了以後，我再告訴你。」小鳳信以為真，把嘴張開了，讓他數着牙齒，不過趁她不防備的當兒，可以從容親她嘴倒是真的。

小鳳雖然已經懂得男女之間的風情，但是她不知道所以然，今天張老爺的進攻，正是她初度的嘗試。她覺得另有一番滋味在心頭，也不知打那兒發出來的一股熱力，蒸發了她，使她好像喝了麻醉劑一樣地，閉緊了雙目，由着張老爺吻了一個够。要不是方氏走進來，張老爺還不會放開她呢。

小鳳看見媽闖進來了，以為她媽一定會責罰她的，那兒知道，她媽反而笑迷迷地向她說：

「歇歇去吧。」於是小鳳就跑出來了。方氏看了張老爺一眼，帶着責問的口氣道：

「真不愧是風月場中的老手，剛見面頭一天，就把我女兒吊上了，你打算怎麼樣？」

「怎麼樣？本大老爺還會虧待你們嗎？」

「好，你老也在外面玩玩，我女兒還是個姑娘呢，你得給我一句話。」

「你說吧。」

「你跟我兌一副二兩重的鴿子，至於她自己要什麼，讓她自己開口，我不管。」

「錢是小意思，不過我有一句話問你，你的女兒是不是姑娘，你可不能騙我，我決不上當的。」

「假如不是姑娘，原物退還怎麼樣？……幾時交貨？」

「人財兩交怎麼樣？我明天把東西帶來，問問小鳳需要什麼。」

「你跟她兌二兩重的鎖片一副，另外再替她做二套衣料好了。」

「還要什麼嗎？」

「沒有了，讓你破費了，餘下的事歸我做了，我得替你們買一對大蠟燭把你們送入洞房。」

「好極了，好極了，多謝你，丈姆娘。」

「去去去，一忽兒叫人心肝，寶貝，一忽兒又翻臉不認人了。」

「好人兒，我忘不了你待我的好處，她是你的女兒呀，跟女兒又吃什麼醋呢？」

方氏服侍他抽完了烟，看他閉上了眼，朦朧地睡去，替他蓋上了被，蹣手蹣腳地出來找小鳳，一見

小鳳忙把她引到一邊，告訴小鳳道：

「你今天不用進去侍候他了，他說他喜歡你，我說你得替她打金器，如果他明天把金器給了你，你就敷衍敷衍他，我替你要了一副鎖片，還有二套衣料，要是這老傢伙缺你一樣，你就別理他，知道嗎？他有錢，樂得問他要。媽是過來人，吃過苦，做人祇有趁年輕的時候找快活，人家看你年紀輕，沒有不項的。到那時候，你用不着害羞，要一樣是一樣，你要來是你自己的，媽可以不用再替你另買。你知道你的嫁妝，媽一樣都沒有替你預備，原因是媽的手頭不寬裕，如今你遇到了財神爺爺，你可別得罪他，

你要好好兒地計算他。」

「是，媽媽，我聽你說話。」

方氏心裏想養了這種女兒真是不錯，這不是和搖錢樹一樣嗎？懊悔當初沒有多養幾個。

第二天，張老爺在抽足了烟之後，真的出門去了，方氏把他送出門後，滿心喜歡，便把小鳳叫出來，兩個費了很多的氣力，打掃着各處地面。方氏又關照小鳳，從今以後，該好好地打扮打扮，希望每一個人見了你有一個好印象，不過千萬留意，可別和那些街坊上的小鬼在一起，那些人呀，都是騙子，窮光蛋，糟塌人家的身子不算，還把人家的終身也給害了。你姊姊就是這樣丟的，我到現在想起來還氣呢，如果她能早聽媽的話，她何至於連人都見不得。

小鳳給媽提起了姊姊愛鳳，她想：「真的，好久沒有見到她了，也不知她的生活怎樣了？」雖然二個人並沒有常處在一起，彼此似乎有着距離，當初小鳳對於人生還不了解，她想如果她能有機會再相聚，她相信她們姊妹倆一定會過得頂好的。

愛鳳在阿明處過的真不是日子，婆婆對她一點不知愛惜，一天到晚要做好些事情，但是始終認爲沒有一件是做得對的。他們常常打她，罵她，一家三個人，公，婆，子，隨便他們那一個心裏不快活，就可以打她，拿她來出氣。愛鳳真想溜出去，溜到另外一個世界裏去，苦的就是沒有一個壯她胆子的人。

僥倖一個裁縫司務同她提醒道：

「我們有一家主顧姓李的，她們有親戚住在上海，你怎麼不去找她想想辦法？總比較在這個活地獄受罪好得多吧？」

愛鳳說：「對，我現在不怕了。我那兒都去，反正是一條命，好死不如惡活，我一定去碰碰運氣



那個裁縫司務又道：「其實你可回家找你媽媽去，也比在這兒強呀。」

「不，我媽的脾氣不好，而且我也恨着那批雅片鬼。」

那個司務見她意志已決，就把李家的地方告訴了她，不過愛鳳一時還沒有機會可以上街去。

恰巧有一天是廟會的日子，阿明一家人都出去玩兒了，就叫愛鳳一人看着門戶，對於這一點，他們很相信她，因為愛鳳直到現在還沒有到外面去過一次，他們以為已經把她收服了。其實愛鳳是衣衫襤褸難見人面，萬一給熟人碰見了，這個臉倒丟不下來的，人家一定以為愛鳳跟人走了，跟的一定是個好人，說不定現在已經做了少奶奶了，因為當初自己做小姐的時候，所擺的那種威風簡直叫人齒冷，如今落得了這個下場，豈不給人笑她是個報應？因此種種，也就自己就誤着自己。今天她一定要振作一下。趁今天這末一個好機會，她略為把自己收拾了一下，把攔置得很久了，僅剩這末一身的好衣服換上了，又偷偷地到婆婆房裏去偷擦了一點鵝蛋粉，在一面破鏡子上照了一下，除了面龐顯得清瘦之外，其他的還是與從前一樣，尤其是一副水汪汪的眼睛，並沒有比從前遜色，她懂得這是女人的本錢。自己祇要修飾一下，不難重得幸福。她連忙再把自己的頭髮改編了一辮子，匆匆忙忙收拾起一顆零亂的心，跑出門去。

愛鳳離羣生活將近一年，一時到得街上，看到行人來來往往，那種喧嚷的情形，她懷疑世界是要大戰了，地球將要爆發了。她一時也認不出方向來，自己該往那面去？祇好走一段，問一聲，一直問了不知多少次，才走到一家黑漆石庫門前。她很拘謹地上去打了二下門環，裏面有人問着「誰」？愛鳳在外應了一聲「是我」，裏面有一個人把小門推開了一些，見是一個女人，重復把小門關上，開了大門，把她放了進去。那個開門的人問她：「你找誰呀？」愛鳳祇說：「我找李師母。」

李師母正在客廳裏坐着，二個人照了面，彼此都不認識。愛鳳看到李師母那種打扮，顯然是上海派，就鼓起了勇氣喊了一聲：「李師母。」

李師母現出了和靄的笑容，問她道：

「你打那兒來的？我們在什麼地方見過的？」

愛鳳道：「我是阿根司務喊我來看你的，他說你常在上海，也有親戚在上海，所以我想請求你替我想個法子。」

「哦，我想起來了，你就是小開娘娘。我會聽阿根司務送衣服來時說起過你，他覺得你够苦的……辦法是有，祇怕你沒有決心，也許你不肯走這條路。」

愛鳳忙求道：「我什麼都肯，祇要離開他們這，你看我身上……」

愛鳳忘去了羞恥，却把衣服拉起來給李師母看，李師母看她渾身全是紫痕。忙叫愛鳳快把衣服穿整了，她真有些慘不忍睹。李師母又問她道：

「今天你怎樣跑出來，他們可會知道？」

「一個都不知道。」

「那你還打算回去嗎？」

「不一定，如果你一時還沒有辦法的話，那我可以先回去，再等待你的回音。」

「傻孩子，既然出來了，還回去做什麼？你且就在我這兒，我替你寫信去告訴我上海的姊姊，她一直託着我，要我留意，有什麼姑娘，祇要人品端正的都要。她在上海開書寓，書寓你懂嗎？就和堂子差不多。她待人很和氣，你去了以後，可以認她做乾媽，這樣她一定會更喜歡你，如果她知道你的身

世，那她將更寶貝你……這口飯不知你可願意吃？我們是正經人，願意事先把事情講個明白，免得落一個拐騙良家婦女的罪名。」

「我願意。」愛鳳肯定地說。

「那末等明天阿根司務來了，大家寫一張紙，做一個手續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。」

「等上海有了回音以後，我預備陪你一塊兒去，這兩天你就在我這兒玩，同時我再教你一點兒規矩。」李師母說完話就叫女僕打水，準備給愛鳳洗臉，一面又理了幾套衣服給愛鳳。這末一來，愛鳳完全改變了，她將不再是什麼裁縫店媳婦，阿明嫂，而是一位未來的紅倌人了。

到了第二天，阿根司務來了，附帶報告了一個消息：說他們不見了愛鳳，並沒有到處亂找，反而說走了好，省得多吃飯米，祇有老板，比較懊喪一點，他說阿明沒有了老婆，將來再娶，可就得化錢了。俱是老板娘却又反對說：「阿明有的是本事，還怕第二個姑娘不上門來嗎？」後來老板說：「來儘管來，以後你得拿一點良心出來，別再磨折人了，說不定人家受不了苦，投河去了，這是你的缺德，你成天燒香唸佛爲的是什麼？」

李師母聽了不覺歡呼道：「好，好，好，好，好，愛鳳這一下子，你出頭了，你可以重新做人了，到了上海，誰也不知道你的底細，祇要你運氣好，將來能够碰到一個好客人，你就可以吃安樂飯了。」接着他們就開始寫字據，好在李師母家中，有的是能動筆墨的人。不一回把字據寫好了，愛鳳是不認得字的，李師母叫那人把寫好的東西唸一遍，那人隨口唸道：

立字據人周愛鳳，今年十八歲，實因生活困難，自願爲娼，言定身價銀一百元，期限三年。在此三

年期中，聽憑書寓主人李師母之調度，不得違抗。待期滿後，方許自由，如或中途背約，必須賠償五倍以上之損失，恐口無憑，立此存照。
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

賣身人 周愛鳳

書寓主人 李師母

中人 王阿根

寫紙人 陸連生

起稿人把字據唸完後，叫他們在自己名下都簽上了字，他們都不會寫自己的名字，所以在上面祇是畫了一個十字，或一個○來代替，等簽完字以後，該紙就歸李師母收執。

李師母當面把錢捧了出來，給了愛鳳一百元，又給阿根司務五十元，算是酬謝他的引薦。愛鳳也分了十塊錢給他，表示他的謝意。

愛鳳忽然得到了那麼多的錢，一時不知道怎麼好，李師母看出她侷促不安的樣子，已經猜出了她的心思，就與她出主意道：

「你如果不想用錢，可以去把它兌幾樣金器，也算是你本人唯一的財產了。」

愛鳳真的聽了李師母的話去銀樓兌了金鐲子，金練子，及金戒指等，共計五兩，那時的金價是十六元，愛鳳用去了八十幾元，剩下的就留在身邊。

一星期以後，李師母帶了一個惹眼的姑娘離開了甬地去上海了，她就是周愛鳳。

如今要說小鳳了，那位張老爺爲了想得到小鳳，特地上了一次城，直到天黑才回來，方氏一見他渾

身上下煥然一新，就取笑他說：

「啊！張老爺，你今天要做新郎官啦！收拾得這末乾淨。」衆煙客也以爲方氏是一句笑話，大家附和着打了一陣哈哈。祇有方氏自己家裏的幾個人肚裏明白，大家彼此心照不宣。

晚飯算是張老爺做東，把方氏家中的一些常客都請在裏頭，大家吃得非常熱鬧，由方氏把酒，勸着衆人乾杯。她今天對於張老爺特別巴結，灌了一杯又一杯，張老爺因爲想到開心的地方，於是也就放懷地痛飲起來了。等到席散，大家都喝得差不多了，方氏忙把張老爺扶回臥房，泡茶，敬水果，想先讓張老爺醒醒酒。其實張老爺的酒量很好，今天不過七分醉，其餘三分是故意裝着給人看的。方氏忙了一陣之後，張老爺裝作清醒過來的樣子，對方氏道：「你辛苦了。」

方氏也回答他說：「你破費了。」故意把「破費」兩字，提得特別高，張老爺知道了她的用意，趕忙從懷裏摸出一副鐲子來，替她戴上了。方氏連忙眉開眼笑地稱謝不止，然後起身道：「我去喊她進來。」祇見方氏飛也似地跑出門去，一會兒，小鳳被推了進來，手裏端了一對蠟台，看見了張老爺，非常的不好意思，退退縮縮地不知怎麼好，終於呆了一會之後，先把蠟台放下，然後又吞吞吐吐地說：

「是媽叫我來的，說你替我買了許多東西？」

「是的，你來瞧，這個你喜歡嗎？」

小鳳走近前去，見是一副鎖片，她就坐下來了，張老爺就攬着她把鎖片加在她的胸前。鎖片很大，連鍊子足足有二兩，小鳳希望有這樣一個掛飾，想了好些時候了，如今平空有人送她，她該是多麼地高興呀？祇聽得張老爺又獻媚道：

「這些東西算不了什麼，我將來還要替你做一件皮袍子，買一隻金手錶，還要買一隻翡翠戒指，總

而言之，你要什麼有什麼。祇要你……」

「多謝你，張老爺，你吃一點水果吧。」小鳳把桌上削好的梨子順手遞給張老爺。

「這末大，叫我怎麼吃法呀！」張老爺說。

「好吧，我和你剖開來。」

「喂，小鳳，今天是什麼日子，你怎麼這樣不吉利呀？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今天是你媽叫你來陪陪我，我好容易見到了你，你怎麼能與我分梨？」「分梨」就是「分離」的意思，我們剛好萍水相逢，怎麼能因此分離？」

「那末怎麼辦呢？」

「我們大家一人一口好不好？」

「這……嘻嘻，你倒真像一個小孩子。」

「我本來是個小孩子嗎，媽媽，媽媽，我肚子餓了，我要吃奶。」張老爺不管小鳳受得了，受不了，就這樣拉住了小鳳的上衣，預備動手解她的鈕扣了。

小鳳急了，連忙站起身說：「你醉了，我明天再來看你。」

張老爺趕忙跳下床來，連鞋子都來不及穿上，先去房門那兒把門堵住了。對小鳳道：

「來得去不得，今天你是我的人。」

「瞎說，我幾時賣給你的？」小鳳不服道。

「剛才。」

「憑據呢？」

「是我用四兩金子買來的，二兩掛在你的身上，二兩套在你母親手上。」

「哦，你這個壞蛋，原來早就計算好了想來欺負我的？」

「沒有的事，我是事先經過你媽的同意，我才這樣做的，你知道我自從看見你以後，我就無時無刻不想念你。甚至於每天晚上爲了想你而失眠，所以我才求你母親做個好事。小鳳，你可憐可憐我吧。祇要你有一點點愛我的心，我就滿足了。至於我，我將來一定不會虧待你的，你是那末端莊，足夠做我的太太，我近來身體不好，我暫時在這兒養幾個月，等我病好了之後，我帶你到上海去，到那時，我們再舉行婚禮，把你的爹媽都一塊兒接到上海去，到那時你住洋房，坐汽車，吃大菜，啊！小鳳，到那時全上海的女人看見了你都會妒忌你的，……你想一想，你做了我的太太，要什麼有什麼，而且人家沒有見到過的東西你却已經把它當作不值錢或是不希奇了。本來呀，像你這末一個人品，投胎在這個鄉下地方，本來就委屈了，將來如果還要與一個鄉下種田人做夫妻，那更一輩子沒有出頭的日子了，成天和那些牛呀，羊呀，豬呀，鷓鴣呀，混在一起，你自己想一想，你值得不值得？小鳳，你雖然不知道我的情形是怎樣的，但我想你也可以知道我不是一個普通人。也許我年紀大一點，你看不中意，可是年紀大的人不見得比那班油頭小光棍差，因爲他們不懂得怎樣去疼一個女人，關心一個女人，使女人快樂。……一個年紀大的男人他有一顆好的良心，他嘴裏說什麼，他就得做什麼，小鳳，我決不騙你，希望你仔細地想一想，你願意和那一種男人過活？嫁給種田人呢？還是上海人？張老爺！」張老爺說到末了介紹自己大名的時候，就用食指向自己鼻子上一指，這個動作很滑稽，有一點兒像京戲裏抹着白鼻子的小丑。小鳳差一點兒脫聲笑了出來，接口道：

「你騙我，我媽媽說了，男人都不是好東西。」

張老爺也說了：「女人都不是好東西，要當心。」

小鳳不依道：「哦，你！」想打張老爺而又不敢打他。

「說真的，你媽所以這樣講，那是因為她沒有碰見過好的男人，所以才這樣瞎講。世界上有良心的好男人多着呢，你媽就沒有這個福份。總算還好，做娘的沒有福份碰到，做女兒的倒碰上了……這沒有關係，娘與女兒不是一樣的嗎？女兒享福了，母親當然也一塊兒享福，何況女兒又是半子之靠。小鳳……怎麼樣？」張老爺說着這句話的時候，把臉部湊近了小鳳的鼻子，小鳳突然嗅到一股濃烈的酒氣，略爲把頭偏了開去，發着懷疑的神情問道：

「你真的娶我？不騙我嗎？」

「自然了。你知道我是多麼地愛你？沒有你，我怎麼活下去呀？」張老爺故意把聲調打得很悲哀，藉此想打動小鳳的心。——說真的女人的心腸是比較軟，感情也容易激動。小鳳聽了張老爺訴說了這麼多的話，她的心漸漸地在醉了。因為她還沒有聽到過一個男人對她說出這麼多的，好聽的話來過。而且事實擺在面前，她戴上首飾了，像這麼神氣的鎖片，本鎖上有誰有呀？即使拿得出也是數一數二的。再想想，自己是個什麼出身？人家張老爺是什麼出身？不說旁的，一班本地人見了他，都是彎腰曲背地喊他一聲「張老爺」，這就够體面的，照例像我們這種人巴結他還來不及呢，那兒還等他求上門來，真的自己又不是什麼名門閨女，嫦娥下凡。……張老爺有的是錢，人活着就是爲了錢，有了錢就可以吃，喝，玩，樂。張老爺不是說過？將來我可以要什麼有什麼嗎？那末我這輩子做人是多麼快樂呀？……哼！走馬塘的一羣鬼丫頭又好楞着眼睛瞧我，咱們不妨比比看，打了一雙赤足，連鞋襪都不週全。我呢



……我連絲襪都在平常穿呢。……沒有錢真可憐，以前我過得多苦，那裏想有一件不破的衣服上身，那裏想吃一碗白米飯，那裏有大魚大肉佐餐？

因此我常常在灶邊啃着山芋皮充飢，……爸爸是怎麼死的？還不是想找錢活命。——他運氣不好，也沒有貴人拉他一把，結果是貧困而死。臨死的時候，留給我二塊錢，辛苦了一世，祇剩下二塊錢，二塊錢能買什麼？……真有一想穿了，「錢」是個好東西，現在我祇要有人肯給我錢，我願意和任何一個男人要好。此刻小鳳的腦子是亂極了，好像演電影似地一幕一幕過去。

小鳳像是出神，像是害怕，她漸漸地向燭邊走去，兩枝紅燭已經點去了二個金字，她手支着桌面，眼注着燭蕊，上面已經整整齊齊地結上了一對如意，看了之後，心裏有了安慰，因為如意是好的預兆，是象徵着她未來的命運，她再回眼過去，對着張老爺微微的一笑，表示她心中的快樂，可是那張老爺好像一個待決的囚犯，還沒有得到大赦令，所以他一直倚在門邊，不敢輕易移動一步，深怕因此觸怒小鳳，而把事情演變到不可收拾。小鳳見張老爺站在門邊發楞，再加上手足無措的樣子，其實天地良心，張老爺在小鳳眼裏看來還不是一個討厭的人物，而且覺得他今天是特別地可憐，因為小鳳對他起了一種憐憫的心思，於是自覺地對他笑了一笑，——當初畫家唐伯虎，賣身相府，也因為秋香對他笑了三笑，如今時勢不同，祇消美人一笑就夠了。如果笑上三笑，不但傾國傾城，恐怕還得家敗人亡。所以張老爺給小鳳這麼一笑，頓時骨頭輕了十磅，賊忒嘻嘻地對着小鳳道：

「你還有什麼話要同我講嗎？」

小鳳向他搖搖頭，手指不住地玩弄着衣角，做出不勝嬌羞的樣子。張老爺在旁邊看了，越看越愛，恨不得一口把她吞下去，嘴裏止不住親親地喚道：

「妹妹，我的好妹妹。」小鳳半晌沒有回音，祇聽「撲」地一聲，張老爺把一對高燒的紅燭吹滅了。刹時間，房裏一片墨黑，——於是一切的罪惡，就產生在這黑夜裏——黑暗祇是暫時的，要不一會兒功夫，從天窗裏射下一道亮光來，那是月亮，多麼柔和？多麼皎潔？在心境平和的人看來，覺得它慈祥可愛，但是在心地志志的人看來，却認為它有窺探人間祕密的嫌疑。那末它到底看見了什麼沒有呢？——有一點兒，它看見在小鳳的枕頭旁邊濕了一大塊——是淚痕。它看見小鳳哭了，不過它不清楚她的眼淚是為快樂而流的？還是為痛苦而流的？這祇有身歷其境的小鳳，才能分辨。

小鳳的確是哭了，因為她明白從今以後她是個大人，她不再是個跳跳蹦蹦的孩子了。她勢必向她的黃金時期告別，而跨入另一階段裏，她將開始學習，開始做，——凡是女人做的事情，她都得做。

張老爺此刻真喜歡得小鳳到了頂點。他覺得方氏並沒有騙他，小鳳也沒有嫌他。祇出八十幾塊錢玩一個姑娘真是值得，而且又哄得她那麼服貼。——到底鄉下女人，沒有見過世面，容易上手。本來鄉下女人總是粗魯的多，但小鳳却是例外，並且還是上乘的，怎不教張老爺歡心呢？

第二天，袁家的外室早就人往地雜，祇有張老爺的臥房還是緊閉着房門。方氏已經在門外探聽過好幾回的動靜了，她想早知道一點兒昨天晚上他們倆的情形。在她理想中，以為小鳳一定會一早就去找她向她哭訴的，但是沒有。非但沒有，直到此刻太陽照到了頭中心，還不見到她的影子。心裏不免有一點氣，到底孩子大了，有了男人，就忘了娘。恨不得馬上提起腳來向門上踢去，轉念一想，這不瘋了？真的與女兒吃醋去了？於是輕輕地嘆了一口氣離開了他們，踱到前屋去繼續照顧她的買賣。

小鳳一眨眼醒來，室內滿是陽光，她嚇了一跳，連忙也把張老爺推醒了，低喚道：

「起來吧，時候不早了。」

「什麼時候了？」張老爺打了一個呵欠，伸了一下懶腰。

「我正要問你呢！」小鳳一邊下床，一邊穿着衣服說，顯得很匆忙的樣子。張老爺還是一貫他的老爺作風，慢條斯理的在枕頭底下摸出一只掛錶來，正視了一下，祇見長短針都畢直地躺着，一個在12字上，一個在6字上。張老爺這才記起自己的肚子倒也有些餓了，於是不得不拾動身子，先把衣服穿整了，但是嘴裏却止不住地呵欠連連，小鳳知道他老毛病又發了，連忙束上了袴帶，扣齊了鈕子，替他點燈燒烟泡。

小鳳從十二點半時候到一點半鐘，肚子裏實在叫得厲害，不得不撇下了張老爺，自個兒打水洗臉修飾起來，她擦完臉敷完粉，再加上一點兒胭脂，立時把頭髮刷得光光地，在鏡子裏這麼一照，真有一些「我見猶憐」的神情，她也覺得她自己，好像今天特別好看似地，再摸摸自己的皮膚，好像也白了許多，滋潤了許多。祇是眼睛比平日深陷了一些，而且眼眶的四週，也呈現了一圈黑色的印子。

小鳳草草地把梳洗的器具收拾好了，奔到外室去，看看她的母親怎麼樣了？怎麼一點動靜都沒有？一奔奔到堂屋，她的母親獨個子在吃飯，看見她來了馬上把眼睛一翻，筷子一扔道：

「死人你活回來啦，我還以為你睡死了呢。不要臉的媚棍，壞子，……」方氏一連串地把小鳳罵個半死，小鳳簡直無插嘴申辯的餘地，給方氏這麼一激，她的心裏也起了反應想道：「哼，罵人罵己，平常與姓袁的傢伙，你也不是死賴在床上不肯起來？有時連飯都在床上吃的。僅不過今天比我起早了一些，虧你還有臉說我，老實說：上樑不正下樑歪。自己母親不像母親，還說什麼，還不是你自已把我教壞的」。……小鳳又看見了方氏手上的鐲子，於是小鳳更對她有了輕視……「死要好看，戴在手上的鐲子還不是靠着我才戴上的？……罵我婊子，你是婊子的媽，你也不見得風光到那兒去，自己貪財

，存心逼女兒爲娼，還死要面子罵人家。」此時小鳳裝滿了一肚子氣話，祇礙着她是母親，總沒有胆量直接把話說出來。

方氏罵了一會，見她並未回嘴，心想，還好，這個女兒見自己還有些怕懼。那還容易就範，對她不要太過份了，否則搖錢樹倒了，自己就追悔莫及，趁此落蓬，見小鳳還在一邊站着，又假裝半怒道：

「還不吃飯？難道還要我來裝給你吃？」

小鳳心想，肚子早就餓了半天了，祇是沒有機會，罵歸罵，還是先裝飽肚子要緊。於是就厚着臉皮，抓起桌上的飯碗，裝了一碗飯，坐下來，狼吞虎嚥地吃着。把身邊的方氏，看得又好氣，又好笑。

自此以後，張老爺與小鳳過着半公開的夫婦生活，反正方氏祇要有錢進賬，每次她想要多少錢，在小鳳面前說了，小鳳不得不傳話給張老爺，張老爺雖然頭痛，但多多少少總是應酬一點，有時小鳳看不過去，把方氏的話咽下了，有時當面就回道：

「人家張老爺又不在上海開錢莊。那兒有這末多的錢結交咱們家呀？」

方氏不服道：「啊呀！你倒真是「一夜夫妻百日恩啦」！要知道你們祇是一對「露水夫妻」。張老爺還沒有真的把你娶回去呢。等到你真的做了張太太之後，你再與他省錢做人家吧。」

「隨便什麼事，總得講一點良心，心黑了……。」

「是黑了，因爲心黑才販賣雅片，不黑心，叫我拿什麼養活你呀？難道真的去喝西北風？」方氏喉嚨越喊越高，小鳳祇好跑回房去。張老爺見到她這種神色，知道她又挨罵了，祇好在一邊勸着她，心裏也實在有一點討厭她們了，小鳳給他一勸，反而悲上加悲地哭了出來，祇聽她嗚咽道：

「你快帶我走吧，我不想再就下去了，隨便你把我帶到那兒，祇要離開這個家，和你一塊兒過活，

即使叫我死，我也情願，你……：把……：我……：帶走吧。」

「小鳳，別孩子氣，母親爲了疼孩子，教訓你幾句總是有的，過一會兒還不是忘了。你要知道，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。」

「我知道你已經不像從前那樣地喜歡我了。你變心了，所以她才說這種話。」

「沒有的事，小鳳。」

「哼！要是一個真正愛我的男人，看到我現在所處的環境，還不早把我救出去了？」

「你的心急了，我沒有把事情安排好，我怎麼能帶你出去？回頭你母親告我拐騙，我老婆告我重婚，這我不是成了自己和自已開玩笑？」

「你有老婆？你爲什麼不早些告訴我？」

「像我這麼大的年紀怎麼會沒有老婆？」

「那你爲什麼欺負我？」

「這都是你願意的，還不是和做買賣一樣嗎？你們給貨色，我給錢。」

「你這個混蛋，你騙得我好苦，還口口聲聲地說要娶我回去。」

「開頭想得到你，當然要把話說得好聽一點兒的。如今我所以延遲着的緣故，小鳳，我這都是爲你着想，你想一想看，我的年紀是這末大了，差不多以你的年齡可以做我的女兒。如果我娶了你，當然是我比你先歸天的，到了那個時候，你勢必再嫁，如果不嫁，我將一輩子被人咒着死王八，我爲什麼要負擔這個名義？小鳳，像你這樣的人，將來一定有幸福的。你應該嫁一個年青的小夥子，我相信你媽是決不會讓你吃苦的。」

「哦！聽你的口氣，你已經預備放棄我了？」

「談不到放棄不放棄，我們是大家玩玩兒，有錢給你，你就是我的，一旦我沒有了錢，你們還會認識我？你媽還不把你藏起來，另找戶頭。」

「你就把我也看成了那樣的女人？」

「女人總是女人，會有什麼兩樣？」

「難道是我變了心？」

「沒有，是我有點膩了。如果我不是貪圖這口煙，恐怕你早就找不到我了。」

「你……」

「小鳳，實在是我身體不好，否則我會死的。」

「你這自私自利的傢伙。」

「我假使死了怎麼辦，我還有兒子，女兒，老婆。」

「你這鬼東西，我恨我當初瞎了眼，上了你的當，你把我騙得好苦，我還等待着替你替我買寶石戒，買皮袍子哩！我……」小鳳再也忍不住地放聲大哭起來。

但是方氏却還提高了嗓子叫道：

「小婊子，現在有了相好，就不要媽了，你就在你相好處告狀好了，我也不怕，你們這是野的，我如要你們好看，我就可以到法院裏去告你們……」

小鳳實在聽不下去，抱頭就衝出門去，她沒頭沒腦地一股子傻奔，一奔奔到了荒山野地，四週都是墳塚，她忽然記起，她的爸爸也在這兒，她馬上擦乾了眼淚去找她爸爸去，要不了一會兒功夫，他們相

見了，她爸爸的棺木還不會入土，祇簡單地上面舖了一些泥土，暫時築了一個殯舍，四面砌了一些磚頭。也許是牧童頑皮，附近的殯舍，墳墩都受到了他的襲擊，因為磚頭砌的殯舍都給抽亂了磚頭，凡是墳墩，差不多快給踏平了。照理那些泥土上面，一定有青草長起，如今代替它的，却是幾枝枯枝。使人見了，平添了許多淒涼！小鳳到了此時，也顧不了許多，就爬在她爸爸的棺材跟前哭了起來，她哭道：

「爸爸，你知道嗎？現在一個疼我的人都沒有，他們都欺負我虐待我，媽祇知道問我要錢，叫我做那種下賤的事情，爸爸我本來是好好兒的，如今我實沒有臉來見你，你一定也生氣了，不要看我了。爸爸，你不知道我的苦處，我實在也不想活在世上了，你帶我一塊兒去吧！我現在沒有家，沒有一個親人，不知何處是我的歸宿？爸爸你醒一醒好不好？」小鳳神經質地哭了半天，不見動靜，天色倒漸漸地黑下來了，成羣地烏鴉吱吱喳喳地吵着飛回了樹林，小鳳就考慮到自己是否也要回去？如果回去，心裏可咽不下這口怨氣，如果不回去，這種地方怎麼能够安置？而且寒風一陣陣地刮過來，冷澈骨髓。沒有法子，祇好在墳邊挨一時是一時，可是天色晚了，如果在白天，她一定陪着她的爸爸，多一會功夫也沒關係，如今天黑了，四週無人，與鬼爲隣，一個女孩子到底沒有這個胆量。而且，想起她爸爸臨終時候的那一副遺容，口眼不閉地望着她，在這麼夜色蒼茫中想來，真是有點汗毛凜凜。

小鳳本來還打算自盡的，此刻死的意念，全給恐懼趕跑了。她慢慢地站起來，看那勁風過處，樹枝像被折斷那樣地擺動，她想她爸爸一定要着涼了，——不由自主地，她把罩在外衣上的一件坎肩脫了下來，覆在他爸爸的棺木上。——終於她決定回家了，她走了兩步回一下頭，過一程再回眼望一次，直到沒奈何的時候，才硬着心腸離開了他的爸爸。

小鳳在路上，延遲又延遲，等她到家，晚飯早就吃過了，方氏也很着急地盼望着。看她回來了，也

不敢再罵她，小鳳進了門誰也不理會，像中了魔似地從老爺屋裏把被頭抱了出來，向堂屋裏的泥地上舖，衣服也不高興脫，很快地鑽入了被窩。雖然有旁人叫她吃飯，她也沒有作聲。方氏知道她的脾氣，既然不理，也就不再睬她，免得把事態擴大。

正當小鳳心裏在鬧彊扭的時候，汪家却派了媒人王三來說話了，他向方氏道：

「汪鄉長問你呢，你的女兒還嫁不嫁？」

「我幾時說不嫁？你們不是選在年底成親嗎？」

「如今他改日子了。」

「改日子？爲什麼？」

「他聽到了風聲，所以要替他的兒子提早結婚。」

「也好，已經許給汪家，死了也是汪家的鬼，我還留着她幹嗎？你說日子挑定了，是那一天哪？」

「鄉長說下個月的十八是個好日子！」

「今天幾時呀？初六初七……？」

「今天初九。」

「月大還是月小？」

「月小。」

「初十，十一，十二……要死了，祇有二十八天的功夫，怎麼來得及呀！」

「有什麼來不及，這種事情，你還不是早預備好了，就是差，也不過差九十幾天。」

「那還有三個多月哩，你想三個多月可以做多少事情呀？」



「既然汪鄉長要我來通知你，我想你還是爽快一點的好。」

「好吧，我來讓小鳳今天就跟你走吧。」

「這……你倒捨得，……與你的面子也不好看吧，又不是養媳婦。」

「依你看，我怎麼辦？」

「你當然答應了。來不及辦的東西，你可以上城去買現成的。」

「王三哪！你知道我這幾天，手頭多緊哪？」

「別客氣了，大嫂，誰不知道你的買賣很興旺，很得手。你放心，我決不向你借錢。」

「喇！你別多心呀，我是說真話，最近我沒錢呢。」

「那怎麼辦呢？」

「我不置東西了，挑家裏現成可以湊數的就算了。」

「大嫂，虧你說得出口的，你現在就祇這末一個女兒，你不顧自己的面子，你也得顧顧她的面子呀。」

「顧面子要有錢才能顧。」

「那你們當初是怎麼講的，我是媒人，錢由我過手的，說好了幾件洋紅，幾件首飾才定聘禮的，怎麼你可以食言呢？你這樣子不對的。」

「什麼對不對，我一個女流之輩上那兒找錢去呀？死了男人，小鳳這筆聘禮，我還不化着娘兒倆過活？」

「那我們可管不了那麼多。」

「那我也沒有法子，要就把小鳳給你，不要隨你們便。」

小鳳在一邊聽不下去，插嘴向王三道：

「王三叔叔，就準定那樣好了，你回去吧。」

「你要嫁，你去嫁，我是沒錢發辦嫁妝的。」

王三已經跨出門口的人了，聽見方氏這麼說，又想回身回來爭辯，小鳳忙把他攔住了，示意別替她媽抬槓。王三懂了她的意思，重又把腳縮了回去，一路上哼着調調兒，大踏步地走向大喫頭覆命去。

對於小鳳出嫁的事情，方氏一時也沒了主意，她不得不向張老爺探個明白，因為她實在不想把女兒嫁過去，這樣不是把她的聚寶盆打翻了嗎？她希望張老爺能夠買她，即使不買，頂好也能替她們出主意，推翻這頭親事。

她祇好低聲下氣來向張老爺敷衍道：

「張老爺，我不知怎麼好，今天忽然我的親家打發人來催婚了，這不急死我了嗎？當初也是因為他爸爸那個死鬼，死下來沒錢成殮，才把小鳳許給他們的。當時祇拿了他們五十塊錢，你想五十塊錢要一個人多便宜？——這且不去說它，自從我把小鳳給你之後，你不是很喜歡小鳳嗎？最近小鳳雖然發着牛性子，你張老爺上了年紀，一定也不會跟這個丫頭去計較的。過兩天，她一定會就範的，我記得小鳳告訴過我，說你要娶她，「一女不嫁二夫」，你看叫我怎麼辦呢？」

「這我們當然要照理行事，小鳳既然許給人家，當然是人家的人了。你說我娶小鳳，我這麼大年紀還娶一個姑娘，這不自我找死路，將來還我一頂綠帽子戴？」

「小姑娘懂什麼，還不是與丫頭一樣，你譬如府上多買了一個丫頭。」

「哦！強將手下無弱兵，我不願就讓她的青春，她應該嫁一個小夥子，應該讓她坐花轎去正正式式地同人參拜天地，你應該爲你女兒的終身打算，你不能專門貪圖錢財，使她徬徨在歧途上。」

「那末你替我想個法子，把這頭親事退掉，因爲汪家那個孩子是個敗子，給他老子趕走過的，現在他們爲了傳代又把他找了回家，實在沒有一家肯把姑娘許給他家的，祇有我們——那時沒有錢，有什麼辦法！」

「兒子不好，老子總是好的，他能不顧你女兒的生計嗎？」

「可是這樣不是把小鳳終身的幸福給埋葬了嗎？」

「那裏人人都像你覺得那末週到，小鳳是個活人，也許他的丈夫喜歡她，聽了她的話，會歸正起來呢？」

「那得瞧小鳳自個兒的福份了。」方氏見沒有辦法可想，祇好退了出來。

小鳳自王三通知婚期以後，她就找了隣家的一個嫂子，因爲她很懂得，爲人也和氣，小鳳不能不找她幫忙，小鳳希望把嫁妝辦得好看一點，她知道這是她終身的一件大事。那個嫂子也很熱心，凡是新娘子應備的東西，都同她想得很週到，幸而小鳳身邊有一些積蓄，她毫不吝嗇地都把它化在自己嫁妝上面。她又把鎖片另換了小一些的，把餘下來的金子分量又兌了一副鐲子，這樣不是很體面嗎？來不及趕的東西，就在城裏買了現成的。至於衣服，因爲要配身的緣故，祇好叫裁縫開日夜工趕起來，花花綠綠的煞是好看。方氏看小鳳這樣地耗費，反而氣得躲起來，什麼事情都不去顧問，可憐小鳳更像一個孤兒了。

日子一天天地近了，小鳳的嫁妝差不多辦齊了。計有皮箱兩隻，棉被六條，枕頭三對，大小面盆二

隻，子孫桶全套，銅器有茶壺脚爐，錫器有燭台二副，磁器有飯碗茶碗各一筒，另外還有茶杯茶壺，酒杯之類的，至於桌上的擺設，有自鳴鐘，花瓶，鏡子，化妝品等。——看看東西差不多了，隔壁嫂子還幫着結綵網線，那是用紅繩子在那些蓋碗上面紮起來，很好看的，又用紅紙剪了許多花樣，貼在箱子上面或是桶上面，一切都準備好了，就等那黃道吉日的來臨。

十八日是個正日子，但是賀客在十五日那天已經盈門了，因為鄉下規矩，有喜事總得吃上三天。到了十七，那乾坤兩宅更大忙而特忙。那末新郎與新娘在那天忙些什麼呢，現在且先說新郎。

新郎的小名叫小牛，書名叫家駒，汪鄉長本來想把他兒子當作千里之駒，結果在上學的時候，逃起來也來得格外快，誰都抓不到他，「駒」，單以字面解釋，倒有一些名符其實。以後他不唸書了，誰也不會提他的學名，大家都叫順了口，叫他小牛，小牛。

今天小牛給老牛叫到書房裏去訓話，祇見他板着面孔說道：

「明天你就要娶親了，你要裝得特別地斯文，可別楞着眼睛瞧人，看見有什麼好的，又犯老毛病，順手牽羊地把它偷走，你如再犯，馬上叫你滾蛋，再也不收留你了。你知道，一結婚，你就是大人了，等明年就可以抱孩子了，到了那個時候，你就是做父親的人了。你想想，你還能做糊塗事嗎？我不希望你賺錢，養家，但也不希望你敗家，像我家這一點產業也足夠你過一輩子了。如果你能安份守己的話，我們做下輩的人，既不能替祖宗廣治產業，可也別把祖宗的家業敗掉才對。你是個聰明人，你怎麼連這一點靈性都沒有？我就不懂「賭」有什麼好，「牌」有什麼玩頭？「橫財不富命窮人」，人家的錢我們不要，自己的錢也不瞎化，那才對呀。……同你娶的女人很賢惠，你得好好地待她，千萬不要顯原形讓人看不起你，知道嗎？」

小牛祇好點點頭。老牛又說：「去吧。」小牛這才高興地雀躍而去。老牛忙又喚道：

「回來，你今年幾歲了？」

「兒子已經有二十六歲了。」

「那你這樣輕骨頭，賊坯子，你知道我還有什麼重要的話要對你說嗎？」

「有，一定叫兒子吃飯的時候，吃相好一點。」

「還有呢？」

「想不起來了。」

「今天你不要埋髮洗澡嗎？」

「是的，可是錢……」

「我和你一塊兒去。」

「你又不做新郎。」

「難道新郎的爹，就不該整容一番？衣服問你媽要去，她已經預備好了。回頭換下來的衣服，也一塊兒帶回家來，交給你媽，你如把它賣了，當心我打斷你的狗腿。……這兩毫錢你藏在身邊，去吧，我在這兒等你。」

小牛這才樂了，幌頭幌腦地向他母親房中走去，在平時他是不能進內院的，一則怕丟東西，二則也怕出事情，原因是他母親房裏有個俏娘姨，針線生活，做得非常之好，東家娘就非常重視她，她很年輕，還是個寡婦，做事情有條理，又快。所以她在女傭人中間，權力很大，小牛呢，因為他不成材，老子也不想與他娶親，他的年齡一年年地大上去，又交了一班壞朋友，他那一樣世面沒有見識過？有時在家

裏，被看守起來，總是由這個俏娘姨討情的。起初到是無意的，後來實在太無聊了，堂堂一個少爺既偷不着金銀珠寶，那末就偷一些香，竊一些玉也是好的。小牛的相貌長得不錯，雖然是敗子，但是身份總是個少爺，況且娘姨又是個寡婦，本來也無所謂，一個是一想情願，一個是半推半就，結果兩個人等於乾柴烈火，碰在一起就難分難解起來。他同這個俏娘姨熱絡了不少時候，後來事情給別人知道了，去告訴了東家，東家祇訓斥了娘姨一頓，把小牛永遠驅逐在外，不準再進內院，現在他可以取消禁令了，因為他有了老婆，那個娘姨也不用再同他避嫌疑了，今天他的襯衣，就是這個娘姨拿出來的，在交給他衣服的時候礙着東家在座，不便向小牛說什麼話，祇好用着一股含怨的目光，癡望着他，小牛可以算是個調情聖手那裏還會不懂她的意思？所以趁彼此衣服過手的時候，小牛把娘姨的手心重重地握了一下。輕輕地道：「別心急！我會找你的。」說完話，向她丟了一個媚眼，馬上回到書房，跟他爸爸整容去了。

如今要提新娘子了，虧得隔壁嫂嫂心腸好，既幫小鳳做事，又替小鳳出主意，現在又向她灌輸着做新娘的智識，她在大鍋裏替小鳳燒了許多的水，叫他洗身，洗頭，修指甲，梳洗完畢以後，又忙着整理東西，凡是明天要穿要用的東西都另外歸置在一個小提箱裏，其餘都發辦過去，凡衣服又把芸香薰了，依據他們鄉下的習慣，發嫁妝是在結婚的前一天，小鳳索性請隔壁嫂嫂做伴娘（不是喜娘），等將來三天回門的時候再讓她回來，隔壁嫂嫂很開心，知道小鳳不會讓她吃虧的，她又特地拿了一包蜜棗叫小鳳藏在小提箱裏，那是明天晚上放在枕頭底下的，如果新郎肚饑可以摸來吃，鬧房的進來，就送給鬧房吃，蜜棗的意義，也無非是討個吉利「早生貴子」。

這天晚上照理小鳳的媽應該向小鳳訴說「怎樣做一個媳婦，怎樣做一個妻子。」現在方氏等於沒有這個女兒一樣，所以獨有她們家裏把這一節取消了。

到了第二天，上轎的吉時是在未時，花轎是在巳時抬來的，是一乘雕刻精緻的大轎。

小鳳今天是不能起床的，要上轎的時候才能起來，到了午時，由喜娘來同小鳳剃面，又請了一個有福氣的女人來開面，拿紅綠絲線在新娘臉上，分上中下三段這麼比了三比，嘴裏說着吉祥話，這樣就算開面典禮完成。隔壁嫂子送上了二碗桂圓湯，一碗是新娘的，一碗是開面人吃的，吃完之後，喜娘用了麻線真的同新娘剃起面來，剃好了面，和她塗上了雞蛋白，讓她蒙着頭再睡，這樣一直睡到外邊幾次三番地來催上轎，「別錯過了吉時呀。」好像吵架似地，把新娘從床上催起，於是才正式打扮，擦粉點胭脂，穿紅裙，綉花襖等，一切都穿着停當了。喜娘才同她戴上鳳冠霞珮，外加墨晶眼鏡一副，這時外面轎班連喊「新娘子上轎了。」接着喇叭長號，小堂名天昏地黑地亂敲一陣，喜娘慌忙捧出了飯盤，仍叫有福氣的女人，餵她三口上轎飯，新娘嚥一口，喜娘說一句吉祥話，三口吃下，再由福氣人爲她蓋上紅綢面巾，新娘移步動身。這時地上舖了紅布，按照迷信的習慣，新娘是不能帶土上夫家去的。

一面呢，由母親嚎啕大哭，嘴裏拉着調子，那些句子，無非還是吉利話，等到新娘子將近轎門，該由新娘的兄弟抱她進轎，如無兄弟，就由娘舅。如果斷六親的，那末就由有福氣的人抱她進轎，（所謂有福氣人，是父母雙全，或子女衆多，或家境好，不論男的，女的，在這一天，都得給新娘請着義務服役，不過這也是面子，誰給新娘家人點中了做這一行事，別人是很羨慕的。）小鳳就給被認爲有福氣的人抱進轎去，方氏在小鳳動身時她哭了，她的確是真哭，不是假號，因爲她失去了靠山，失落了搖錢樹，當初許親的時候，總以爲她是頂沒出息的一個，誰知却是頂會生財的一個。如今後悔也來不及了，除了向她洒一把眼淚，甩一把鼻涕之外，還有什麼法子可想呢？

小鳳今天算是出了氣了，她像模像樣地坐進轎去，應她那末莊嚴，那末端正，如果不仔細看的話，

人家一定會誤認她是城隍奶奶呢。的確小鳳今天是够威風的，連全村子裏一班遊手好閒的人都趕過來看熱鬧，一年一度的廟會也不過如此，有些自卑的男人，望見了小鳳，直嚷好一個嬌娃。

轎夫把一些看熱鬧的人都趕跑了，他們又把轎前的幾塊屏門搭了起來，這些門好像窗戶一樣地，非常小巧，都是一塊塊湊起來的，等到全上滿的時候，可以說裏面的空氣是很少的了，可是在小鳳腳邊還有一只腳爐擺着，裏面燒的是芸香，小鳳被這烟霧漫漫的香氣包圍着，幾乎要暈倒了。可是她竭力的支持着，她希望一點沒有意外，或是有受不了的樣子，否則人家一定會笑她沒有福氣。

小鳳的罪可也够受的，一頂鳳冠壓在頭上足有三斤重，襖布又紮得緊，她真覺得頭痛極了，但是按着迷信的規矩是不能喊痛的，不然會因此更痛，可是小鳳真的覺得悶氣極了，她真想轎夫把轎子停下來，讓她出來呼吸一口新鮮空氣，不然，也許她會悶死在裏頭。忽然，她的思想轉到了「死」上面去，她的心又劇烈地跳躍起來，好像她是個快死的人了，她真就心，也真害怕，因為她又想着了一件事，她曾經聽人說過：「坐這頂花轎的人，必須是個不會破身的姑娘，否則轎神要發怒的，不是把新娘拖死在轎裏，就把不幸降在她的身上。」小鳳很忌諱這個說法，她相信神，相信佛，也相信鬼怪，因此她懷着鬼胎，始終帶着一顆不安的心到汪家去。一路上，小鳳的思想是亂極了，好容易聽得一陣猛烈的爆竹聲，以小鳳的猜想，她是到了乾宅了。不久覺得轎子一側，停了下來，而且隱隱約約地聽見了鼓樂聲。她確定是到了汪家了，此後的命運將從這兒開始，活在這裏，死在這裏，做着汪家繁殖人口的機器。不久將與一個素昧平生的男子一塊拜堂，吃飯，睡覺，……這多窘呀，可是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人人都是這樣過來的。記得阿翠，在出嫁的那天死賴着不肯上轎，後來結婚以後，却連歇夏都不想回娘家，「男人」是多麼地神祕？……阿翠的男人很好，脾氣好，相貌好，……我的那個不知道怎麼樣？如果是個麻皮



，那我怎麼辦呢？這種婚姻真像摸彩，我雖然並不希望摸到頭彩，可是總別讓我連末尾也失望了。也罷，一切祇好付諸天命。……小鳳想到此處，就不想再往下瞎想，連忙振作了精神，預備好好兒對付她那未來的大軸戲。

汪家的賓客，望見了花轎，早就轟了出來，已經把轎子圍得密密層層的，小孩子們吵呀跳呀，穿着花花綠綠的衣服，好像一羣失了線的輕氣球，儘飄呀，飄呀地，弄得人們眼花撩亂，手足無措。那些小堂名，一個個嘶着嗓子地，和他們手上樂器拚命，再加上喇叭，銅鼓，真把人鬧得天昏地黑了。最後司禮的喊「新娘出轎」。於是那些轎夫，又手忙腳亂地搶着拆轎門，好不容易地才把一塊塊拚板拆下來，就在旁邊看熱鬧的朋友，可真替他們急死了，恨不得馬上能一揭轎帘，飽覽新人的顏色。

新娘終於出現了，一片紅光，從頭上紅起，一直紅到腳上，紅色本是個刺激的顏色，也是一種誘惑人的顏色，因此觀眾們更轟動了。不久有個穿着黑色衣裙的女人，鬢邊帶了一朵紅花，眉開眼笑地過來扶着新娘下轎。向她叫了一聲「新奶奶走好。」小鳳知道她就是喜娘了。心裏想，自己正有話讓她傳達呢，剛要開口，旁邊上來了隔壁嫂嫂，問她「有事嗎？」小鳳見她在，把心放了一半，就對她搖搖頭，她就去轎裏提腳爐，到新房照應一切。

小鳳由着喜娘攙扶到了堂上。她知道人很多，很熱鬧，祇是沒有勇氣抬起頭來觀看，同時面孔上罩着面巾，人家也看不見她的面目。——這時司禮的又喊着「拜堂」，但是新郎的影子都不見，於是忙着派人去找，找了一會兒才拉出一個帶着瓜皮小帽，穿着藍袍黑褂的男子。瞧他的態度似乎很油滑，也很隨便，而且不時地帶着一種淺笑。反正今天的小鳳等於一個傀儡，由着喜娘司禮的擺佈。司禮的喊着「拜」，她就「拜」，司禮的喊着「起」，她就「起」，一會兒她聽了喜娘的話和這個人拱拱手，又和那

個人拱拱手。一會兒，喜娘又去拖了一些人來行鞠躬禮，幾乎把她的頭也鬧昏了。最後司禮喊「送入洞房」，就由對方傳來一條紅巾，喜娘幫她拿着，和新郎一前一後地到了新房，新房裏早就擠滿了人，喜娘央求他們讓條路出來，好讓新人通過。

新郎似乎很有經驗地在前面引路，到了洞房以後又很熟練地向床上一坐。把紅綢帶子交給了喜娘，於是喜娘引着小鳳也在床邊坐下，這時自有人來替小鳳去掉面巾，一批小孩子們就「哦」地一聲，趨前來看，把小鳳羞得沒地自容。

最不識相的就是站在最前的幾個穿短打的女人，既愛多嘴，又愛動手，她們毫不客氣地拉着小鳳的裙子，要看她的金蓮有多大？又摸摸她的手，想知道她的肌肉長得結實不結實？又把她的花襯翻起來，看她的襯衣是什麼顏色？其實小鳳早就有了準備，一切都舒齊停當，她怕萬一碰到了惡作劇的朋友要她脫衣服什麼的，所以她穿了三雙襪子，四條褲子，三件襯衫，二件短襖，外加一件緊身馬甲，口袋裏又放了些花花綠綠的紙包。碰到有困難發生時，這些紙包就可作賄賂之用。

站在最前線的幾個女人，她們不時地交頭接耳，又不時地提高嗓門說話，其中有一個頂惹人注目，她在仔細觀察了小鳳之後，大聲地對着坐在她身邊的新郎說：「喂，你不看看仔細嗎？當心晚上抱錯了人。」她說完這句話，掉身就走了。小鳳注意看她時，見她擦了一臉了的白粉，露出一副淫蕩的樣子，很驕傲地走出屋去。小鳳再回眼注視她的丈夫，看他似乎很侷促，及至發現小鳳也在看他時，他忽然一陣子的臉紅，站起身來，像有要事似地趕了出去。

外面在傳言開席了，應熱鬧的人暫時散了開去，喜娘忙着打臉水，叫小鳳重勻脂粉。這時隔壁嫂嫂也幫着替小鳳整理衣服，因為規矩是這樣的，在開席的時候新郎新娘要向每桌敬酒。及至上大菜時，每

上一隻菜，新娘必須換一件襖，關於這些，隔壁嫂嫂是熟手，而且東西都是她經手的，因此她能很有秩序地替小鳳理着衣服，而且穿着時候的次序，她都替小鳳排列好了，譬如繡花襖換下來時該先穿粉紅色的，然後是粉綠的，淡黃的，玫瑰的，天藍的，紫紅的。——這次小鳳的嫁妝是頂講究的，因為她也懂得這個道理，「佛要金裝，人要衣裝。」而且她唯一的希望，就是在進門的時候，就讓人有一個好的印象。

喜娘幫着小鳳開始重行梳洗，這時隔壁嫂嫂把房門暫時閉上了，讓小鳳可以專心地化妝，同時隔壁嫂嫂還可以毫無顧忌地向小鳳報告許多祕密消息，如公婆之爲人，姑爺的嗜好，以及鬧房時的應付方法等等。

今天的小鳳似乎很快樂，一半也是因爲她自尊心太高的緣故，他覺得周圍的人除了他沒有一個出衆的，又覺得自己的智慧超過了他們，他似乎很有把握地，而且很自信地，在不久將來，一定可以掌握汪家的大權。……她面對着鏡子，從燈光的反映裏，她覺得自己可真是個千嬌百媚的美人兒了。雖然聽隔壁嫂嫂說起他丈夫與娘姨有染，可是她並不放在心上，她認爲以她的容貌足可以把丈夫奪回來。……外面已經開席了，客人們很希望能有新人點綴其間。喜娘不負衆望，把小鳳引了出來，此刻是敬酒，所以小鳳還穿着禮服，依着習慣，先向長輩敬酒，然後是伯伯叔叔，其次是親戚朋友，——酒過一巡之後，小鳳又退回新房等待上大菜時再出來斟酒。

時間似乎過得很快，小鳳以次更換着新襖，直至最後一件時，賓客們早已酒醉飯飽，大家就轟着要鬧新房，有一個人提議說「請新娘下廚房去」。於是一唱百和，也不由新娘分辯，大家一擁，把新娘帶進廚房。這時鍋子裏正滾着一大鍋開水，有一個人將三四條線粉扔下去，要新娘用筷子拈起來餵給新郎

吃。——這是一個難題目，小鳳一時不知怎麼好，喜娘也急得沒有法子，要求衆人另換一個花樣，衆人不依道：「三日下廚房，洗手作羹湯，這本是做新娘的拿手戲，要你着急什麼？」正在小鳳進退兩難的時候，突然隔壁嫂嫂過來一副長筷子，於是喜娘大胆地投給了小鳳，小鳳就向鍋裏撩起了線粉，衆人雖知舞弊，但是對方用的仍是筷子，自然是無話可說。

第二個節目開始時，在一個酒杯上放了一雙筷子，在筷子的兩頭各置一個酒杯，衆人要求新娘在酒杯裏倒酒，必須倒滿兩杯。——這件事粗看似乎很難，其實祇要細心一點，在倒酒的時候，祇要使兩面的重量相等，就不會有傾覆的危險，小鳳是有着她的智慧的，衆人這次又奈何她不得。

第三個節目，賓客中之一要小鳳唱「十八摸」，小鳳直搖頭，喜娘也說：「忘了，唱不起來。」那個男人又說：「我唱一句，她跟一句好了。」小鳳還是不依，鬧了半天，有人出來打圓場，讓小鳳唱一個小調完事。後來又有人提議，新娘削水果敬新郎，新郎替新娘解衣。……這些都是無聊而滑稽的舉動，但是賓客們的要求如此，新人也祇有履行。明知是沒有意思的，但也不得不勉強一下，讓時間可以快一點過去，插曲可以快一點結束，因為大軸正在後頭哩！

幸而衆人倒很識相，鬧到差不多時候，大家退去了。喜娘收拾了一下床舖，請新人安息，自己也就走了，剩下了隔壁嫂嫂還是很關心着小鳳，替小鳳歸置着東西。小鳳很希望她能陪伴着自己到天明，因為這時的小鳳，又懷起了殼竦的心理，雖然男人並不是老虎，可是這時她的幻想，正把他當作了一隻老虎——也許是隻猛虎。

隔壁嫂嫂好像也看出了小鳳的心思，所以故意慢條斯理地弄着東西，想把時間拖長一點兒，可是新郎並不是紙人，說：「嫂子，你能否明天再理？我想睡了，你也早一點去睡吧！」隔壁嫂嫂倒被他窘住

了，祇好連聲地答應他：「哦，哦，哦。」新郎就大模大樣地解脫了馬褂扣子，真的預備上床了。隔壁嫂嫂也就走近小鳳，叫小鳳安息，順便替小鳳取下了鬢邊的珠花，偷偷地問着小鳳：「要和你預備一塊血布嗎？」小鳳聽了一驚，繼而一付，回道：「不用了，我不怕。」隔壁嫂嫂方始安心地向新人告別，拉上房門出去了。新郎見她走出，馬上就把門鎖上了。信步踱到梳妝台前，這時小鳳還在對鏡，他就站在她的背後，從鏡子裏映出二個人影，一男一女，一高一矮，兩個人的相貌都差不多，都很俊俏，小鳳到這時才看清了她丈夫的面貌，兩個人都沒有話說，呆呆地注視着鏡面，如同一張呆照，新郎想：「這末一個人嫁給我，是糟塌了，我能給她什麼呢？是快樂？是幸福？一個可憐人作嫁的女人。」新娘想：「他的模樣可真長得不錯，爲什麼這樣不成材，不肯好好兒做一點事？不知能否因我的力量把他改變過來，他是我的丈夫，我將靠他過活，這和我的利害關係有多大？我該怎樣地指望着他？」——他們倆多像戲劇裏的一對「才子佳人」，「我見猶憐」的一副情景。

終於男的先開口說：「睡吧，不早了。」女的聽了這句話，不勝嬌羞，反把頭低了下去。男的也不求她的同意，就彎下腰去想把她抱走。小鳳趕忙站起身來躲開了，吞吐地說道：「你請先睡，我還得守一下花燭呢。」男的祇好獨自走向床邊去，胡亂地找了一本書翻着看。女的見他和衣躺下了，事實告訴她，似乎暫時地又可平靜一下子了，於是她假做一本正經守着花燭的樣子，其實小鳳那有這種心思去守它，這不過是一句推託，無非想挨一些時候，等挨得晚一點兒，或者對方已經睡去了，她就可以偷偷地躲在他的腳後睡下，這樣可以一覺睡到天明，誰也不侵犯誰。

小鳳守着花燭，眼看花燭在漸漸地矮下去，而且左邊的臨窗的一枝，燭蕊跳躍得特別厲害，每跳一次，燭淚就傾瀉一次，她又想起了一句迷信的話，說：「花燭就是代表夫妻，男左女右，那一枝花燭先

滅，就表示那一個人先逝。」小鳳注意兩枝花燭的長度，左邊的一枝短去右邊的一枝約一寸，小鳳可真的有點兒爲他耽心。……正胡思亂想之際，新郎似乎很不耐煩地一翻身到了她的面前，這一次也不由小鳳不依，用着他原始的力量來對付小鳳，小鳳自然不是對手。如果說新郎是一頭雄獅，那末小鳳真是一頭羔羊了。

曾經有人說過，人生以「洞房花燭夜」，「金榜掛名時」，「他鄉遇故知」爲最樂，尤以花燭之夜爲最。可是小鳳這一對夫婦却不同，反而因此爭吵起來。起初小聲地爭論，後來是大聲地辱罵，再後來變成了全武行，祇見小牛對小鳳一下下地打去，定要她招出「姦夫是誰」？小鳳不響，祇嚶嚶地在一邊哭泣着。

小牛暴跳了半天，見沒有動情，揚言要尋刀子殺死小鳳，小鳳倒沒被嚇着，反把床下躲着二個娃娃嚇哭了。原來他們哥兒倆是受着大人指使，叫他們躲在床下，等新入入睡後出來開門作爲內應。如今聽說要殺人，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？一時又想不出辦法來脫身，所以在床下急得哭了起來。……這樣總算替小鳳解了圍，小牛把二個孩子放出門去，重又回到小鳳處，希望小鳳有一個表白，但是小鳳死也不說，當然這樣更加重了小牛對她的厭惡與輕視，因爲社會是封建的，中國人有着他固有的傳統思想，因此男人也永遠不肯原諒一個失去貞操的女人。

一個可紀念的花燭之夜，在他們就這樣地過渡了。到了第二天，也不知是兩個孩子的學舌，還是小牛自己向外宣傳，弄得汪家合府的人都知道小鳳的不貞。反應來得很快，一早小鳳去公婆房裏敬茶的時候，公公掉首他顧，婆婆見了她時，用鼻子「哼」了一聲之外，也不再用正眼看她了；連站在婆婆身邊的娘姨都露出不屑的神氣。小鳳經此打擊，也沒心思敷衍，當即敬完了茶就回房去。

白天是很快地過去了，接着就是黑夜的來臨。今天晚上的小鳳可真恐懼，因為她已一天沒有見着小牛了：「不知道他跑到那兒去了！也許他有什麼打算？如果他永遠不回來了呢？」「還有，如果他回來的時候，又是蠻不講理地打，那又怎麼辦呢？」這時她的思想很矛盾，她希望他不再回來，但爲了日後的寂寞，她又希望他回來，當然回來以後的舉動，是使她最就心的一件事。

是半夜裏吧，有人用腳在踢着小鳳的房門，嘴裏不斷地罵：「人都死光啦，還不開門呀，死人哪！」小鳳聽是小牛聲音，連忙披衣下床，把門開了，引他進來。見他滿臉通紅，心想一定給人灌了酒了，連忙向錫瓶裏抓了一些紅茶葉子，從熱水瓶裏倒了一點開水，泡了一杯滾燙濃茶，讓他醒醒酒。不料小鳳把茶剛送到小牛面前，小牛不知這末燙，一下把他的嘴唇燙痛了，他就順手把杯子摔了。小鳳知道他將使氣，也不理他，脫下衣服，趕忙往被裏一鑽，以爲這樣可保太平無事，其實小牛是有心人，磨折還在後頭呢。

小牛在性的方面，有着他獨特的天賦。而且自從知道小鳳不貞之後，他也不再對她溫存。相反的，他是很野蠻，很殘暴地對着她，小鳳覺得他是異樣了，但是他名正言順的丈夫，當然要行施他做丈夫的權利。……一夜，二夜，三夜，小鳳都熬過了。但是小牛以後却變本加厲的，並不以此爲滿足。有一夜，他竟用繩子把她捆起來，用香燒她的肌肉，看着她痛哭，叫饒，掙扎，引以爲樂。無形中養成了他一種虐待狂心理。覺得非用這樣手段對付小鳳，同房就沒有樂趣。……這是一個變態，也許他在那個娘姨處得到了滿足，因此視小鳳爲玩具，——這末一架新鮮的玩具，足夠興奮他的神經，所以讓他安份了有三月之久。

隨便什麼東西，日子久了要膩的，小牛並不例外，他又開始在外邊遊蕩起來，起初她時常爲他守夜

，她知道他的不軌。他好賭，常常向她權點錢去。到第二天總是兩手空空地回來往床上一倒，等天黑又出去了。她也曾經勸過他，可是他從來沒有把她當過「人」看待，自然也不會聽她的話。有一天她不得不跑到她的敵人——娘姨面前去求救兵。

她說：「阿嫂，你知道嗎？小牛已經不常回來了，我起初以為在你處過夜，所以我很放心。後來他常問我要錢，要了錢他是走前邊出去的，所以我知道他又野了。我年輕不懂事，也沒有法子收住他的心。你對他很好，他也很能聽你的話，你能否幫幫我的忙，把他找回來？」

「啊喲！新奶奶，我想不到你會同我說出這種話來的，我是一個底下人，又是上了年紀的女人，少爺雖然看得起我，同我要好，我當然是順着他的性子，那裏還能去干涉他的行動。而且丈夫是屬於你的，好，壞，應該你自己使出手段來，這兒憐得很，新奶奶千金之軀，不宜在此多耽，請回房吧，回頭要是給老太太知道了，還以為我們有什麼私弊呢。」

娘姨是够厲害的，非但不幫小鳳的忙，反把小鳳奚落了一頓，更使小鳳加重了恥辱。小鳳在忍無可忍之下，也預備像炸彈一樣地來爆發一次。至於爆發程度的大小，當然還是要看炸彈本身的原動力的強弱而定。

小鳳好似胸有成竹似地，準備與丈夫背城一戰。所以等到小牛跨進房門的時候，不待他發作，小鳳就氣鼓鼓地向他問道：

「你到那兒去啦？」

「你管我上那兒去。」

「我不管你誰管你？」



「你不配，你不要臉。」

「說話清楚一點兒，你別以爲我老實不開口，你就欺負我。」

「你又不是三歲小孩子，還怕人欺負你，笑話。」

「我關心你，爲你好，難道是我錯啦？」

「我看見你就討厭，所以我不想回來，回來就受氣，別的女人看見我都是笑迷迷的，祇有你長了一副棺材板面孔，又像欠你多還你少似地。」

「我知道那些婊子迷住了你，你既然說人家好，那你又何必回來呢？從今以後你可以不必再踏進我的房門，我這兒也不是旅館，你請便。」

「媽的，瞧你今天這副神氣，誰撐了你的腰了？」

「我恨透了你，你把我的錢都弄光了，你這沒有良心的東西，你再這樣下去，看老人家還不把你趕出去。」

「哼！你別以爲老人家喜歡你，你是什麼貨色？如果有一天他們把我趕出去，那你也得滾蛋。到那時你求我還來不及呢。」

「求你？求你這個癩三我還不如跳長江尋死的好。」

「對，像你這種人好死不死，多吃飯米，一天到晚除了吵架以外，你還做了什麼事情！」

「你這死鬼，你一天到晚做了什麼事情？不是賭錢就是嫖。」

「大爺高興怎麼樣？」

「以後別找上我就算是你本事。」

「找你什麼？」

「問我要錢，當我衣服。」

「你的錢是那兒來的？」

「是你賺來給我的？」

「難道是姘夫貼你的？」

「你放屁。」

「你放屁。」

「你混蛋。」

「你混蛋。」小鳳氣極，也不顧一切的厲害，就撲身上去，預備同小牛決一死活。小牛見不是路，轉身就向門外逃去，小鳳不肯罷休，也追趕了出去，小牛見她在後頭追著，故意在園子裏轉上幾個圈子，好在園子裏多的是樹木，儘有藏身的地方，祇要等小鳳力乏了，自然會放掉他的，所以他很泰然地找了一個地方躲起來了，隱約地還能看出小鳳的人影子在尋找着他。半天之後，小鳳見沒動靜，果然回房去了。

小牛見她走遠，方始抬身出來，想了一會，打定主意還是找娘娘去。於是穿過幾個迴廊，到了娘娘的睡處，在她的門上輕輕地叩了二下，房門很快地就開了。小牛很敏捷地閃身進去，反身把門閉上了，這時娘娘見到了他，連忙招呼他說：

「啊呀，什麼風把你刮來的呀，你知道我是多麼想你呀！」

「我知道你想我，所以我就來了呀！」

「真的，這一向你究竟鑽在那兒？你女人也會上這兒來找過你，說了很難聽的話，她總以為我把你藏起來獨吞了，其實我那兒有這麼大的魔力。」

「聽她呢，她有神經病，我才不會要她呢，今兒晚上，好心去看看她，她竟不受抬舉，和我動手起來了，好吧，從今以後，孫子王八蛋再踏進她的房門一步。」

「哼，你能丟得了她？別在我面前逞英雄，我也不會相信你的話的，……別是問她要錢，她不給你才鬥起來的吧？」

「沒有的事，她有什麼錢，還不是一個窮人家的丫頭，……真沒意思，這個地方我真膩了。」

「膩了？你想上那兒去？……不過你們男人總比我們女人有辦法，男兒本來志在四方，愛上那兒，就可以到那兒去，不難找到一個棲身的地方，祇有我們女人命苦，一步都走不得，生在那兒，死在那兒，要是我那個死鬼還活著的話，我也不至於出來幫人，受多少閒氣。……」

「哭什麼，難道我待錯你了，你只要想一想，我在新婚的日子裏還是三頭二天地來陪伴你，那一份恩愛難道還抵不過你那死去的丈夫？」

「你是待我好的，可是誰知將來是怎麼樣的，夫妻總是夫妻，我跟你到底是野的，決不是長久的。」

「……頂好你帶我離開這兒。」

「當然，如果我走，我也一定帶你走。」

「你打算什麼時候走呢？」

「也許過了年。」

「要那末晚才走？爲什麼？」

「走不要籌備路費嗎？祇有等過年的時候，才能想法子弄到錢。」

「我想，要走到不如今天晚上就走。」

「爲什麼，你也太快了一點兒了吧？」

「我是這樣想，你這人主意太多，我也拿不住你，免得夜長夢多，所以我希望今天晚上就走，好在  
你又不需要準備什麼。」

「錢呢？沒錢怎麼行呀？」

「錢嗎？我有辦法，不過我祇能告訴你一個地方，至於得到它，還得用你自己的本事。」

「難道你對於我的本事還發生疑問？」

「不，我知道你技術高妙，可是我不知道你可有胆子？」

「什麼胆子不胆子，見錢開眼，那怕是龍潭虎穴，我也得去。」

「好，那東西就在你母親房裏，床背後有一只被櫃，伸手摸下去，如果是硬的一包，那就是銀子，  
照我估計大概是一百塊一包，起碼也有十來包……」

「這便當，我馬上就去，你快收拾，帶一點兒隨身東西，等我回來，我們就此動身。」

「我看還是讓我理好了東西和你一塊兒走吧。」

「怎麼？你不相信我？」

「不，你不要我代你望風嗎？」

「對，還是你聰明，我等你，你快些收拾吧。」

當夜，小牛得到了他所需要的兩件寶貝「人」與「財」走了，走向那兒？誰也不知道。不過有了錢是到處可以去得的，小牛也不是傻子，總有辦法在世界的角落裏混下去的。

第二天的早晨，老太太久不見娘姨走進房來，以為她病了，派了一個傭人去看她，傭人回來說：「房裏沒有人，」老太太起了疑心，她想一定是她的財露了白，馬上起身到被櫃裏看個究竟，看見被頭改了樣子，一顆心早就慌了起來，再伸手向四週摸去，什麼也沒有摸着，於是又把被頭統埋了出來，望下去，就剩一個空櫃，這才急了。叫傭人去書房請老爺，老爺來了之後，又派人去請少爺，傭人却回來說：「少爺昨晚沒有回來。」於是又派人去請少奶奶。少奶奶來時，老太太又借題發揮，想在她身上取得報復。祇見老太太臉色雪白，嘴唇發抖，怒氣勃勃地問道：

「小牛那兒去了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不知道，你做什麼的，他是你的男人，你會不知道他的去處。」

「他時常這樣地來去不明的。」

「你就這末老實？」

「問他，他會打的。」

「怎麼不來告訴我。」汪鄉長此時插了一句話。

「怕你把他趕出去。」

「天天晚上都這樣？」

「有時是，有時不是。」

「他在外頭幹些什麼？你也不知道。」

「聽說賭錢，輸了之後就回來，回來之後，又去翻本。……可是越輸越厲害。」

「那兒來的賭本？」

「總是拿我的東西出去當當賣賣的。」

「哼，好一個賢慧的媳婦！」汪鄉長說完這句話，就轉過身去不再開口。

「都是你這個白虎害的，害得我們家破人亡，你來了之後，我的兒子等於賣了，本來還來看看我，現在是連人影都不見了。我還以為你這狐狸精有本事把他迷住了呢，誰知竟放縱他去外面遊蕩。你現在把他交出來，否則你休想在我家吃飯。」

「婆婆，昨晚他回來的，後來我們爭了幾句，他就到園子裏去了，難道他沒上你這兒來。」

「他上我這兒來，我還會問你要人？」

「那末他一定……躲在娘姨處。」

「你知道？」

「我想我沒有猜錯。」

「娘姨跑了，我的銀子丟了。」汪鄉長又插了一句。

「哦？那一定……」

「雙宿雙飛去了，你這個死人。」婆婆又把氣提了起來，因為丟掉的銀子不是小數，她把所有的不快，都往小鳳身上發洩，用着種種惡毒的句子咒罵着小鳳。其實小鳳也正有着滿肚子的委屈，可是她又

能找誰去發洩呢？

從此以後，小鳳所過的日子，人們也可以想像得到——婆婆是個量小的女人，公公又是不近人情，所以小鳳始終過着難堪的日子，俗語說：「冷粥冷飯好吃，冷言冷語難聽。」小鳳是受盡了閒氣，聽够了閒話，本來想：自己是個完全的人，既然男人走了，也不一定死挨在這兒訂一口飯吃，一個女人總有辦法填飽自己的肚子。如果不以色相示人，也可以用勞力去求得生存。

不幸的是小鳳已經有了身孕了，目前大着肚子，有什麼事情可做？不但無法替人家做，人家還得服侍她呢。不過小鳳除了隔壁嫂嫂常來探望她之外，別人是不会接近小鳳的，汪家的人多勞利，現在能給她飯吃，已經算是格外開恩的了。

小鳳曾經把自己的事情同隔壁嫂嫂商量過，隔壁嫂嫂勸他暫時忍耐，等養下孩子以後再說，因為一個出嫁了的女人，本着從一而終的宗旨，似乎不應再有別的思想。小鳳也祇好靜心來等待，至於日常的生計費用，汪家已不發給，小鳳祇好變賣着她值錢的東西，同時又爲小孩子添了一些應用物品。

說來真可憐，小鳳雖是方氏親生的女兒，可是方氏一顆娘心從來沒有放在小鳳身上，每逢她來汪家看小鳳時，她總是有目的的，所以後來毒害她來時，汪家老太太總是派了一個傭人在小鳳房裏察看，看小鳳有沒有什麼東西給母親帶走。小鳳爲了面子，總是想法子叫隔壁嫂嫂給她一點兒錢，叫她不要再來，因爲自己在汪家也沒有好處。說不定，一破臉，她就得出汪家的大門，而再也不是汪家的人了。

起初說親的時候，人家是要人娶人，滿希望媳婦進門，就能爲汪家傳宗接代。因此，小鳳也就很樂觀，後來雖然丈夫同人私奔，失去了指望，但自己已經有孕，於是又把希望復燃起來，轉移到嬰兒身上。同時她又盼望公公婆婆也能看在孩子面上，給她一點兒憐憫。……事實上，小鳳的癡想是等於零。汪家還是一本初衷，拿她視作眼中釘。雖然目前並沒有把她當作傭人似地差遣，不過常常出許多難題目讓

她做，像割稻時，要她指揮開十來桌的大鍋飯，婆婆不管廚房裏人手够不够，時間來得及來不及，反正她算是交給她了，做得了也得做，做不了也得做。有時烟囪給灰堵住了，故意不叫人來通，燒起飯來弄得滿屋子烟霧。小鳳沒法躲避，常常雙目被熏得淚水潑潑，嗆咳連天。有時婆婆又把她吊進房去幫着紡紗，婆婆累了可以安息，唯有她如果婆婆不放手說「去睡吧」，她就得連夜的工作着。紡紗並不是小鳳擅長，所以她常常挨罵，挨打。後來又讓她繡花，不知從那兒接來的生意，是專繡屏條書楷，與人物花卉的擺設。——其實鄉紳人家也不用着媳婦以十指餬口，但是婆婆貪小，認爲小鳳光吃飯而不生利，未免太便宜了她，因此小鳳就不得不工作，即使胎兒在肚子裏委屈得雙腳亂跳，小鳳也必咬緊了牙關，忍住了痛苦，繼續地穿針引線繡着她的花架。如果是眼花了，疲倦了，就偷偷地伏在綉子上閉一下眼，一聽見有什麼響，馬上又提起精神來趕她的工作。她的痛苦，她的憂鬱，祇有在她獲得自由解放以後——那就是她獨自一人鑽在被窠裏，才能放懷地大哭一場。——也唯有哭才能消除她胸中的塊壘。

四個月後，小鳳生產了，雖然養了一個男孩，汪家二老並不因此動情，孩子養不養，與他們毫無關係似地，就在月子裏婆婆也沒派人來探視，孩子奶水不够，也不出個主意僱奶媽，反而對人說：「種種，丟了的好。」小鳳做夢也想不到，天下竟有這麼冷酷的父母。

嬰兒下地以後，也許是受不住寒，也許是挨不了餓，總是張着小嘴大號，小鳳對她真是沒有辦法，一共祇活了十六歲的孩子，如今却要她抱着孩子學做媽媽了。她自己還是個孩子呢！但是環境對她就是這麼殘酷。

一個十六歲的孩子當然是沒有育兒常識的，逢到孩子哭叫的時候，她真想拿把刀子殺死他算數。一方面婆婆並不因她有了孩子而加以寬恕，她還得繼續繡花，不過允許她可以在自己房裏做。——小鳳知



道長此下去，自己一生將全部埋葬。如果再不設法掙扎，單以身體康健方面講，首當其衝的，兩只眼睛恐怕要瞎掉。因為早先受着烟熏，後來又因時常痛哭，再加繡花又是加倍地費着目力，如今在月子裏她還得工作，當她繡到人物鬚眉的時候，她的目力已經不易分辨，望上去完全是一片白茫茫。小鳳可憐就心了，一個人如果瞎了眼還有什麼希望。經驗告訴她：「受了刺激以後，一定得報復，而決不是自殺。」所以小鳳並沒有求死的念頭。即使環境逼她走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，她還是鼓着勇氣想辦法活下去。

她想了，第一步她想先把小冤家那個孩子扔掉，第二步她就走出汪家，第三步她得找事養活自己！免不了的隔壁嫂嫂又是她的參謀，商談下來，小孩子暫給人家寄養，自己呢，上城去做奶媽，這樣不是把生活解決了嗎？而且奶媽是相當地舒適，如果這個東家是富有的話，……小鳳對於隔壁嫂嫂的提議，全部都接受了，並且也按着她的計劃實現了。

一個蓬頭粗服的女人被隔壁嫂嫂引着進來見小鳳，小鳳見她人倒長得很壯健，據說她丈夫是同人家種田的，她自己有着一個三個月的孩子，因為奶水足，所以願意再同人家帶一個。當時三對六面地講定，每月貼奶錢三元，先付三月，於是小鳳把懷裏的孩子交了給她，又給她帶走了許多小兒衣服，小鳳在問明了她的地址以後，就揮揮手叫她抱了孩子先走。

小鳳看她抱了孩子歡天喜地的出去，心裏似乎鬆了許多……孩子的來，使這位小母親得到了很多的怨恨，因此她就替孩子取了一個名字叫「恨生」。

接着小鳳自己也走路了，收拾了一只箱子，一個包裹，預備上城去，城裏有個舉人家，老來得子，喜歡得不得了，正想物色一個年輕，標緻，乾淨的奶媽，隔壁嫂嫂聽得了這個消息，認為小鳳去是再合式也沒有了。因此費了很多心血，又是千方百計地去走線索才讓小鳳謀得了這個職位，而且還慎重其事

地替小鳳打了保單。

小鳳在一切舒齊以後，按着禮節向汪家告別，婆婆見她走得這麼乾脆，大有求之不得的樣子，小鳳自然祇有眼淚往肚子裏流了。匆匆地低了頭，帶了行李，同着隔壁嫂嫂，又去開闢她的新天地。

這家人家姓王，王老爺是個舉人，有着一妻三妾，因為家中有錢，雖然他有着老婆，但是錢能通神，所以不但他中了舉人，有了小妾，並且還有兒子。——名義上兒子是正式老婆養的，可是人家從來沒聽說王家的女人會養孩子的。或許是舉人自己作了什麼缺德的事情，所以老天罰他絕子絕孫。後來因為舉人神通廣大了，造孽錢越來越多，他的女人急了，心想有這麼多的家私，傳給姪兒，心實不甘。如果留給姨太太去享樂，那也死不瞑目的，於是想出了一個計策，同梳頭媽媽商通好了，自己每天在腹部墊上一疊草紙，過一天加一張，加到預定的胎兒下地時，於是自己也裝着生產，把血孩子抱過來裝作親生的。舉人家裏本是大宅院，在大宅院裏玩些把戲，局外人是決不會知道的。——現在小鳳所餵養的孩子，就是這個來歷。

隔壁嫂嫂把小鳳介紹給王夫人後，同時把她安頓一個好的所在，而且事事加以優待。隔壁嫂嫂很爲小鳳慶幸她找得了好的主子，不但每天衣食有靠，同時還有五塊錢一月的薪金可領。小鳳打算每月拿三塊錢作自己孩子的用度，一塊錢給方氏，一塊錢留下以備自己不時之需。

王舉人始終以爲孩子是自己養的，想不到過了五十的人，除了財源茂盛之後，還會加上添丁之喜，所以常常在應酬之暇，去小鳳屋裏探望他的獨生子。

老爺時常會叮囑小鳳別讓孩子着涼，別讓孩子多吃，別讓孩子……有時得暇，一天四五回都會去得，小鳳真給他煩死了，有時索興躲到太太房裏去彼此不照眼，倒省事多了。可是太太好打牌，小鳳儘在

她房裏，她又嫌惹眼，其實她的對孩子，無非是點綴門面，想把持王家的這份產業，那裏會真要孩子，孩子不是親養的，隔着一層肚皮，他那裏會懂得疼他呀？所以小鳳沒地方躲的時候，也祇好在屋裏閒坐，表面上因為鬧家人疼着小少爺的緣故，連小鳳身輩上的事情都另由傭人來服侍，因此小鳳一天到晚就抱着小少爺，等於雙手捧着一個聚寶盆過日子。

王舉人起初倒真的爲探兒子而去小鳳房裏，日子一久，愛屋及鳥，連小鳳也被垂青起來了。從間兒子的安好轉向到小鳳的安好。現在的小鳳，心如止水，祇想把王家的孩子帶大了。藉此養活自己的孩子，她沒有奢望，也沒有企圖，祇想安安穩穩地渡過她眼前幾年的刻板生活。

其實講穿了，一個人總希望往上爬的，那個人能沒有慾望？不過小鳳是很有自知之明，自己雖不是低三下四的出身，但是在王家的身份總是一個傭人，傭人怎可去高攀主人？而且有地位的主人也不會不顧顏面地去愛一個底下人，他們無非是仗着金錢欺負女人罷了。——小鳳看透了這一點，所以不會上人家的圈套也在此。

至於舉人之對小鳳表示好感，無非是一種好奇。因為像小鳳這樣性格的女人，他簡直是少見，她不多話，不發脾氣，永遠是溫柔的，沉默的。本來女人大都喜歡性悻作態，而小鳳却沒有，同時她又收拾得這麼俐落，使人看見了她的顏色，會發生眼前突然一亮的感覺。再加上她的氣度，那裏有一點當底下人的習氣？同時因了王舉人的地位與財力，女人見了她，沒有不向他低頭獻媚的，如果這個人給他碰釘子，那簡直是自找滅亡。可是小鳳之視舉人，仍同普通男人一樣，自從她來王府以後，還沒有喊他一聲「老爺」過。並不是小鳳驕傲，實在是小鳳不屑這樣做，她認爲我用我的體力爲他們服役，祇要我不做錯事，就不用不着向你們這樣高貴的男人打交道。

人類的心理，有時反常起來是無法解釋的，越是追求不到的東西，越是會想盡方法去得到它，一旦真的如願了，興致倒也不過如此。——小鳳就是這種情形，王舉人見小鳳不動心，就想用財力來誘惑她使她上鉤，所以常有衣料等物在她身上塞來塞去，小鳳總是把它扔得老遠，並不是小鳳故意賣弄，因為她知道舉人的意思，有一次舉人假裝前來抱孩子，故意順手把小鳳抱得緊緊地，並且求歡起來，小鳳當然是對他拒絕的，她說：

「你別這樣，回頭把寶寶嚇壞了。」

「沒關係，我們再養一個好了。」

「這多沒面子，您得想一想，我是個奶媽，你呢？」

「我們的事祇有你，我知道，誰會說閒話。」

「萬一我有喜了呢？」

「那……」

「呀？」

「打掉它。」

「爲什麼？我就不能算是你的老婆？」

「這總講不出去的。」

「哼！我知道我的身份攀不上你，那末就請你尊重你自己少來碰我。我雖窮，像這種衣料倒還有力  
量添置。」

王舉人祇好拾起料子，討了一個沒趣回去。可是小鳳命運不濟，王家就了二月不到又出事了，實在

要怪小鳳自視太高，又不肯與人同化，所以別的傭人都希望要攆走小鳳，實在也沒有什麼理由，也許是人類有着幸災樂禍的心理，或是搬弄是非的習性。所以不知是誰把老爺調戲小鳳的一段詭史，改編爲「小鳳追求老爺」，又把事實與白描摹得有聲有色，幾個在場傾聽的太太們，因此都對小鳳有了一種誤解，再有本着女人吃醋的心理也決不會讓小鳳再繼續餵奶下去。

王夫人把工錢算好以後，小鳳仍由隔壁嫂嫂伴着出來。何處是歸宿？小鳳真有茫茫之感。

二個月餵乳的經歷，提起了她對孩子的憶念。她很想去看一看恨生，不知他是胖了還是瘦了。今大既然有機會去，她當然是不肯錯過的。

隔壁嫂嫂陪她去時，是在一個鄉下地方，她們曾經坐了一程航船，約有三個鐘頭，到了一個村莊，莊上四佈着人家，有的屋子是用稻草蓋的，有的是用土砌的。唯有一家用亂石堆成的，上面搭了一點蘆蓆，像是屋頂，像是蓬帳，屋中陳設，照樣有一張方桌，旁邊也擺了二張矮凳；最能吸住小鳳目力的就是堂前的一只搖籃，裏面睡了二個孩子，一個是時式打扮，比較乾淨，一個是土式打扮，面目不清，小鳳看那孩子的衣服，認得就是自己的孩子，也不管有人沒人，飛跑過去，在搖籃裏抱起了自己的孩子，也來不及相他的目面連連地吻個不停，擁着他不是，摟着他又不是，因爲嬰孩的面積太小了。如果小鳳這樣做，真的會把孩子軋扁了。

等到小鳳吻够時，細看孩子的面貌，竟變了，變得連他父母遺留下的一點影子都沒有了，說胖吧馬馬虎虎，說是長了吧，樣子倒是够大的，照情形估計，這個孩子起碼有四五個月了，小鳳正在懷疑間，從別室出來了一個女人，她的面孔很熟悉，使小鳳憶起，她就是二個月前，隔壁嫂嫂陪着她自己家裏把恨生帶走的女人。小鳳很喜悅地迎上去說道：

「哦嫂嫂，辛苦你了，你把孩子帶得這麼好。」  
那個女人很直率地說：

「少奶奶，你抱錯了，這個孩子是我的，你的孩子還在那裏躺着呢。」

小鳳聽了一楞，馬上把手裏的孩子還給那個女人，她再走近搖籃邊去看她自己的孩子時，可憐那個孩子又瘦又小，皮包骨頭，活像一只剝皮的狸貓，凍僵在一隅。

小鳳看到自己的孩子給磨折成這個樣子，可真心酸極了，連忙把他抱了起來，解開鈕扣，抱他在自己的懷裏，好好地吃一個大飽。……恨生好似知道已經回到她母親身邊似地，現在他毫不客氣地張着小嘴，拚命向她母親的乳房猛吸，直吸得汗流滿額，這一頓奶足足吸去了一個鐘頭，把屋裏所有的人都看呆了。隔壁嫂嫂看在眼里，很不服氣，和那個女人爭執起來。

「阿福嫂，你這樣子帶領人家的孩子未免太沒有良心了，人家又不是付不出錢，你把孩子這樣地糟塌，你還有人心沒有？」

「阿嫂，你講這種話也未免太含血噴人了，兩個孩子我是一樣帶法的，她的孩子生來嬌嫩，我祇拿你們三塊錢，那裏有餘款學城裏人買補品給他吃？」

「阿福嫂，你講這種話就不近人情，小孩子既然給你貼奶，你當然得給他奶吃。」  
「難道說，我把他餓了？」

「你自己看，一個活龍活現的孩子交給你，今天成了這副死腔。」

「我同孩子無怨無仇，我拿着你們的錢，我會虐待他？」

「這我們就不知道了，一切你自己心裏有數，瞧不出你這個鄉下女人也就够毒的。」

「啊！阿嫂，你這話太難聽了，我好心同你們帶人，現在反而好心沒好報，老實說像你這種孩子再多給一點錢，人家都不肯帶的，我們從來也沒有看見過這末好哭的孩子，哭起來老沒完，哭得人家一點事情都不能做，你想我總不能整天抱着他連飯都不要做了罷？別說你祇貼我三塊錢，即使你貼我三十塊，我也不幹。」

「好，那倒要請問你，爲什麼把孩子的衣服換來穿呢？」

「這個嗎？那也是我的好意呀，你們的衣服雖然是新的，可是硬得很，小孩子皮膚嫩，經不起磨擦，我們的衣服雖然舊了。可是軟得很，所以我給他們倆換來穿。」

「哼！虧你說得出這種橫理來。」

「阿嫂，天在上頭，我們是靠天吃飯的。」

「阿福嫂，我看孩子還是給我帶走了，我們回去吧。」小鳳已經聽不下去。

「也好，孩子總要跟在自己身邊，到底自養自疼。……你打算……？」

「我想上外婆家去，還是她那兒騰得出房子來。」

「我沒有想到你們就要孩子領回去的，所以我把錢都化了。」阿福嫂現着爲難的神色說。

「我並沒有要你把錢嘔出來，用了就算了，請你把恨生的衣服理一理吧。」

「好，統在這裏了。」

「怎麼都變成了破破爛爛的了呢？」

「鄉下地方穿衣服實在費得很。」

「難道叫人家抱着這副鬼樣子的孩子回去？」隔壁嫂嫂有些冒火了。

「那末把我的孩子身上這一套剝下來。」

「算了，脫下來也不見得乾淨，回去再說吧，不過這個樣子真像在垃圾桶裏檢出來的小癩三。」

「好了，走吧，阿福嫂，我總算認識你了。」

小鳳抱着孩子重新回到了娘家，自然方氏這張臉是頂難看的，不過小鳳知道她母親的脾氣，母親自給尙且不易，怎會再帶着孩子來拖累她老人家。小鳳除了借她母親一間後房作臥室外，其餘膳食一概自理。她和她母親的關係，猶如隣居一般各不相涉，而且小鳳受此顛簸，灰心已極，她不論有事沒事，總喜歡一個人在房裏悶坐，同情她的，能够解勸她的人，也祇有一個隔壁嫂嫂。隔壁嫂嫂在收完了家務事情以後，總是過來找她閒談，替小鳳解去了不少的惆悵。

隔壁嫂替她想來着，小鳳僅有的錢，日子久了，坐吃山空，也非長久之策。她希望小鳳還是嫁人的好，因為像小鳳這麼年輕，總歸找得着主兒的。問題是她這個孩子帶着相當麻煩。可是小鳳自從貼奶人家吃了虧以後，再也不肯同孩子分離，她曾表示，即使討飯也要帶在身邊，她的態度既是這樣堅決，旁人當然也不便拆散人家的骨肉，所以說起親來祇好把孩子也一起說進去做一個拖油瓶。

鄉下少的是女人，祇要你一放口，馬上就有人趕着來做媒，像小鳳這種出衆的人材，真是大家搶着要，不過那個有福氣娶得着她，這個挑選和決定，還是在小鳳自己。

隔壁嫂得知了小鳳的意思以後，再同她在方氏處露一些口風，方氏現在是死人不關，祇要女兒能加惠於她，她總歸是願意的。

自然來替小鳳作伐的人很多，小鳳挑來挑去挑了一個小商人，在本地開着一間小煙紙店，在小鳳，理想中覺得生意人比較靠得住，「將本求利」，每天有現款收入，如果二人能克勤克儉地過日子，將來



總有發達的一天，而且看對方的模樣，好像很正派，據說他曾經娶過老婆，是染時疫死的，死了之後，一直不想續絃，爲的是紀念他們夫婦的情感。隔壁嫂聽得了這一段祕史以後，極力慫恿小鳳嫁她，說「這種有情義的男人不嫁，去嫁誰呀？」小鳳也覺得唯有對這門親事，倒是找不出一點弊病。同時她又深信，唯有中年男子才懂得愛，才懂得體貼女人。——男女的事情，祇要「一見傾心」，「兩相情願」。事情就發展得很快，小鳳毫無條件地去做他的太太，他呢也毫不吝嗇地收留了二位來賓——小鳳與恨生。不過鄉下地方，傳統的習慣總還是免不了的，在那一天，他們還是照樣請鄰人吃一頓飯，所差的就是沒有舉行儀式就是了。

小鳳現在算是煙網店老闆娘了。老闆姓李名榮富，自從小鳳來了之後，他就專門對外，在外面批發貨色，總是每天早晨就跑出門去，有時下午帶些商品回來，有時半夜回來，據說是同朋友應酬。小鳳一時也摸不清他的路子，但她想，生意人總有生意經要談，一個女人也不便向丈夫纏着問長問短地。男人有男人的事情，女人有女人的事情，各做各的，事實上小鳳自己的事情都忙不過來，那有閒功夫去管他的事。——恨生的餵奶，洗尿布，已經够使小鳳忙碌的了。再加上店裏的門市生意，雖然有個學徒阿明，可以差遣，可是小鳳總嫌阿明不懂事做不了，常常把一些雜務留着讓他做。

阿明本來是學生意的，結果有了師娘以後，他是改了行了，專門替師娘抱孩子，刷馬桶，燒飯洗菜，變成了一個老媽子。有時孩子哭了，師娘就罵他：「死人，連孩子都不會哄，將來怎樣做爸爸。」所以阿明生意上的智識不知道，人事方面的常識，師娘倒供給了他不少。小鳳現在老練多了。除了處置家政以外，還能管理店務。並且她還有上進的心。每逢恨生睡去的時候，總拿了一枝筆，一張紙，叫阿明教她認碼子，從1234認起到I II III X。有時阿明也故意賣弄他的肚才，把人手足刀尺，與趙錢孫李

那些「百家姓」教給她。學問雖淺，但是對於小鳳的用處倒是很大。小鳳記性好，人又聰明，因此她能很快地應用起來，買了一本賬簿，在上面記了進貨多少，出貨多少，出入抵過，盈餘多少，她都能頭頭是道地，運用心算，把它算了出來，後來阿明又教了她使用算盤，果然她也會了。

這真是個奇跡。有一天榮富發現了她的妻子這麼能幹，真是傾倒之至。此後索性把一切事情都交給了小鳳，他自己就除了批貨以外，什麼事都不顧問了。小鳳呢，也真撐得起，她的確不愧為一個女中的丈夫。以她的才能來經營這麼一井小小的店務，真是綽綽有餘。

榮富現在很有時間去探望他的朋友。不過這個朋友是個女的，而且與榮富年齡相仿，也是三十開外的人了。她是孤另另地一個人租着一間房子，安慰她的朋友雖然不少，但以榮富為最老誠。他明白她的苦衷，所以他也不想娶她，但仍永遠地維持着友誼。而且他能很盡責地按月給她一個固定數目的津貼，但是她是做慣了這一行買賣，況且對於榮富也沒有較大的希望，當然也不會一時歇手的。這對榮富倒一點沒有關係。他很大量，有時他來了，碰到她另有朋友，他能很閒散地等着，或者到別個地方轉個圈子，再來了之後絕口不提此事，所以這個女人覺得他的心腸好，後來聽說他要娶親了，曾經很感動地說：

「你大概以後不會再來看我了吧？」

「沒有的事，你不要瞎想，我們的感情不是很好嗎？」

「好是很好，可是有了老婆的人，身體就會不自由了。」

「那裏的話，人是活的，即使暫時失去了行動的自由，不過我想也祇能做到看得住這個人的「身」，而看不住這個人的「心」，祇要人心不死，總歸有機會見面的。」

「聽你的話，好像你已經打算做一個怕老婆的了。」

「我不過這麼說說罷了，我告訴你，我娶的那個女人年輕得很，祇有十六歲，我想她還不至於懂得吃醋。」

「哼，越是小姑娘，越會發嗔。到那時恐怕早把我丟在一邊了。」

「你不相信我，我也沒有辦法，難道你要我向你跪下來賭咒嗎？我本來想娶你的，可是你有你的希望，我當然也不便強求，但是我必須要有一個女人爲我管家，我的衣服必須要有個一個女人替我補洗，而且頂重要的我必須要有一個女人爲我傳宗接代。」

「是的，我很感激你，以後的一切也祇有用事實來證明了，一旦真的我們不能見面，在我是失去了一個好客人。」

「萬一我不能來看你，你的月規我一定送來。」

「天下那有這種傻子？」

「我就是一個傻子，難道你還發覺不出來，曾有幾次我眼見你倒在別的客人懷裏，可是我始終沒有向你發過一句話，這就表明我愛你之深了。」

「哦……你……你……」

人心是肉做的，榮富既然對這女人這麼好，當然她也會拿出良心來對待他的，因此他們的感情倒有些難分難解了，所以後來榮富雖然成了家，但是小鳳祇知道做一個妻子，管理家，管理孩子，而忘了丈夫頂需要的一件東西「安慰」。——榮富看她簡直沒有分出一份心來照顧他，他也不想向她要求，他還是找他的老相好，在她那裏，他可以得到溫暖，並且還有豐美的人生樂趣。漸漸地使他對於家的觀念，有了一個陰影，大有「視歸如死」的感覺。

有時候，小鳳看她丈夫深夜不歸，不得不懷疑起來，曾經問過阿明「先生在外面有沒有花頭」？阿明起初不肯說，後來經不住小鳳的催逼，他祇好說「先生與某地一個私娼很要好。」——小鳳得知了她丈夫的祕密以後，也不向她丈夫拆穿，因為她能參悟其中的道理，「凡是丈夫有外遇，當然因為妻子本身有着缺點，除非設法把本身的弊病改過來，否則單以干涉丈夫的行動，是沒有效力的。」——苦的就是小鳳自己不能找出她的弊病在那裏，同時她也不想改善自己，她矜持着自己有的是本領，因此她更一心一意地鑽在店務上面，她要守住這店，要佔有這店，至少要在每天的收入裏，總得提去幾成作為自己的養老金。——「男人」既然不可靠，也唯有以「金錢」作為自己生活的保障。

別看阿明是個十四歲的小學徒，他倒真會摸人心眼兒的，自從給小鳳訓練以來，他是更靈活，更能體貼人意的了，真所謂「強將手下無弱兵」。阿明也很願意投在小鳳的旗幟下効忠，因為在他的眼睛裏，他覺得他的主子是個女中丈夫。她精明，她能幹，她所做的一切，都使他崇拜。而且她還有着母親般地慈愛，因為她能不時地顧到他的鞋襪，與衣服的補洗。

阿明的確是小鳳的好伴侶。尤其在寂寞的時候，兩個人就可以玩着小骨牌來做接龍的遊戲，輸了或是賭打手心，或是一包西瓜子。在百無聊賴的時候，小鳳祇有以這種遭遣來排解自己。——日子一多，感情自然增加，又因了業務上的利害關係，小鳳也把阿明當作了心腹。

阿明與小鳳在這種情況下渡過了兩年。在整天勞動着的人們，對二年的感覺是飛快的，不過這二年的光陰決不是白過的，他們都在長大，恨生就有三歲了，已經在開始學步，他自己可以在地上爬，用不着大人再時刻地照料他——阿明也突然長高了，竟比小鳳高過了一個頭，誰都不會相信他是個十六歲的孩子。阿明不但身體發育得好，連思想也充實起來了，過去視小鳳，如同姊姊，現在却把她當作了戀人

。每當他聽完了弄波灘簧回來的時候，他就有了有一種啓發，一種衝動……也許那個戲子表情得太好了，總刺激得阿明長夜不能睡覺。

阿明到底是個男子漢，有一天他終於找着小機會，那是在吃晚飯的時候，小鳳照例把孩子哄睡了再開飯，阿明也把店打烊了歇手，兩個人一塊兒忙着開飯，忙着吃飯，不過小鳳近來的飯量是大減，人也消瘦了許多。在吃飯的時候，她總舉箸不下，今天阿明忍不住問了：

「師娘你有什麼心事沒有？」

「有什麼可說的。」

「你身體要緊，先生也不過是逢場作戲，你不必……」

「我才不爲他傷感呢！」

「那末是恨生累你了？」

「不，他現在很乖。」

「難道是爲了我？」

「爲你什麼？」

「我做錯了事？」

「你也很好。」

「是嗎？沒有壞的地方？」

「讓我想想看，哦，你喜歡偷偷地出去看戲。」

「還有嗎？」

「喜歡偷偷地釘住了眼睛看人；你學壞了，我看你做事簡直沒有心思。」

「你說得很對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我想起了一個人。」

「誰，是相好呢？還是母親？」

「當然是相好。」

「好，小鬼，什麼時候把人吊上的？」

「那裏有這麼便當的事情，人家是老闆娘，我是個學徒，即使我有意思高攀，恐怕人家也會把我踢下來呢。」

「你是指我嗎？胆子倒不小。」

「就是因爲胆子小，所以到今天還是可望而不可接。」

「你怕什麼？」

「我怕她絕拒我，告發我。」

「還有嗎？」

「我怕她丟不下先生。」

「何以見得？」

「我常常可以聽見樓上有徘徊的腳步聲。」

「你的意思……」

「是期待，是盼望。你一門心思鑽在先生身上，你是個好女人，可惜先生給人迷住了，以致使你芳華虛度。」

「按你說，先生在外頭找樂，我也可以在家裏找樂。」

「不是這樣講法，不過意思有一點兒相近。我是說……我是說……我的意思是，先生不該撇下你，讓你一個人孤零零地。」

「我不覺得寂寞，恨生就是我的安慰。」

「那不够，那是你的違心之論，你好強，你不願在任何人面前示弱，可是你得不着先生的「愛」，我知道，以你的年齡，你的美貌，應該有個情人看護着你，師娘，不相信你拿起鏡子來瞧瞧，你憔悴多了，你萎靡多了，你更需要愛情來灌溉你的心田，……祇要你願意，我不惜任何犧牲來侍候你，我本來是你手下的兵士，你儘管吩咐好了。」

「哼！你是個小孩子，你懂什麼？」

「我不懂？師娘你真小看我了。」

「那末你是……」

「我真愛你。」

「你知道我也愛你嗎？」

「我不敢說。」

「沒關係，讓我聽聽看。」

「從你的眼睛裏，你的心裏，我知道你並沒有把我當作外人，不過你瞧不起我就是了，瞧不起我的

原因，就是因為我是一個孩子，所以我不敢對我表示。也許表示了也怕我不懂，是不是？師娘，我說對了吧？」

「你真聰明！」

「不過今天我倒要讓你知道我是不是孩子。」

「你……你不能胡鬧。」

「我不胡鬧，我愛你。」

「我不能對不住我的丈夫，你也不能對不起你的先生。」

「我想先生一定會感激我，因為我代表着他來安慰你。」

「瞎說，這種事情那裏可以找人代表的？」

「可以的，你不要當我是個孩子，我很懂。」

「你胡說八道，我不和你說話，我上樓去了。」

「今天你上那兒，我也上那兒。」

「我累了，我要睡覺。」

「那我陪你一塊兒睡覺。」

「我不要，我不喜歡。」

「你慢慢兒會喜歡的，我比我先生有良心。」

「你想欺侮我，你就是沒有良心。」

「師娘，你錯了，這那裏是欺侮，這是「愛」。祇要出於雙方同意，決不是罪惡。」



「真的？——那末閉上你的眼睛，別看我，讓我先脫下衣服，然後你再上來。——」

事實證明，阿明並不是孩子。凡是健全男子所具備的條件他都有，並且在小鳳的比較下，他是熱情，同時還有一種說不出的魅力在誘惑着她，因此使她樂此不疲，而置丈夫與孩子於腦後。

小鳳現在有了一種新的嘗試，對於榮富的回來，倒反引為麻煩。因為她算不準他什麼時候回來，萬一給他鬧着了，總是一件禍事。但是小鳳又不能放棄阿明，所以祇好在丈夫出門之前，問他一聲什麼時候回來，就在他不回來的幾小時裏，完成他們的工作。

無巧不成書，向例榮富說話是很守信用的，現在竟也出了冷門了。他忽然回來啦！房門雖然下着鎖，可是榮富有鑰匙，他可以不假人手自己開進來，小鳳是橫下心來了，因為她現在可以直認不諱說是愛上阿明了。但是阿明到底是虛心的，他嚇得魂不附體，本想抓着衣服就跑，可是他的先生反勸他：「躺下，躺下，回頭傷風，着涼不是玩兒的。」說完這句話回身又把房門帶上出去了。

榮富以人格感化，真使小鳳與阿明無地自容，當榮富再度回家的時候，小鳳噙着眼淚，倒在他的懷裏懺悔，可是榮富反引咎自責說：「是我自己不好，我不該把你丟在一邊，你年紀輕，你需要愛。過去我都沒有想到給你，如今我要好好兒地做着你的丈夫。」——阿明也來向他辭職，他也向他解釋道：「過去的就讓他過去吧，年輕人那一個沒有過失？你能盡心地照顧着我的家，我的妻子，固然很好。不過「人」究竟是「人」。應該有個上下之分，我是你的先生，也等於是你的長輩，朋友妻，尙不可戲，何況是師娘……：你能知道錯了那很好，安心下去吧！今年年底你就可以滿師了，到那時我再另外和你介紹一個地方去。」阿明自然也不便堅持成見說一定要走。

這樣總算使小鳳與榮富溫了家庭的樂趣。丈夫歸正了，小鳳也不再有野心。男勤女儉、重整業務

，和好如初。

臘月廿九是冬至，也是恨生三週歲，小鳳一時高興，把方氏和隔壁嫂嫂都請來喝酒。她們也很興奮地早就來了，隔壁嫂嫂還幫着小鳳做事情，小鳳也樂得偷懶，讓她做去，自己抽出功夫來同母親聊天。方氏無論同誰談天，第一句話就嘆：「唉！日子難過。」其實小鳳早就聽膩了。同時也知道她母親的脾氣，隨你給她多少錢，也不知她怎麼化法，總要不了幾天就沒了，還欠下了許多債。小鳳如今手上有錢了，就三頭兩天同母親還債，有時氣起來，真不想再認她是母親，但總礙着骨肉的情份隱忍了。曾有幾次小鳳很想把母親接到身邊來，可母親總不肯丟下那個姓賣的，自然小鳳也不肯儘送錢給晚爹化呀！因此也有幾次，故意讓她母親空手回去。

今天是例外，小鳳因為心裏高興，所以顯得同母親特別親熱。又預備了幾樣禮物給母親過年，穿的也有，吃的也有，母親聽了之後，立刻心花怒放，大嘆「好囡囡」，「好囡囡」不止。

因了小鳳的孝順，使方氏想起了愛鳳的負心，她告訴小鳳說：

「你姊姊有了下落了。」

「真的，聽誰說的？」

「是隣居家的男人是在上海做生意的，說是碰見愛鳳，穿得時髦極了。他起先還不敢招呼，怕認錯了人，倒是愛鳳先向他打招呼，問了我們的安好之後，又告訴說住在四馬路：：會樂里三號，找三媛好了，也不曉得是真是假，爲什麼連信都不給我一封？到底是怎麼去上海的？真是，長大了，可以飛了，就記不得老娘了。」

「也許她有她的苦衷，不便和你通信。」

「我是她的娘呀，會有不利於她嗎？」

「那你當沒有這個女兒好了。」

「我是當她死了，不然我不找到上海去嗎？」

「你又沒出過門，你怎麼去上海？」

「這還不便當，從這兒坐航船到江北岸上岸，找着了「北京」輪船跳下去，第二天就可以到上海了

。」

「船票在那兒買呢。」

「在船裏買的，聽說一開船就可賣票，統船票子是七角錢。」

「你打聽得真清楚，真好像預備去上海似地。」

「因為不曉得上海怎麼去法，所以問着好玩兒。」

「小鳳，你來瞧瞧碗菜是這末擺嗎？」這時隔壁嫂已把小菜燒好，因為要先敬菩薩，祖宗，所以叫小鳳自己去看，其實隔壁嫂比小鳳懂得多，早就和小鳳安排好了，就等小鳳點香燭，在習慣上香燭是要男人點的，爲了表示恭敬。小鳳就把這個差使讓阿明做了，現在阿明同小鳳在見面的時候，大家不再交口，好像兩個人有了一種默契。尤其是阿明極力地躲避着小鳳，頂好不要照面，所以除非是小鳳找他，否則他總不會讓你看到他的人影。

祭禮開始時，恨生就是主角，到這時把事情弄定妥了大家才想起恨生來，原來恨生給榮富抱上街去了，於是大家祇好等着。

等着，等着，等到蠟燭將盡的時候，才見榮富氣喘喘地回來。恨生手中抱了一包水果，一個皮球，

看見小鳳，馬上撲身過去，大叫「媽媽，媽媽」。小鳳在榮富手裏接了孩子，帶着埋怨的口氣說：

「那兒去啦？怎麼到這時候才回來呀？人家都等着你呢。」

「我到城隍廟聽說書去的，孩子很乖，我也不想回來。」榮富嘻開了嘴說。

小鳳此時到覺得她的丈夫耿直得可愛，禁不住對他笑了一笑。但一轉念間，覺得自己未免太輕狂了一些，怕丈夫對她不敬，馬上又斂住了笑容，對他道：

「媽來了，大嫂也來了，你進去吧。」小鳳引了榮富同母親等見面，榮富一時也不知怎麼好，祇好點點頭，招呼她們坐了，要想找話同她們閒談，又不知從何談起，實在因為太生疏了，雖吃酒到現在還是第二回見她們呢。

隔壁嫂嫂又從小鳳懷裏接過了恨生，抱他到菩薩前跪拜。說了許多吉祥的話，什麼保佑寶寶長命百歲，保佑寶寶聰明伶俐，將來唸起書來一日千行，中狀元，享富貴……一切的好句子都給阿璧嫂嫂說到了，小鳳在旁邊聽了也很高興，從口袋裏摸出了二塊錢對恨生說：

「這兩塊錢是你外公傳給我的，現在我傳給你，這是很好的紀念品，現在你還小，等你長大了，我把這兩塊錢的故事講給你聽，去吧。」

隔壁嫂嫂把兩塊錢收下放在恨生的衣袋裏，小鳳怕他肚子餓，先盛了一碗飯交給阿明，讓阿明餵着他吃，而他們自己就在這時開席，小鳳知道阿璧嫂能喝酒，自己的丈夫也能喝酒，「酒逢知己千杯少」，小鳳預備了許多斤的酒，讓他們可以喝個痛快。

榮富見了陌生的女人，本來不善說話，可是三杯黃湯灌下肚去，不知那兒來的精神，嘮嘮叨叨地說個不完。隔壁嫂真能湊人興致，居然同榮富談得非常投契，聽榮富從做學徒談起，一直到滿師，自己做

伙計，再開店，娶小鳳進門爲止，這一大段話，不啻敘述他自己半生的奮鬥史，逢到說得高興的地方，隔壁嫂嫂總勸他幾杯，他就乾了，不但乾了，並且還敬還一杯，他們一杯又一杯地喝着，看得方氏與小鳳大樂。這樣更助長了榮富的興致，他索興放懷地大喝起來，阿璧嫂覺得不是對手，連忙捧起飯碗說：「我吃飯了。」當然榮富也不好意思強人所難，他就獨自把檯面上的酒統統喝下肚去，到後來小鳳聽他說不清話了，人也跌跌衝衝了，於是才叫阿明扶他上樓睡去。

飯後，小鳳很想留她們住下，但是他們都有家，都想回家，小鳳祇好叫阿明點了二盞燈籠，讓她們回去。

小鳳還有一些事要做，暫時把恨生騙睡了，擱在阿明床上，自己去廚房裏做湯圓，因爲明天就是年底，家中一定很忙，趁現在空着，不如把它裹好了，要吃就拿現成的。

阿明本來可以幫着他師娘去做，可是他現在不敢了，萬一她們之間的情感又死灰復燃起來；那就麻煩了，所以他就索興上床睡了，雖然他知道師娘的工作也許會到深更，那他也管不了。——他的心雖然想丟開她，但是他的神經始終是緊張的，他知道這是一個很好的談話機會，先生中酒睡在樓上與死人一樣，決不會醒來偷窺他們的，他有多少話逼在肚裏，沒有時間向師娘傾吐一下。「要不要找她談談？」「算了，明年彼此默默無言地分手有多好？」這時阿明的心理起了兩種作用，一種是情感的，一種是理智的，終於，理智戰勝了情感，阿明這時還是躺在牀上。

越是有心思的人，越是睡不着，阿明翻來覆去地不能入睡。還有那擾人的耗子，也够搗亂的，因爲店裏堆的完全是草紙，肥皂，糖菓等那些引鼠做窠的東西，所以耗子總是成羣地出來遊樂，吱吱喳喳吵得人們也够頭痛的，阿明真拿牠們沒有辦法，因爲鄉下地方，貓兒少得可憐，即使有，也給人家寵得

見了耗子就發抖，某次因為把阿明的褲子咬壞了，他才冒火上城去買了好幾個捕鼠機回來，有的是木板的，祇要「拍」地一下，就可以把耗子打死，有的是用鉛絲編起來的，耗子走了進去，等於動物園裏的獅子關在裏面一樣，萬無一失。阿明很希望能捉到一隻活的，可以讓他生擒過來把牠活活地殺死，以洩心頭之恨。……死在板上的倒不少，就是不肯走進籠去讓阿明演活捉。……阿明很希望在今夜能給他捉到一隻活的來消磨這長夜。……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「拍」地一下，接着吱吱地亂叫，阿明這可樂了，馬上跳下床來，披起衣服，走向機關處去。果然在米桶旁邊找到了牠，一個不大不小的耗子瞪起了眼睛，六神無主地滿籠子亂闖，阿明把它提了出來，把油燈重又點亮一些，找了一個臉盆，把籠子放在臉盆裏，又在耗子身上倒了一些火油，引了一根火柴，就預備看牠活活地燒死。

阿明的算盤打得太如意了，耗子是活的，被火燒着以後豈不亂蹦亂跳？儘可能地使出全身力量向鐵門衝去，阿明也忘了這一點，鐵門是會給牠闖開的，於是祇看見一頭火鼠竄出去，就看見牠向櫃下溜進去了，一下子櫃下就冒起煙來，阿明就想起那兒正多的引火之物，什麼草紙，鞭炮之類的全在那兒，可是耗子不一定就停在那兒，牠因為痛，所以到處帶着火亂跑，阿明也看見牠跑東跑西，通紅的一團，一會兒就到處冒煙，一會兒也就火星直冒起來。阿明一時慌了，連忙趕到床上抱住了恨生，又去廚房報告了師娘，小鳳一聽也慌了，兩只腳像釘在地上一樣，這時樓梯已經着火，轟轟地燃燒起來，小鳳撕着嗓子喊他的丈夫，但是毫無回音，這時煙霧迷漫，也不知何處是出路？好容易摸到一處，有門可拔，他倆就逃了出去，等他們停步時，火舌已經冒出在屋頂上面了。

小鳳知道什麼都完了，丈夫事業，心血一概付之流水，身邊僅剩銀幣二元，與孩子一個。阿明覺得自己所做很對不起他的主子，便想以死謝主，小鳳就道：

「天下沒有屈死的人，上帝好像事先就佈置好了，他從來沒有這麼大醉過，就在今天，他醉得這麼厲害，你從來沒有捉到耗子，也在今天，你不用別的方法，却想出了這樣一個奇特的方法來消滅牠，沒有想到牠竟和你先生同葬火穴。……這是天數，災劫難逃，我不怪你。」

「我們往那兒去呢？」

「我也想問你呀！」

「如果師母肯跟我一起回家……」

「不。」

「那末我跟師母回家。」

「我那兒還有家呀！」

「太師母處不能留你？」

「人家不要來捉我嗎？這一場火，不知要害多少人家呢！」

「是的，說不定這一條街都得燒完呢！這個地方真混蛋，地方上既沒有防火組織，商人又不肯集資起來購買洋籠，祇就臨時叫了幾個伙子，往河裏挑幾桶水來沖沖這就行了嗎？我希望此地統統燒光。」

「嗨！你瘋了，你自己是禍首，你還好意思埋怨旁人，我看你還是趕快走吧！」

「你呢？我怎麼能够撒下你不管呢！」

「我不想去看母親，因為我身上什麼都沒有，同時萬一打起官司來，我也不能連累她們，所以我想還是到上海看我姊姊去。你呢，既然有家，還是回家的好，等過一個時期再出來謀生，如果我們緣份不斷的，那末後會有期了。」

「師娘，你這樣的去，叫我怎麼能放心？」

「不要緊，我身上還有兩塊錢，聽說船票祇要七毛錢，連航船到上海坐車子，頂多化到一塊多錢，只要到了姊姊處，我就不怕了。……祇是你身上沒錢，怎麼辦？要不，我分你一塊錢吧！」

「不，不用不着，我可以走回去，路並不遠。」

「……等天亮，我們找航船去，你送我到埠頭上……我們吃一些兒點心再分手……將來也許不會再見着了。」

「……」阿明感動得無話可說，幾乎掉下淚來。

是十二月底了，家家戶戶正在忙着過年，差不多每一家人家都工作到很晚，所以大發烟紙店半夜起火的時候，人們就在睡夢中，加上小鳳與阿明並沒有喊「救火」，自顧自溜走了。他們這末一來，不知要害死多少人哪！等到烟紙店裏的火冒出了屋頂，對面人家才發覺，喊了起來，可是鄉下地方沒有救火會的，祇是臨時叫了些人提着水桶沖撲，這有什麼用處，到後來烟紙店裏的爆竹着了起來，劈劈拍拍，火勢亂竄，即使有洋龍來救的話，也近不得身了。

那些地方上的遊民，見火着了，以為是發財的機會來了，大家一轟上前，趁火打劫起來。曾有幾個專門同人接東西，或看管東西，結果東西都給他們帶走了，失火人家辛辛苦苦把東西搶運出來，因為一時心慌，不及檢點，臨了搶救出來的東西，仍舊不會到手。

也有一些傻瓜，竟把板凳，時鐘等廢物搬了出來，狼狽情形，近於滑稽——這末一燒，真像阿明說的燒去了一條街，燒死的人當然不計其數，有逃出來的，也因天氣嚴寒，衣衫單薄，真不知怎樣過冬呢？



第二天的一早，正是小鳳搭航船上甯波的時候，也正是方氏和阿璧嫂得知了火訊趕來瓦爍場中痛哭的時候，她們以爲全家火葬了，連屍首都看不見，這是多麼地傷心。——有些人家抱住了一具焦炭似地屍體亂蹦亂跳，那更慘不忍睹，在方氏看來倒不如像小鳳一家什麼都沒有，比較還來得好過些。

在中午的時候小鳳到了江北岸，她抱着恨生上岸來，聽了路人的指示找到了去上海的輪船，不過那天輪船的班次是「甯紹」而不是「北京」。——小鳳在碼頭上買了一些鷄蛋糕用手帕包了，就此下船，順便找了一個統艙舖位坐下。茶役見她一個單身女客，而且不帶行李，想來是個落難之人，倒也看在同鄉面上，分外對她客氣。

小鳳既經登船，心神暫時得以安定，從手巾包裏拿出鷄蛋糕來和恨生兩個人分着吃了，一面又問茶房要了一些茶水，洗了一把臉，潤了一下咽喉，漸漸地覺得有些瞌睡起來，她就把被展開了和恨生兩人倒頭就睡。

午後五點，一陣鑼聲響了起來，打鑼人叫着：「送客下船啊！輪船要開了。」這樣才把小鳳驚醒過來，揉揉眼睛，覺得船身已經在移動了，於是她百感叢生，萬念俱集。遙望鄉土，越離越遠，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重回故土？

次日一早，輪船就靠在十六浦碼頭憑岸了。船裏人蠢湧着出去，爭先恐後，不顧性命地搶出艙門。——是的，人家有着溫暖的「家」，而「家」又是多麼地甜蜜。——小鳳等一羣人都走光時，她才不得已抱起了孩子，走下搭板，到了岸上，四顧茫茫，不知何處是東，何處是西。那些餘下的人力車夫，拚命招攬着小鳳的生意，小鳳對他說了地址，並且說一定要找到了人家才給錢。車夫知道她初到上海，也願意接受這注買賣，因爲多拉幾條馬路，多轉幾個灣，就可以增加他的車資。

街上是那末地靜，家家戶戶都把門兒關了，貼着紅紙條，……對了，今天是大年初一，人們一年忙到了頭，今天當然該在家裏歇着了，歇着做什麼？不外乎吃，喝，玩，樂，多開心！

小鳳到了目的地之後，在一條街堂中找到了她所需要的門牌號碼。就敲門進去，開門的見了她，覺得很面熟，就把她引進房去，……那時愛鳳還躺在床上沒有醒呢！

娘姨輕輕跑到愛鳳床邊，對她說道：「三小姐，有人來同你拜年了，你瞧瞧，大概是你的姊妹吧？你們倆很像呢！」愛鳳聽了一樂，馬上坐起身來看時，正是她的妹妹小鳳來了，多少年來，在外頭飽經了風霜，很希望能見到一個親人叙叙衷腸，得一點兒溫情。她對小鳳招招手，小鳳來不及地迎上前去，二個人不顧一切地擁抱起來，四道熱淚止不住地滾了下來，愛鳳問：「你好嗎？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小鳳沒作聲。

「媽媽他們好嗎？」

小鳳點點頭。

「這孩子是你的？」

小鳳又點點頭。

「有幾個？」

「一個。」

「男的女的？」

「男的。」

「他爸爸呢？」

「死了。」

到此愛鳳已經胸中雪亮，——小鳳看到愛鳳如此排場，不免也引起了很多的疑問。她道：

「姊姊，我們一直在想念你，你也不和我們通一封信，要不是鄉人替我們帶信，我也沒有法子找你呢，過去幾年你是怎樣過的？還好嗎？」

「你不知道，我是身不由主，不過那是我自己願意這樣做的，三年，整整地三年，把我逼得够苦了，無論是誰，胖的瘦的，醜的矮的，祇要他們有錢，看中我，我就得和他們要好。你別以為我住得那麼瀟灑，好像我嫁到好男人，男人，我有很多的，差不多夜夜換一個。……這種場面，這種擺設，全是我用身體去換來的。不過住在這裏的，不止我一個人，隔壁，對房，後樓，她們都是；都是和我一樣的可憐蟲。……我的運氣比較好，現在我已經算是自己的身體了，媽媽待我也客氣。我想等找到了一個差不多的人，我就從良了。」

「那末找到了對象沒有呢？」

「多得很，我不知道嫁給那一個好，不過天下事總是沒有十全十美的，如果我嫁給有錢的吧，他的人品不見得使我滿意；如果嫁給有情義的人吧，他不可能養活我。而且我又怕做人家的妾，所以要講到真正的歸宿，可真難呢。」

「我想你的苦也吃够了，你該把你的水準打得低一點兒，能將就將就一下吧，別太苛刻了，結果弄得沒人敢要你。」

「我這人現在變得很矛盾，在接客的時候，我就怨，希望再也別吃這碗飯了。可是真的想到要嫁人的時候，那些男人又失望得讓我沒勇氣嫁他，……實在我是受够了，我受够了他們的欺侮，他們總以為

我是個妓女，我是個沒有靈魂的東西，即使對他們好，對他們體貼，他們都以爲我是做戲。目的呢，無非當我是在想他們的錢，其中很有幾個使我傾心的，我可以講給你聽，也可以作爲你的借鏡。

——某甲是我中意的一個，無論人品，家私，都能使我滿意，他對我也恩愛非凡，他家裏是有妻子的，但是他告我說，夫婦的感情很不好，他希望我能等待，等他在一年後，積蓄稍爲增多的時候，就可以和我找房子同居。每次他來時總勸我節省，要好好地做一個賢妻良母，並且還教我識字，所以我受了他的薰陶之後，我一點虛榮心都沒有了。我變得很樸素，很聽話，我把別的客人都回掉了，我就專心地等待他。有時他讓我等上二天，有時一禮拜，有時半個月，他的唯一的理由說是妻子看住了他。他的爲人，是相當的精明，他來我處，並沒有化過大錢。當然，像他這樣的人品，是用不着再在女人身上化錢，很可能的，女人給他錢化。到後來他來的次數漸漸減少，我也猜到他是膩了，在歡場中無非是追求着性的滿足，你如果同他講什麼愛情呀，從一而終呀，那一套，那才傻呢！……不過他突然不來看我時，我心裏的確受了很大的打擊，因爲已經預備好好地做人了，預備重見光明了，誰知他把我從泥污裏抱起，不一會，還是把我扔下了。

我會爲了他痛苦了好些時候……在那個時期中我學會了抽煙，學會了喝酒，因爲那時我覺得我是完了，所以我想法自己毀滅自己，我抽上大煙，無非是我用的一種慢性自殺的手段。……後來給媽媽，姊妹們知道了，都來笑話我，我一氣，又改變了我的思想，於是又恢復了我本來面目，繼續做着我的生意。隔不了多少日子，又讓我碰着了一個死鬼，據說是個大學生，年齡是三十歲，已經在洋行裏做着買辦了，並且還說沒有結婚，這一下我又中計了。因爲我問他：

「你的年齡不小了，怎麼還不結婚？」

「我看不中，因為我需要一個女人能够帶得出去的，有經驗的，懂得愛護我的，才有資格做我的太太。」

「照你的身份可以娶一個很好門第的小姐呀！」

「誰要娶小姑娘，她們懂什麼？我一點不感到興趣。」

「那麼你的眼睛裏有了這個人沒有呢？」

「有了，恐怕她不會嫁給我，因為我還是個孩子。」

「孩子？論年齡你比我大呢。」

「可是經驗不如你呀！」

「我才不相信，到你這樣年紀還會沒有接近過女人？」

「真的我沒有。一則我的眼光太高，二則沒有一個女人可以使我動心的。」

「難道說，你是真的愛我？」

「如果是假的，我又何必天天來向你報到。」

「真的，你這人真怪，每晚來一忽兒，看看我走了，你到底有什麼心事？」

「爲了至誠的愛你，所以我看你足够了。」

「你對我沒有別的企圖了？」

「我想你也不見得就此喜歡我。」

「當然，我需要的是保障。在我沒有清楚你的身份之前，我是不會隨便同你好的，同時我這裏也有規矩，起碼你得請一次花酒。」

「這種玩意兒不是我們年輕人幹的，我可以告訴你，我愛你到了什麼程度，我已經偷偷地買下了房間傢具，已經托人在找房子，等房子着落以後，我就可以帶你去買東西，到那時我要爲你買下一只三克拉的訂婚戒，還要陪你到最大公司去定大衣，你想想我是真心愛着你，又何必去花那筆擺花酒的冤枉錢。」

「你真的決定要與我結婚？」

「千真萬確，孫子王八才騙你。」

「你知道三克拉鑽戒要多少錢？」

「哈哈，你小看我了，你知道我要賺一千美金一個月，一千美金值多少錢，你知道？」

「我想不到你會對我這麼真心，我有什麼好呢？」

「你什麼都好，我崇拜你，我愛得你發狂了。我每天晚上睡不着覺，我時常的做夢，在夢裏我抱着你，你是我的，我們做着很好的夫妻。」

「噢，你不是說你沒有接近過女人？」

「哦，這個……那是我原始的衝動，我也記不清了，我想將來你一定會開導我的。」

「你真的這麼笨嗎？難道說朋友之間，也不談起的嗎？」

「他們有時談起，我總是避開的。」

「這麼說，你還是童子？」

「不信，你可以試試。」

「混蛋，男人怎麼試得出來？」

「真的，我是一個老實人，我不會說話，也不會交際，那天要不是朋友介紹，我也不敢同你談話的。」

」。

「是不是因爲我出身青樓，可以隨便一點？」

「沒有的事，我對你是依照着洋人對貴婦人的習慣來同你交際，所以我絕對不敢以金錢兩字來侮辱你，哦，明天，我們外國大班，有個跳舞會，請我去參加，並且想和我介紹一個女朋友，我告訴他已經有了，他不信，我就把你的照片給他看，他才沒有話說，不過他一定要我明天帶你一塊兒去。」

「哦，你對我太好了。」

「我當然要這樣做，我還要在大庭廣衆之間把你介紹說這是我的未婚妻，那末讓大家可以羨慕我有這末一位未來的漂亮太太。」

「可是不會跳舞怎麼辦？」

「其實並不一定要你跳舞的，如果有人要你跳，你就推說腳痛好了。」

「那末我明天穿什麼衣服去呢？」

「隨便穿什麼都好，你打扮出來，還會有錯的嗎？我想明天下午四點接你出去，先上珠寶店和你去買鑽戒，然後我們去看影戲，看完影戲吃一點兒點心，然後再去赴跳舞會。不過我要問你一聲，你是否是真愛我？」

「你想，假使我不愛你，我何必化這麼多時間陪伴你。你知道，時間對於我是很寶貴的。……你沒有結過婚，這末好的一個機會，我怎麼會放棄呢！」

「你是愛我的？」

「是的，是的，是的，你聽清楚了沒有？」

「好，那末今天晚上你給了我吧，我祇有這麼一個要求。」

那天晚上我們就有了關係了。可是，第二天從下午二點鐘起我就打扮得整整齊齊地等他來陪我去買東西。不但人影子都不見，就連電話都不打一個，你想這死人多麼會哄人哪？……因此我現在對於每一個男人都發生了疑問，我也不再疑心妄想地嫁人了，我願意趁現在過一天是一天，如果我上了當，那我就譬如我玩弄了他，這樣總比倒貼小白臉強多了。——將來我想我還是與乾媽一樣，買幾個漂亮的姑娘來，我自己就坐享其成。你瞧我乾媽多舒服？要什麼有什麼，這比嫁人又好多了。」

小鳳聽完了她的話，就說：

「……紅顏多薄命，媽就養我們兩姊妹，不幸我們都湊在一塊兒了。」

「你打算怎麼樣？」

「我趕不上你，我想我還是找個人算了。」

「你不要在我這裏多看看？」

「我跟不上，我的欲望也很低，如果有一個老實一點的人，我就跟他算了。」

「嗨，妹妹，有個煤炭行的老板你要不要，這人很老實，說什麼是什麼，他迷得我很厲害，你想我

怎麼會跟他過日子。」

「他有太太嗎？」

「沒有，……也許在鄉下有個老婆。」

「那你爲什麼不要他。」

「啊喲！我是吃慣用慣了的人，要我跟人的話，他一定要有很多的錢，否則也必需做一個什麼官兒



「那末等他來的時候，讓我看他也好。不過他歡喜的是你，不是我。」

「沒關係，他不敢不聽我的話。」

這時娘姨已把午飯開了進來，愛鳳才想起是吃飯的時候了。連忙下床先把嘴漱了，對小鳳笑着說：

「瞧我講糊塗了，也沒問早點吃過沒有，此刻要不是娘姨開飯進來，大概我還不會講完呢！……回頭吃過了飯，我帶你去見乾媽。她頂喜歡我，這幢屋子裏的姑娘，全算她的女兒，不過以我同他賺得頂多，所以她也對我頂客氣，今天我得和她拜個年，太早她也不會起身，我們吃過飯去看她正好。……你來得也巧，我正好有許多穿不合式的衣服，你都可以拿去穿，你不妨和我一樣打扮。回頭梳頭的來，我們就梳一樣的頭。我們打扮好了去看乾娘，她一定會大吃一驚的，因為我從來沒有對她說過，我有一個妹妹，而且和我長得一模一樣。」

「你別拿我這鄉下人尋開心了，鬧出笑話來多丟人。」

「怎麼會呢，都是自己屋裏人，誰能取笑誰呀？」

「好吧，由你擺佈吧，反正我是光身一個。」

在吃飯的時候愛鳳才注意到恨生，覺得他倒很乖，拿了一些玩具，自己在玩兒，一點聲音都沒有，好像房裏就沒有他似地。尤其可愛的，他不怕陌生，所以當愛鳳小鳳二人打扮好以後，離開屋子時，他能跟着娘姨，很安份地玩着他的玩具。

愛鳳帶着小鳳一前一後地走着，經過了一層樓梯，就到了乾娘的房前，愛鳳偷偷地把簾子揭開了向

裏望去，乾媽正在抽水煙，愛鳳就小聲地在小鳳耳朵邊講了幾句話，推小鳳進去，小鳳祇好忸怩地進去了，向着乾媽蹲下身去說了一聲「恭喜乾媽」。乾媽見了她，連忙放下煙筒扶她起來道：「恭喜你，恭喜你今年遇到一個如意郎。」小鳳聽了，更羞得拾不起頭來，乾娘叫她在身邊坐下了，又問她道「你飯吃過啦，怎麼不跟我一塊呀？」小鳳沒接嘴，忽見門簾一動又跑進一個，也向着乾媽跪下頭去，乾媽這時神經突然反常起來，叫着說：「我這是在做夢嗎？還是我眼睛花了？這到底是怎麼回事，難道是我見了鬼了。」愛鳳忍不住笑出聲來，連忙介紹說：

「乾媽！她是我妹妹呀，今兒才從鄉下上來。」

「哦，你真頑皮，幾乎把乾媽嚇死，你們這兩姊妹也少有，怎麼相像得和雙胞胎一樣，你怎麼一向都不和我提起？」

「我那裏想到我們姊妹還會見面的，況且小時兩個人根本不在一起，我跟媽過日子，她跟爸爸過日子，後來我跑了，更不知道她的情形了。」

「你來過上海沒有？」乾媽聽了愛鳳的話，笑咪咪地轉向小鳳問着，小鳳似乎有一點兒胆怯，祇朝她搖搖頭。乾媽又問道：

「你喜歡上海嗎？」

小鳳才開口道：「喜歡。」

乾媽似乎很興奮，一面招呼愛鳳坐下了，一面把水果糖食推到她們面前來，很關心地問愛鳳：「她是來玩兒的，還是……」

「她也與我一樣地命苦，男人死了，房子燒了，什麼東西也沒有了，因此想到上海來找機會。」

「有孩子沒有？」

「有一個。」

「多大了？」

「三歲。」

「那一定很好玩兒的，怎麼不帶來給我看看。」

「本來想帶來和你拜年的，可是我怕他吵，反而把你心境攪煩了，所以就不同他來，回頭抱來給你看看吧。」

「好，……：……你打算把你妹妹怎麼樣呢？」

「她說她願意跟一個老實人。」

「那不太可惜了？」

「乾媽的意思？……：……」

「我覺得你們這一對姊妹如果在一起一定是大有前途，說不定我乾媽還要靠你們呢。」

「人各有志，她是個鄉下人，我也不勉強她。咱們倆不走一條路也好，說不定她走的一條路是對的，那末將來也可以有個幫助的餘地。」

「這樣也好，本來在風塵裏打滾也不是容易的，……：……我看素興還是從你的客人中替她物色一個得了。」

「我也是這樣想。」

這時愛鳳房裏的娘姨把恨生抱來了。並且對她說：

「三小姐，許先生來看你了。」

愛鳳聽了大樂道：「來得正好，乾媽你可會聽我提過這人？我說的就是他，我和他談談去，妹妹暫時留在你這兒，如果有眉目的話，我叫娘姨來叫她。」

乾媽點點頭，小鳳就與恨生二人，陪着乾媽聊天，愛鳳就帶着娘姨回房去，一進門，就看見許先生衣冠端整地坐在椅子上恭候。愛鳳看着她一本正經的樣子，差一點笑了出來，娘姨在一旁忙着送茶，敬烟，完畢之後，乖乖地走了出去。愛鳳向他丟了一個媚眼，乘勢倒在他懷裏，撒嬌說：

「你怎末這時候才來呀！」

許財子不禁神迷起來：「我還以為我來得太早呢，本來我想上午就來同你拜年的，後來我想你一定很累，就讓你多躺一會兒吧。」

「你就沒有想到別人也會來吵我？」愛鳳隨手取了一只橘子把它剝了，又把裏面的筋也抽乾淨了，一瓢送到他的嘴裏。

「我相信別人決不會像我這樣的誠懇，這樣的真心。」許財子一面嚼着，一面說着。

「你是煤炭店的老板，當然你的心也是黑的。」愛鳳打趣說。

「單看外表自然是漆黑的一團討人厭惡，可是在它起了作用的時候，它就讓人看見通紅的一團，又明亮，又熱烈，使人祇覺得溫暖而可愛。」

「是說自己嗎，你不怕人家把大牙都笑掉嗎？」

「這有什麼可笑？用我的熱情去愛上一個女人這是可笑的嗎？」

「因為你儘自說自話。」

「對了，忠言逆耳有什麼辦法。」

「是的，我就因爲你太忠厚了，一點玩笑都不會開。這就乏味了，你知道一個男人也必須用一點手段怎樣去哄他的女人，使他的女人覺得有趣。」

「你大概沒有上過當，所以你對那班滑頭子弟感到興趣。」

「你是太老實了呀。……哦，不談，不談，今天你是和我拜年來的，大年初一，我也不和你鬥嘴。」愛鳳輕輕地在他臉上吻了一下。繼續又道：

「除了拜年之外還有什麼話想和我說？」

「不是與我說近來你的手頭很緊，我答應收到賬以後就給你，昨晚太遲了，我沒來，所以今天就給你帶來了，我先給你三百塊，你看怎麼樣？另外五十塊，你和我賞給底下人好了。」

「多謝你，要你破費了。」

「那裏的話，你能把心事告訴我，這就表示你看得起我。錢是身外之物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，有什麼稀奇？」

「你真是個好心腸的人。」

「心腸好有什麼用，你又不肯，……」

「不是我不肯，我替你想過了，像你這樣的人應該有一個賢慧的女子來匹配你。……我是完全爲你着想，我一定要替你找一個標標緻緻，賢賢慧慧的女人做你的老婆。」

「好人，別費心了！連你都不肯給我，別人更不用談了。」

「假使有這末一個人，長得很像我，脾氣比我好，會做人家，會養孩子，你要不要？」

「長得很像你，脾氣比你好，上那裏去找這麼一個人去？」

「遠在天邊，近在眼前，不出咱們這所屋子。」

「你說你自己？」

「那裏會是我，你猜猜看。」

「這叫我怎麼猜得出來。……要不是你的女兒，可是你說你從來沒有生育過孩子。」

「怎麼這末笨哪。」

「無影無蹤地，叫我上那兒猜去。」

「告訴你吧，我有一個妹妹，她今天從鄉下出來了，文君新寡，拖了一個孩子，怪可憐的。你既然很愛我，那末一定能愛着我的妹妹。木來我也不肯隨便把她許給你，實在因爲你的良心好，你能這樣親切地對待我，當然那能用着同樣的心腸對待我的妹妹，大家是個老實人，你們一定可以合得來。」

「你是想用移花接木的計策來抵制我？」

「什麼話，她是我的妹妹，因爲她太好說話了，給別人我也不放心。」

「你倒會放心我？」

「我們相處了這末多的日子，難道我還不知道你？」

「難道說你能替她作主？」

「她願意嫁人，我當然盡力替她物色。」

「她願意，難道我也願意？」

「爲什麼能愛我，就不能愛她？」



說了些話，娘姨點了幾下頭走了。愛鳳把房裏稍爲整理一下，又到梳妝檯前抹了一些口紅，故意同許財子坐得遠遠的，許財子也把自己的袍子整了一下，兩個人好像有着同一的目標，全神貫注在門首。

娘姨打開帘子，小鳳就在門口出現了，她沒移步入內，却在門口站停了。她這麼一站，很像京戲裏的角兒，在出合口時的一個亮相，就在這亮相的刹那間，小鳳的視線，首先接觸到的是許財子。

許財子看了小鳳半天之後，又回首看了愛鳳一眼，半晌沒有話說，愛鳳看了他的表情，也能猜出他心中的大概意思，就上前招呼小鳳道：

「妹妹，你進來呀，許先生不是外人，你來見見。」小鳳就低了頭進來了，雖然許先生曾經向她點了一下頭，可是小鳳也沒在意，自顧自找個地方坐下了，這時，愛鳳便正式同許先生開談判道：

「許先生，聽說你還沒有太太，是嗎？」

「有是有一個，在鄉下，因爲我們意見不合，所以沒有住在一起。」

「那末你是否還想再弄一個？」

「你要同我介紹？」

「是的，你瞧妹妹怎麼樣？」

小鳳聽姊姊直言談相地提到了她，這有多窘哪，連忙跳起身來往外就跑，愛鳳見了，也連忙趕過去一把把她拉住了。

愛鳳的意思，是想讓他們當面談，但是小鳳說什麼也不肯，祇對姊姊說：「一切由你作主，祇要他能把我的孩子撫養到十六歲婚配爲止。」愛鳳這才放鬆了她，重複回進身來，很正經地向許先生問：

「你覺得我妹妹怎麼樣？」



「很好。」

「你的意思？」

「先得徵求你妹妹的意思。」

「我的妹妹說的是：『一切由我作主。』」

「那末我也是這麼一句話。」

「事情是很簡單的，我妹妹什麼東西都沒有，當然她也不會向你要什麼的，祇是她希望你能把她的孩子撫養成成人。」

「那是一定的，人家的孩子，我也把他當作自己的孩子一樣。」

「我想婚書是要做一張的，免得口說無憑。她又是一個老式人，……還有你再翻翻黃曆那一個日子好，我就讓她在這一天過門。」

「好吧，就這末辦吧！我們算是講定了。」等許先生走了之後，愛鳳又同小鳳商量了一下，小鳳做夢也沒想到，事情竟這末快，真所謂「有緣千里來相會」。愛鳳自然也高興得不得了，把所有自己不合適的衣服都理出來贈給小鳳，又挑了一些細小的手飾和一百塊錢給她，小鳳把東西都收下了，對於錢，說什麼也不肯拿，後來還是愛鳳同她解釋道：「留着吧，用男人的錢，總是不容易的，萬一自己有什麼急用，拿出來就是，將來你看有什麼需要的，你就自己添上，就算是我送你的好了。」小鳳覺得愛鳳這一番話很有道理，於是把錢收下了。

有那麼一晚，小鳳已經帶了孩子睡下了，愛鳳突然來敲他的房門，小鳳睡眼矓矓地把她讓了進來，很關心地問她：

「姊姊，有什麼事嗎？」

「我不好意思說。」愛鳳帶着忸怩的神情說。

「沒有關係，我和你是同胞手足，還有什麼話不能講的？還有什麼情不能幫忙的。」

「你這是真話嗎？」

「我何嘗騙過你。」

「妹妹，今兒晚上來了兩個客人，可是他們兩個人都不想回去，這兩個人平日又都對我非常好，尤其是那個姓沈的，你看我怎麼辦呢？」

「那末你把頂好的一個留下，把次一點的一個叫他回去，你可以推說你身子不便。」

「可是他是我的一個好客人，今天是乘興而來，要是我這麼說了，他會和我斷絕的，斷了之後，我的損失未免太重了。」

「那怎麼辦呢，你想用什麼方法處置這兩個人呢？」

「我想把那個姓沈的客人介紹給你，因為他有錢，有錢的目的，祇是在玩玩女人。所以我想把他交給你，——妹妹，你能幫我這個忙嗎？」

「這不是玩兒的事呀，你不是已經把我介紹給姓許的了嗎？」

「哦，今晚是另外一件事呀，你就算臨時登台，幫忙客串一下，好不好？我一定感激你。」

「……要是有了孩子怎麼辦？」

「難得一次，決不會這麼巧的。」對於這個請求，似乎已經是義不容辭的了，於是小鳳祇好重整衣履，略事化妝之後，就跟着愛鳳去會那姓沈的客人。

旬日之後，許財子派人送來了一些禮物，給小鳳的是：二件北京緞襖，一件還是灰鼠的，一條是裙料，一副是二兩重的鐲子，還有一隻翡翠戒指。給愛鳳的是一套銀子化妝用具，如嗽口杯，粉缸，肥皂缸之類。另外是一張婚書，和一個結縭的佳日，愛鳳算了一下，還有二星期，足可以使小鳳準備的了。愛鳳告訴了來人，爲熱鬧起見，酒席還是設在愛鳳處，因爲愛鳳知道許財子也沒有多少朋友，與其上菜館，還不如上愛鳳的香桌來得有趣。

正月廿四是黃道吉日，天底下多少對的癡情男女在這一天結合了，小鳳也被指定在這一天做她第三次的新娘。

一個女人到了三嫁，大概也不會有什麼興趣的了。她的嫁無非是爲了衣食，然而小鳳却是爲了孩子，像這種情形下結合的，當然也談不到感情與瞭解。做妻子的就一面孔我吃定了你了；做丈夫的，也一面孔「我收留着你」。——不過像許財子對小鳳，却並不算壞，小鳳剛過門的幾個月裏，她實實在在很痛快地玩兒了一個够。她看過了魔兒戲，逛過了新世界的地洞，照過了大世界的哈哈鏡，聽足了王美玉的蘇灘，此後因爲懷了孕，她就不再跟許財子出來，她專門爲她未出世的嬰孩籌劃一切。她希望能爲許家養下一個男胎來，在她自私的心理上想來，以爲同男人養了兒子，就可以把男人的生命財產抓在手中。因爲往往有一班男人，把第二代看得比老子，祖宗都重要。

如果以「賢妻良母」四個字送給小鳳，那是再合適也沒有了。凡是丈夫的衣，食，住，她都照顧得非常之好。凡是小孩子的一切，她也弄得很周全，很當心。尤其在孩子面前，如果許財子有什麼輕舉妄動，她立刻同他糾正了。她有她的理論，那就是「上床夫妻，下床君子。」然而許財子說：「如果上床夫妻是這樣的話，那我們也太相敬如賓了。」小鳳在詞窮的時候，祇罵他一聲「粗胚」。

其實也不能說許財子是個粗胚，原因是他在外頭玩兒慣了，對於人家人的作風，自然會嫌不够刺激，按理小鳳如果爲了想博得丈夫歡心起見，應該去向她的姊姊愛鳳討教一些祕密。但是小鳳自以爲像這樣的態度對待丈夫是對的，一個正式太太要採取婊子的行徑，那簡直是笑話，所以到後來許財子仍舊去嫖堂子，小鳳也該負一半責任。

跑了堂子以後，心就野了，無論是他自己的事情，或是家裏的事情，他都不記得了。本來在他每天出門之前，總是交給小鳳二毛錢家用，包括一家人和一個夥計的飯菜，然而家中又不能因爲他不回家而不吃飯，所以小鳳常常把她的私蓄拿出來貼補，小鳳也曾爲了這個同許財子大吵過幾場。可是吵過以後，許財子還是往堂子裏一溜，小鳳的「錢」還是分文不會到手。這可把小鳳氣壞了，小鳳常常氣得好幾天不肯吃飯，有一位鄰居老太太看不下去，曾經勸小鳳道：「每一個男人都要走一部桃花運的，做妻子的就應該等待，等待着丈夫的回頭，你現在是有身孕的人了，不能氣惱，不能挨餓，這樣會影響到你的肚子裏小寶寶的胎教的。你應該看在孩子面上，不要和他計較，等他吃了虧以後，他會回到你的身邊來向你懺悔求恕的。」這位好心腸的老太太，還和小鳳介紹了一個做布襪的職業，老太太又說：「即使你男人不回來，你自己也可以自給自足。」……不過誰也不會相信，許財子在堂子裏擺花酒，推牌九，大洋錢一封一封地捧出去，而他的妻子會在家裏，布衣淡飯，挺着肚子熬夜爲他人作女工。

這是個牢不可破的定例，強的永遠支配着弱的，弱的也唯有在壓迫的環境之下才能鍛鍊出那堅定的意志。

許財子在堂子裏玩兒得很開心，可是有一樣事情却使他很不開心，那就是各方面向他追逼着賬款。許財子並不是真正有着百萬家私的財主，他祇是個普通小商人，他沒有大量的進項，他的煤炭生意也祇

是一種小買賣。像他這樣身價的人要去結交貪得無厭的妓女，日子一多，自然是成了入不敷出。等到節邊一到，幾方面的賬單輒過來，頓時使財子如大夢之初醒。就一直躲在家裏，沒有面孔見人。凡是上門來要賬的，都由小鳳向他們擋賬，小鳳到了這個時候，念着夫妻的情份，同來人說得聲淚俱下。來人看到她的是這樣的賢德，大家都祇好答應他的款子分期歸還。

許財子在家中躺了幾天，享了幾天清福以後，覺得自己好像換了一個人了，他的腦子清醒了，他發覺過去的錯誤，好像是入了迷，又好像是夢遊，……真是太荒唐了。在他的理想中，一定以為小鳳會看不起他，會冷淡他的。因為他已經沒有錢，沒有了地位，可是小鳳絕口不提他虧空的事。有時許財子自己覺得內疚得很，向她說了許多消極的話，可是小鳳却勸他「失敗乃成功之母」。至此，許財子視小鳳，真有重生父母之感。

許財子在休息之後，神志是清楚了，生活也入了正軌，他現在開始專心料理着他的業務。可是他發覺在身體方面，好像很不舒適，混身的骨骼顯着酸痛，而且兩條腿在走路的時候，也顯得僵硬。他並不一定疑心他有毛病，他想頂多躺幾天就會好的，他以為這是他中年人應該有的一種季節病現象。可惜一待他躺下之後，他就起不來了。小鳳就當了首飾替他診病，診視以後的結果，醫生說他是瘋病，是一種變相的梅毒，往好處想，起碼打針半年，往壞處想，也許兩條腿要鋸掉。——這給許財子與小鳳是個多麼大的威脅，可是小鳳決定了，「寧可犧牲自己的一切，一定要把她丈夫毛病醫治好。」

醫生每隔一天來替許財子打針，關於許財子的醫藥費，以及店中的業務全由小鳳獨力支持。有時許財子放心不下，問到她時，她總說：「你別管，養病要緊，我會對付的。」不過這時的許財子，就比死人多了一口氣，躺在床上動彈不得，一切事，是也祇有借重小鳳的了。

小鳳白天忙着店務，晚上還是做着她的女紅，有時天氣很冷，狂風怒號，許財子午夜夢回，看到小鳳仍然在穿針引線，他的良心實在痛苦到了極點。

不久小鳳生產了，這是許家的骨血，而且是個男孩子，倒也帶給許財子不少的興奮。可是小鳳在產期中並沒有休息，繼續做他的工作，除了店務，手工，丈夫的湯藥之外，再加上小孩子的零碎事情，真使小鳳忙够的了。因此小鳳一天天地消瘦下去，不幸的她那孩子又嬌嫩得很，自從下地以後，就拉肚子，於是小鳳連晚上都不得好睡。幸而恨生可以不必多費手脚了，否則小鳳真不堪設想。

許財子自從治病以來，情形漸漸在轉好了，二三個月下來，他倒能够扶着椅子走了。一天，許財子吃完飯以後，順便走到廚房裏去探視小鳳，表示他心中的快樂。小鳳剛好在吃飯，同了她的大孩子，許財子看小鳳吃的是稀粥，什麼菜也沒有，孩子的碗裏加了一根蘿蔔乾，許財子就說：「爲什麼不把我吃的那碗肉丸子拿出來吃了？」小鳳就說：「這是留給你吃的。」許財子又問：「那白米飯也是留着給我吃的？」小鳳頓時把飯碗放下了，她的眼淚就像珍珠斷了線一樣地滾下了衣襟。許財子看了很難過。走過去拍拍小鳳的肩胛，很慚愧地說：「是我害了你。」

許財子蹣跚地回到了臥室，心中非常不安，想了一回之後，突然站起身來，摸到桌子邊，在抽屜裏找出一把剖西瓜的刀來，不加思索地，一下子把左手的手指砍了下來，登時血液像泉水似地湧了出來，許財子馬上暈了過去，「撲通」一聲就倒在地板上了。

房中的互聲，把小鳳引了進去，一看情形，知道出了事兒，小鳳馬上翻身奔到鄰居老太太那裏去求救，老太太告訴她：「先拿白糖把他包紮起來，然後去找某某醫生去，是很靈的。」小鳳就趕回家去，依照着老太太的話做了，果然血是暫時地停了。小鳳把財子扶到了床上，替他拉整了被服，又叫夥計

當心着他，方始奔出門去請大夫。

大夫看了以後說：「還好，手指並沒有全斷，可以把它接起來，不過以後，這手指是失去了效用，它是不會再彎曲的了。」

小鳳在送走大夫之後，許財子的神志漸漸恢復過來，覺得這時候的痛楚，不下於「五牛分屍」。小鳳看到他躺在床上轉輾反側，那種呻吟哀號的慘狀，也止不住地傷心起來，問他道：

「你這是何苦來呢，難道說身上的一種毛病還不够受嗎？」

許財子喘氣不息地說：

「如果不是這樣做，我心裏就不好過。小鳳，我以後再也不玩了，再也不嫖了……這個手指，就是表示我的決心。……小鳳，將來我許財子有一天發達了，一定和你同享榮華富貴。」

「我知道，……你本來沒有待錯我……。」

「小鳳，你別這樣說話了，我情願你打我，罵我，我可不忍再聽你這樣寬恕的話。」

「把你的眼睛閉起來養神吧！……可別再嚇唬我了，……你知道我們現在是患難相共，生死同命的夫婦了。」

至此，許財子猶如敗子的回頭，休養了之後，身體方面果然恢復了健康，兩條腿也照常能够行動了。除了經常有些小咳嗽以外，完全和平常人一樣了。小鳳很高興，因了丈夫疾病之轉好，好似帶了許多希望。——真的以後的許財子是專心着他的事業了，除了償清欠款之外，還和小鳳置了許多名貴東西。因爲生活的安定，許財子沒有幾年功夫，就變成了一個小財主。其間小鳳又生了一個孩子，那小的是女的，取名寶珠。先前那個男的就取名寅生，算起來，許財子一共有三個孩子，二男一女。所以在恨生十

歲的時候，也就是寅生七歲，寶珠四歲。

現在很可以看清這三個孩子的個性了，他們三人有着同樣的聰明，不過恨生厭惡讀書，所以在學業方面的造就很差，本來他是八歲啓蒙的，寅生六歲啓蒙的，等到寅生七歲讀二年級時，恨生竟和他同教室同板凳起來了。尤其顯著的是他們二人興趣的分野，寅生好讀書，不是拿着書本背誦，就是拿着石筆在做習題；然而恨生就喜歡同人打架，無論背書，無論做習題，他總是頂壞的一個，因此常常給老師關夜學。然而在恨生却毫不介意，到了明天照樣還是去學校興風作浪，有些孩子見了他時，真不敢再去上課。老師曾經同許財子談判過一次，希望他領回家去好好地教養，但是許財子一味的向老師求情，義務供給師母一冬的炭結，老師也就容忍了。許財子跑回家來，不得不把恨生在學校裏的情形告訴小鳳，於是小鳳也想起了恨生在家中時對於寅生那副霸道的樣子，寅生也常給欺侮慣的，小鳳就嘆氣說：

「這都是你不好，你太寵他了，他打寅生你也不管，如今打了學生，你得擺出家長的威風來教訓他一頓了。」

「他知道不是我養的，我如果說了他，反而增加他的惡感。倒不如客客氣氣，將來他能自立了，我們還可以像朋友一樣地來往。」

「呵喲！如果你是這樣想法，那這個孩子更要無法無天了。」

「我不願意讓人說我是晚爺，而且這孩子的頭腦很清楚，如果我教管了他，很可能他會說『輪不着你管，你是誰呀。』那我就受不了。」

「他那兒敢這樣說話，你怎麼把他說成那麼不懂人事的孩子了？」

「太太，不瞞你說，我已經領教過了。」



「那你怎麼樣？」

「我能怎麼樣呢？他究竟是個孩子呀，而且是你頂喜歡的孩子。」

「你這樣未免太難聽了，我三個孩子都是一律看待的，寅生同寶珠年紀小，當然有些地方可以馬馬虎虎，恨生到底有十歲了呀，他已經分辨得出好壞來了，我因為怕麻煩，所以有時候，就依順了他的意思，免得他又去找那二個孩子的岔子。」

「那末問題還是在你自己太放縱了他，而叫我來背一個惡名。」

「因為你是父親呀，書本上不是有這末一句嗎？叫做養不教，父之過，教不嚴，師之惰。」

「好一個博學多才的太太，不過說真的，對於教育孩子的重任還是由你來負吧，因為這個孩子，我看他人心不小，你得多多地注意他，我預測他的將來是『成則爲王，敗則爲寇』這樣的一票貨色。」

然而小鳳到底是慈母，明知道恨生有許多行徑不對，但是她總想到同小牛的情份，又因了他不知音訊，而恨生是汪家唯一的後代，她希望等恨生成人之後，同他娶妻生子，同他另立門戶，頂替着汪家的香火，所以對恨生的管束等等，一切都疏忽了。

恨生的獷野，不講理，在家中，有着母親的庇庇，在校中，有着許財子的賄賂，這樣更使恨生目無尊長了。——就像這樣地度過了四年，剛好快小學畢業了，恨生因為想得到殷炎培的一枝自動鉛筆，於是二人在教室裏大打出手，恨生一時性起，把板凳提起來當利器，向着殷炎培頭頂打下去，利時間，殷炎培的腦門子好像開花似地，血液飛濺，把那些瞧熱鬧的人頓時嚇跑了。——當然也有人去告訴老師的，老師一聽，知道事兒大了。因為殷家的孩子不是好惹的，他的父親是有財有勢的富商，巴結他都來不及呢，那裏還能去得罪他。——果然，等老師趕到教室的時候，殷炎培已經不在了。老師知道不妙，也

派人去把恨生的家長請了來，可是因爲許財子不在家，祇好由小鳳手拉着寶珠找到了學校，門房通知她在會客室裏等待，一會兒又引她到了另外一間，他看見自己的孩子，與一個血面的孩子已先在。另外還有一個中年男人，一胖一瘦，猜想起來，胖的一定是那血面孩子的爸爸，瘦的那個一定是校長。終於那個瘦的開口道：

「你大概就是恨生的母親了吧？我是這兒的校長，這位是殷先生，今天你的孩子把殷先生的孩子打了。照恨生平日的品行……」殷胖子就插嘴道：「像這種學生還把他留在學校裏，將來不要鬧出人命來嗎？明兒我一定聯合全體學生的家屬，一致叫恨生退學。免得發生危險，校長先生，你倒說一句公平話看，把我孩子打成這樣應該怎麼說？」

小鳳一時也聽不入耳了，反唇相稽說：

「要不也叫你的孩子照樣打還好了。」

胖子給她一激，更是火上加油，氣洶洶地道：

「那我倒也贊成，索興看看鹿死誰手。」

校長在旁一看風色不對，祇好做和事佬說：

「希望兩位冷靜一點，決不要爲了小孩子的事情，弄得大人們不開心，如今打也打了，雖然不會重傷，不過醫藥費總是要許家賠償的，不知兩位的意思怎麼樣？」

「我不要錢，我殷某人在上海，凡是外頭跑跑的人，那一個不知道，我會要人家的錢？笑話。」胖子說。

「那末依照殷先生的意思預備怎麼樣呢？總不見得把我孩子拉出去槍斃吧？」

「請他滾蛋……否則我會鼓動其他的家長們，讓他們的孩子一致轉學。」

校長知道殷某人的厲害，連忙陪笑說：

「這學校方面一定有辦法佈告出來的，我看請殷先生和令郎暫時先回公館，在十二小時以內，一定給你圓滿的答覆。」殷炎培的父親這才高興起來，面露得意之色，携着炎培，大踏步地跨上了自備汽車，風馳電掣而去。

這邊的校長，憑了他的口才，把小鳳騙了又騙，頂主要的意思就叫小鳳原諒他辦學的困難，他決不能因為容納一個學生，而失去了其他的學生。小鳳也懂得他的意思，半晌沒有話說，祇狠狠地向恨生罵道：「畜生，還不給我滾回去。」恨生就飛身奪門而去。小鳳又問：

「下課了沒有？」

「快了。」校長說。

「我可以去看看寅生嗎？」

「好的，你隨我來吧！」小鳳拉着寶珠，和校長一前一後地在走廊裏走着，校長感嘆地說：

「恨生是你的孩子，寅生也是你的孩子，然而一個是級長，一個却時常打手心，他們真太不像兄弟了。……你來看，站在黑板前在寫字的就是寅生，我聽各位教師說，全班中以他的成績最好，我們預備初中給他跳一班。實在他的天資太好了，他竟能門門第一，真是個神童。許太太，將來你的福份可不淺。」小鳳從走廊的窗口望眼過去。寅生真的在黑板上寫碼子。

這種東西叫做算術，是很費腦筋的，自己雖然不了解它是怎麼做的，但是看到孩子常常很用心地演習到深夜，就可以猜到這門功課困難的程度了。——寅生在寫完以後把粉筆放下了，回到書桌前坐下，

教師就執着教鞭問學生道：

「還有誰看不懂的舉手。」教師向四週看了一下，並沒有一隻手伸起來。於是教師說：

「今天就到此爲止。你們回去再把練習簿，仔細地看一下，明天我還要吊你們上黑板呢。好了，下  
班吧！」寅生就站起來，喊「起，立，退。」一課堂的學生，像一羣出籠的小雞，吱吱喳喳地搶着跑出去。小鳳在窗口喊了一聲「寅生」。寅生見她來了，先是一驚，後來才慢吞吞地說：

「媽，不必難過，我一定給他們做個榜樣……哥哥可以換一個學校去唸的，我一定不把他的事情告訴爸爸。」小鳳噙着眼淚，含笑向他點了二下頭，寶珠似乎也懂事地，趕上去拉住了寅生的手。他們三個站在一條線上，並列地走回家去。

回到了家，並沒有看見恨生的影子，小鳳問了一下夥計，夥計也說：「沒有回來。」小鳳知道他是有意賭氣不回來的，不過將近吃飯的時候了，恨生身邊不見得會有存錢。那末將怎樣對付呢？還有如果晚上也不回來，那他又將怎樣對付呢？小鳳想到這兒，非常地不安，馬上派了夥計，叫他到城隍廟等熱鬧的地方找找去，說不定他會在那兒徘徊的。夥計就奉命出去了，小鳳又向隣居託了開去，剎時，像新開一樣地傳播開去，說「煤炭店裏走失了一個十四歲的男孩子。」

到了晚上，許財子回來不見了恨生。小鳳推說：「因爲他們兄弟倆打架給她打了一頓，所以孩子跑了。」許財子沒有言語，向寅生望了一眼，看寅生這時的面部表情，也是愁容滿面的，他倒信以爲真了。其實這時寅生心裏所想的，乃是校方告白板上的一張佈告。說：「許恨生因不守校規，動輒毆人，爲維持校中的風紀起見，故自今日起，着令許恨生停學示儆。」寅得看了這張佈告之後，心裏就非常不快，原因是這件事是和他顏面有關的呀。

一夜過去了，恨生沒有回來，二天過去了，恨生還是沒有回來，到了第三天，外面下着傾盆大雨，恨生給一個濃眉粗眼的人抓了回來，活像一隻落湯雞，顯着一副可憐的樣子，那個男人把恨生向小鳳面前一推道：

「這個人你認識嗎？是你家的孩子嗎？」

小鳳看到恨生一副驚三的樣子，心裏覺得冰冷冰冷，淡淡道：

「不錯，有什麼事嗎？」

「他上我們攤上賭啦，起初我們當他小孩子，不要他賭，可是他說：『大爺有錢，你管得了嗎？我們祇好讓他下注啦！可是看不出他手氣靈，第一天就給他贏走了五十多塊，第二天，他帶了很多的朋友來，又給他贏去了一百多塊，今天他失手了，也許酒喝多了，他輸了三百六十塊。結果他一個錢兒都拿不出，這當然不會和他客氣的，給我們攤上的弟兄們足足教訓了頓……你別急，你管不了他，我們不過替你教訓他一頓，每一下都打在他屁股上，不妨事的。……後來他說：『我可以回家去拿給你們。』於是叫我作保，把他帶了來，大嫂，你不見怪吧。」

小鳳冷笑了一下，對恨生道：「我以爲你死在外頭，從此不會再見我了。想不到你在外頭找樂子，真好，你是輸了嗎？是輸三百六十塊？是真的就告訴我，欠人家的錢，就該還人家。」

「是真的，不過……」恨生望望那個人，不敢再往下說了。小鳳也懂得他的意思，就聲色俱厲地對來人道：

「我是一個女流之輩，我沒有見過世面，我祇有這麼一個孩子，可是這個孩子很不成材，我已經不要他了。今天既然你叔叔陪了他來，又說他輸了錢，我不能不給你面子，如今我給你一百塊錢，祇能說

是酬謝你的車錢，如果你覺得不滿意的話，那末請你把這個孩子帶走吧。」

來人想不到對方會說出這種話來，看看不是路子，也就乖乖地捧了一百塊洋錢走了。小鳳想不到對方竟能這麼爽快，可見自己料事如神，精明到了極點。

也許是恨生運氣不佳，今天的恨生，在小鳳眼裏看來，實在太不像樣。忽然之間，小鳳怒氣勃發，順手拾起店中的木柴劈頭就向恨生打去，恨生連忙用手捧住了頭額，將身子如風車般地在堂屋裏轉動着，小鳳追了半天，沒有打到幾下，人倒跑得累極了，把個寶珠嚇得躲到了柎子底下去。祇見小鳳把木柴一扔，喝道：

「畜生，你給我跪下。」恨生好似沒有聽見。

「到底跪不跪？」小鳳又追問了一句。

「你叫誰跪呀？」恨生却滿不在乎地道。

「該死的東西，你敢和我頂嘴。」

「哼！你是什麼東西，虧你還有面孔同我講話。」

「怎麼，我不是你的媽嗎？」

「你是我的媽，可是你不像一個媽，我問你，爲什麼我爸爸死了，你不守寡？爲什麼你要跟這個姓許的養孩子？爲什麼你要叫我做拖油瓶？我恨你！從今以後，你也不用再來干涉我的行動。一旦我有了去處也不用你費心來找我。」天要下雨，娘要嫁人。」這都是一樣的道理。」

小鳳聽了這一番話，眼淚祇有往肚子裏流。心想自己辛辛苦苦地把他撫養長大，爲了他是汪家的根，所以不惜犧牲一切委身事人，而唯一的條件，也是以他爲前提。滿以爲他即使不報答娘恩，但總不會

是個逆子。那裏想到，他不但是個逆子，而且是個敗子，這怎不叫小鳳痛心疾首？

其實恨生的頑劣，決不是從現在開始，可以說是從先天帶來的。因為他的劣根性是與年俱增。同時因了他的聰穎，他的胆量，人家也不能相信這種事件是個孩子幹出來的，——小鳳現在對於他，也祇好取放任主義了。有時恨生鬧出事來，人家找她講話時，她直氣得倒在床上噁心痛。

恨生現在也不再讀書，終日遊蕩街頭，專與那些下流孩子為伍，恨生混進了他們這一圈之後，也並不顯得特別。大家居然都談得非常投機，這些野孩子因為知道恨生識得字，一致奉承他為領袖。於是恨生大為得意，認為『得其所哉』。

自從恨生被奉為首領之後，他倒也非常懂得組織，每天總是召集全體同志訓話，以及分配工作。如果同志裏頭，比較還像樣的。他就介紹他們去喜慶喪事人家做龍套，凡是這種收入，恨生就把它作為團體的基金，團體的命名，恨生曾擬了一個，叫做「大亨公司」。他們的章程是：

①有福同享，有難同當。

②出身必須是無爺娘收管之孤兒，或有娘無爺之遺腹子（以窮苦者為限），或有晚爺之拖油瓶等。

③女人是禍水，女同志絕對謝絕入會，但對於有興趣的女人問題，可以提出詳為討論與研究。

④養成尚武精神，專打不平。

⑤對於財產，金錢的觀念，必須是「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就是你的。」

⑥絕對服從首領，君要臣死不得不死。

⑦其他待想到時再通知。

恨生手下的一班小嘍囉，以拖鼻涕阿毛，癩痢頭阿根，麻子金生，大舌頭福囡，最為機靈，也最受

恨生的優待。白天大家分頭工作，背硬腳牌的，去背硬腳牌去；拾垃圾的，去拾垃圾去；做三隻手的，去做三隻手去。到了晚上大家把錢湊在一起，一塊兒吃喝一頓，錢多的，就吃得豐盛一點，錢少的，大餅油條也可以過去。如果興致好的，大家哄到小三子的草棚裏去擲骰子。如果恨生不高興入局時，他就帶了他的幾個體面的信徒，去小世界看文明戲。照例像他們這樣的人看戲，是需要買半票的，但是恨生就始終沒有化過錢。倒並不是因為恨生在這個地界出了名，因為恨生另有入門的方法，他總是跟在體面觀客的後面，那個客人不知道後面還有隨從，他總是大踏步地進去，恨生也很神氣地跟進去，如果買票的攔住他時，他就說：「我們是一起的，我是他的兒子。」收票的有時會通融的，如若不通融時，頂多再回出來說：「那末我找叔叔帶我來。」他就返身而出，到戲院角隅再物色體面的人物。以後他不妨同來人講通了說：「伯伯，請你帶我進去看戲好嗎？」有些熱心的看客是會成全他的。至於他的信徒，當然也採取這種方法求人夾帶進去。到了裏面大家在文明戲場子裏碰頭，大看其文明戲。如果看膩了，還可以換到別個場子裏去看的篤班，小京班，變戲法，如果在夏天，就哄到屋頂上去看影戲。

恨生同這羣人玩得才開心呢，祇要天一亮，他就從家裏出來了，一直玩到興盡才回家。他的理由是：「我有我的自由，誰也管不了。」

有一天，許財子特地起了一個早，總算朝見了他，許財子同他很客氣，好像徵求他的意思似地向他問道：

「我想介紹你去學生意，不知你可有興趣？因為我覺得人總要有個行業，要成家必須先立業。你的書又唸得少，所以我想你更需要學習。機會是很好的，有一位朋友在外國洋行做跑街，他說他們大班需要一個學生，他負責押洋文教會中國人，而且將來還可以提拔你做一個中國大班。你看怎麼樣？」



「學生意？苦不苦？如果要我掃地，倒痰盂，我可不幹。」

「他們是洋行，要你做事，當然是屬於業務方面的。你想對嗎？」

「我可以去試試，不好就回來了。」

「成，你把東西整理一下，該洗的洗洗，該補的就叫老媽子縫補一下，要添些什麼就告訴我。」

「謝謝你替我買兩雙襪子好了，最好衛生衫褲也買兩套。」

「還有別的呢？」

「汗背心，短褲子。」

「好，我都跟你買回來。……這一塊錢你拿着，你得去洗個澡，剃個頭，明天早晨，我送你去洋行，你來得及嗎？」

「成。」許財子看他一眼，似笑非笑地走了出去，恨生忽然想到一件事，竟脫口而呼：「爸爸別忘了，襪子要和我買九寸的。」

到了晚上，恨生的一班手下都接到了通知，大家必須在小三子屋裏集合，首領有重要消息發表。

晚上恨生與衆人吃完了牛肉湯麵之後，慢慢地用衣袖擦着他的油嘴，瞧神情似乎是在打腹稿。給麻子金生看在眼里，知道他的首領行將發表意見，連忙把碗裏還有二三口的湯麵，一口氣吞了下去。又趕忙伸出兩隻烏黑的泥手，死命地拍着，一唱百和，屋子裏充滿了掌聲，恨生就先站起身來向大衆點點頭，掌聲霎時就消滅了，恨生等屋內空氣寂靜了一會之後發言道：

「親愛的，忠勇的弟兄們，今天鄙人要向諸位告別了。……（衆人議論紛紛）弟兄們，不過這個告別祇是暫時的，大丈夫四海爲家，我是因爲另有高就，我暫時地去試試看。也許一個禮拜來看你們一

次，也許一個月來看你們一次。總之鄙人決不會假惺惺地把你們拋棄。你們總還記得我們的信條，是「有福同享，同難同當。」這次我是到外國人那邊去做事，也許有一天我做了洋行裏的買辦，到那時，你們全是我我的職員，你們儘可以領乾薪不做事。所以鄙人這次去謀發展，一半也是爲你們着想。……」

癩痢頭阿根聽了，着急道：

「老頭子，你走了之後，我們公司裏的事情怎麼辦呢？」

「蛇……無……頭，而……而……」大舌頭福因也拌着舌頭說。

「蛇無頭而不行，希望老頭子給我們想個辦法。」拖鼻涕阿毛是個急性子，馬上同他接口。

恨生忙安慰他們道：「別急，別急，我當然要把你們安排好了再走。從今天起請阿毛兄代替我的職位行事，衆人不得違抗。如有困難事情發生時，必須與金生，福因，阿根諸兄弟開圓桌會議，共圖大計。其他的一切，都依照着原有的規則行之。……雖然我是離開了你們，但是我的心，還是同你們連繫在一起。……今天鄙人很高興，回頭請你們大家上四馬路去打野雞，凡未成年的請勿參加。」（請客上四馬路，原是他的魁語，恐怕連他自己都會給淘汰下來。）

恨生的一段說詞，博得了大衆的擁戴，然而因此哭泣的人也不少。

第二天早晨，許財子把恨生送入了安步洋行，在開頭恨生覺得很拘束，因爲彼此言語不通。恨生也不知怎麼好，真同一具木偶似地站立着，後來幸得廚司的指示，稍爲懂了一點，知道外國人在摸雪茄煙的時候，就上去同他點火。外國人說「軋脫尼」就是叫他「滾蛋」；外國人說「阿陸」就是「喂」；外國人說「米希」就是小姐……廚司又叫他念了一些口訣，什麼「來」叫「客姆」，「去」叫「擱」，「廿四」銅錢「犬戴花」，「一塊洋錢」，「魂逃囉」。……恨生居然也唸得非常順口，而且也懂得應用

，真不愧是個奴才坯子。

一個月過去了，恨生在洋行裏已經摸清楚了頭緒，加上廚司同他壯胆，他們兩個人竟串通一氣，狼狽爲奸，把洋行的東西，陸續偷出去賣掉，賣到手的錢，兩人平均分配。廚司把分得的錢拿回去孝敬他的相好；恨生把分得的錢，就去打野雞，沽酒，買煙抽。

又是一個月過去了，外國人並沒有發覺恨生的舞弊，也許因了他們手段高明的緣故。另一方面許財子與小鳳也面有得色，本來他們算定他三天之後一定要逃回來的，但是現在已經有六十六天了，還不見他有回來的消息，可見這孩子是在學好了。——學好？其實談何容易，除非把他的腦袋剖開來洗刷一下，否則希望總是渺茫的。

禍事就在某天晚上發生了，大概是恨生玩兒得太開心了，酒也喝多了，所以糊裏糊塗，到了半夜想撒尿時，竟然會把香煙罐當尿具，剛巧尿又多，罐頭裏撒滿了，他也不知道，撒得從樓上漏到樓下他也不知道，等到一泡水撒完，死人勿關地躺了下去，繼續尋他的好夢。

第二天大班來了，事情也瞞不了人，因爲寫字枱上的尿漬是無法褪掉的。還有那些手帕，絲襪，化妝品之類的東西，也受了尿漬。外國人雖然不知道詳細的情形，但是屋內的東西這般地受損，自然該由恨生負責的，並且對貨下來，缺了很多。外國人怎麼會同他客氣，——當然一切的損失賠償找着了許財子，好在恨生犯案疊疊，許財子已經司空見慣，就是賠償一層，也看在小鳳面上，也並不肉痛。

好了，恨生重又回到他往日的天地裏去了，他曾經對他的弟兄們罰誓說：「以後我如再離開你們，我是衆人養出來的。」那班嘍囉就鼓掌稱好不止，——恨生和這批東西混在一起，是不會有好事做的，連寅生也受着他的襲擊，不是叫人包圍着他剝他的衣服，便是把他的點心錢奪下來，又把剝到手的衣

服，立刻賣得了錢化掉。許財子現在真的對他灰心到了極點，頂好希望他不要再回家，可是又弄他不過。如果不讓他回家睡，他會叫許多小竊三來不停地敲門，或是白天上門來惡作劇，故意叫人來買剛炭，但一忽兒說買錯了，要換炭結。總之，他會叫人攪得你一天不得安心。許財子實在聽見他的名字就頭痛了，也許看見了他的人，會叫「他」做爸爸了。小鳳更是怨盡怨絕，如果殺人不犯法的話，真想把他弄死了才痛快。

像這種樣子過了兩年，恨生是十六歲了，依照小鳳與許財子的合約，許財子應該與恨生完婚，現在小鳳也不敢有這種夢想了。像恨生這樣的人，女人嫁給他，還不如找死去。可是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。這是人之常情，也是人類發育完全以後，應有的過程。有錢的人解決性慾是運用着各種巧妙的手段，來掩飾着自己的醜態。可是在窮人，他就祇有他的本來面目，他素興爽快，赤裸裸地用着他原始時代的一股蠻力，絕對不去想到對方願意不願意，或事情之嚴重與否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，恨生在頭一天晚上，同全體同志集會的時候，偶而談起他心目中嚮往的人物。那就是住在他對門的一個木梳西施，小名叫阿巧。是個獨養女兒，今年約有十三歲了，父母把她寵得像顆掌上明珠。而她自己呢，也覺爲祇有她是世界上最尊貴的一個。逢到看見恨生這幫小鬼時，她何嘗用過正眼看過他們。有一次恨生望着她有些失神落魄的樣子，她就火了，朝着他連吐幾口唾沫。恨生因此也罰過誓，他說：「他媽的，有一天，老子非把你弄到手不可，到那時看你還嫌我不嫌我？」恨生把心願對大家訴說了之後，衆人也沒有把它放在心裏，散會以後，也就各自回家安寢去了。到了次日下午，剛好事湊巧，阿巧同着幾個女朋友在城隍廟買麻雀，恨生也同着幾個得意門生在九曲橋邊看王八，兩方面的形勢剛好是遙遙相對，這邊的恨生已經看清楚瞭阿巧，而阿巧却一點都不會覺得。恨生就馬上在他四個

得意門生福囡，金子，阿毛，阿根的耳朵裏吩咐他們如此如此，這般這般；這些人就應命分頭而去。

祇見福囡向着阿巧處走去，也嚷着說要買麻雀。阿巧見這個傢伙不三不四地直向自己身邊挨，心想一定不是好路道，趕忙用手按着口袋，連雀子也不買，離開了這家舖子，可是走不了幾步，福囡還是跟上來胡纏。什麼：「咱們一塊兒去吃素麵好哦？吃南翔饅頭好哦？」阿巧大爲討厭，立時轉過身去挑了另外的一條路走。那邊是九曲橋的背後，遊人比較稀少，再過去一點是豫園，平日竹門半虛，遊人是絕想不到進去的，裏面有個山洞很幽雅，其他地方，已經是很荒蕪的了，雖然有個看門的老僕人，但是主人不在上海，一切事情也就沒人主持。恨生因爲家在附近，所以對這園內的一切，瞭如指掌。

阿巧同女朋友走了一段路之後，看看後面已經不再有人跟隨，於是把心放下了一半。那些女朋友也嘖嘖咕囁罵起人來。大家正在唾罵得高興的當兒，忽然斜刺裏沖出三個人來，拉拉扯扯地把阿巧架走了，那幾個女朋友都嚇呆了。後來其中一個驚醒道：「我們還是趕快回家吧，對於這件事，祇當不知道。」衆人也覺得理由很對，於是剎時作鳥獸散。

那三個人就是阿毛，阿根，金生三人，他們把阿巧拖進了豫園，當面交給了老頭子恨生以後，就退在園門前放步哨。

及至阿巧見到恨生時，她就明白了事情的真相，知道今天落在他手裏總是凶多吉少的了，爲自衛起見，還是先下手爲強的好，她就跳起來先用手指把恨生的臉皮抓破了。本來恨生例還不敢用武，此刻給她一激，例是一不做，二不休，他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地，先把阿巧擡倒在地，用大手帕把她的嘴紮了起來，又把阿巧的兩手，兩足也捆好了。這樣阿巧等於是一隻待宰的牛羊，她不再有一絲的氣力來對抗，來掙扎，恨生將她怎樣擺佈，她就祇好怎樣忍受。

一會兒恨生把她鬆了綁，給她恢復了自由，但是阿巧並不感激他，反在他臉上打了一巴掌，怒氣沖沖地跑了。待門外三個徒弟進來看他時，恨生是懶洋洋地半靠在假山邊，兩手玩弄着一塊手帕，手帕上面滿染着鮮紅的血漬。

阿巧奔到家裏，倒在她母親懷裏哭個不停，她的母親倒給她哭得莫明其妙起來。連連地追問她的原因，可是阿巧始終說不出口，祇一味地跳脚。很想把在恨生處受的委屈，一古腦兒向她母親發洩。——母親到底是母親，祇有疼她的心，沒有危害她的心。阿巧在傷心之餘，終於把事由詳詳細細地說了出來，阿巧的媽不聽還好，聽了之後，無名火直冒了三丈，隨手拖了阿巧往外就跑。

這時小鳳正在店堂裏打雜，看見一個女人拖着一個姑娘，瘋瘋癲癲地直向她的店裏闖來，及至停睛看時，她的面額已經給人刮了二下，她倒一時呆住了。再停睛細看時，原來就是對街的鄰居，但不知爲什麼要打人？正凝思間，來人已把那個女孩子朝小鳳面前一推道：「還我人來。」站在小鳳身後的那個夥計倒弄不明白起來。說道：

「老闖娘，大家都是街坊上的老鄰居，有什麼地方得罪你，你可以挽人出來吃講茶，何必要你老闖娘親自出馬？也犯不着這樣小題大做呀！」

「你懂什麼，你知道她的兒子幹了好事嗎？他強姦我的女兒，現在我這個女兒不要了。那個野鬼糟蹋了，以後叫她去嫁給誰？你們把她養老好了。」

小鳳聽完了她的話，知道又是爲了那個不成材的恨生，替她闖下了大禍。別的事情，還可以用金錢來賠償，但是這種事情決不是能拿錢來解決的。想了一會，沒有一個妥善的辦法，自己也祇好不作聲了。木梳店老闆娘以爲小鳳服輸了，她就更是氣衝萬丈，索興連她家店裏的擺設都一陣風似地把它掃光了。

，她這樣做法，驚動了很多瞧熱鬧的閒人，大家圍攏來七嘴八舌地問長問短。老閻娘也毫不隱瞞地把事情向衆人報告了，那些人就替她出主意，叫她到巡捕房去告發，辦這個野孩子吃官司，免得再去害別人。有的人主張：「乾脆，就把姑娘許配給他們算了。」有的人說：「叫他們拿出一筆養老費來。」因了衆人意見紛紛，老閻娘自己一時倒也失去了主意，及至有人問她：「你的意思預備怎樣時？」她却愕住了，祇好硬着態度說：「問他母親怎麼說好了。」

小鳳也祇好回她道：

「孩子大了，也由不得我作主，禍既然是他闖的，那末一身做事一身當。等他回來時，我把人交給你好了。該罰該剗，一切隨你們的便。」

老閻娘很同意小鳳的說法，暫時把她的女兒領了回去，但在臨走的時候叮囑小鳳道：「限你今天晚上，必須把人交出來，否則——嗨嗨，給你顏色看。」小鳳自然滿口答應，直送她們母女倆到了門外。

小鳳自從把恨生撫養長大以來，其間不知經過了多少的氣惱。可就沒像他今天所闖的禍那樣地嚴重。小鳳預備就在今晚同恨生解決一下，照例他是應該去自立門戶的了，因為他已是十六歲的人了，小鳳非常苦惱地等待着恨生回來，可是左等，右等，總不見他的影子，直到晚飯以後，才在燈光搖曳下蹣跚來一個人，小鳳一見就發火，頓時全身的神經都起了鋼桿作用。她一把拖住了恨生，連哭帶叫地向他跪了下去，叩頭如搗蒜地哀告道：「我的祖宗，我的爺爺，你行行好事，你救救我吧，你一身做事一身當，現在人家等着你呢。你就到對門去，既然有胆量去欺侮人家的姑娘，也該有勇氣去担任一切懲罰。」

恨生似乎很感動，半天沒有話說，忽然一下子轉身就跑，小鳳以爲他借此溜了，也就一骨碌地從地上爬了起來，緊緊地釘在他的後面，看他往那兒跑。誰知恨生那兒都不去，就去找上對門的木梳店裏打

門去。

小鳳看着恨生推門進去，又看着他把門闔上。這時小鳳的一顆心，也像閉門落門似地鎮靜下來了。原因是此後決不會再對恨生存什麼希望，她已經把他從心底裏剷除了出來。

恨生進了木梳店裏以後，一看情形就知道不大好，屋子裏坐了好些人，而且每一張臉都是鐵青得可怕。其實恨生在未來之前就打算好了，光棍做事就得漂亮，既然尋得了開心，也得頂得下痛苦，否則事情給傳出去，自己那兒還有面目去見手下的一班嘍囉。因此他拿定了主意，逆來順受，絕不抵抗——剛好好漢碰好漢，兩方面一句廢話都不會講。坐在屋子裏的閒人，等站起身來時，倒是一個個長得挺結實的打手，一陣風似地把恨生擁進了後院。這時的恨生倒並沒有被他們嚇昏，反很鎮靜地抬眼向四週掃射了一下，看這小小的院子，倒也收拾得很乾淨。旁邊還排列着幾條長凳，並且還有幾只水缸，看樣子平日這個地方大概是木梳店的作場。不過今天呢，却改作了刑場。對了，連刑架也佈置好了，是一顆槐樹，上面還掛着幾條繩子，「該不是吊死我吧？」恨生心裏那末想。「嗨！死了也好。因為所得到的快樂，原也抵償得了痛苦。回想到阿巧當時的嬌啼，祇有被凌遲處死，才能心安。」恨生此時好像天良發現似地懺悔着。——可是那些打手就不會捉摸到恨生的內心，他們祇直覺地感到他是一個小淫棍，應該給他吃足苦頭。所以剎那間，他們就把恨生綁上了刑架，約有三個人輪流地用籐鞭抽着他，其餘的人都退坐在一邊長凳上吶喊助威。

雖然見初春天氣，月色倒很明亮地，照耀得如同白晝一般。他們毫不省力地向恨生打着，要不一會功夫，恨生的那件棉襖就像發酵過份的饅頭，漲得四分五裂了，裏面的花絮，也像楊花一樣地滿天飛舞。又過了一會兒功夫，恨生連身上的布條都被打得一片不剩了。到了此時，恨生祇好咬緊牙關，與之



肉搏——小身體並不結實，每一鞭子下去，立刻就印出一道紫痕。待又一鞭子下去時，早就皮開血流了。所以一頓刑罰下來時，恨生差不多已經是體無完膚，而且是變成了稀爛的一團。

恨生現在好像是一隻沒有聲息的爛皮狗了，那時的打手們在檢查之下，認為打得還滿意，於是把他放了下來，像拖死屍一樣地把他往門外一扔。天寒，夜深，有誰來管他們的閒事。

恨生並沒有死，不過昏去了一些時候，經過小眠之後，神志倒清醒了不少，但是身上的創傷實在難熬，經過了數度掙扎之後，漸漸地可以站起來扶着牆壁走路了。——祇要「心」不死，他當然會慢慢地走到他的目的地去的。——自然，小三子的草棚就是他的歸宿處。等到摸到時，天色已經朦朧亮了，他的人也已經凍僵了，他大了舌頭喊醒了小三子，把個小三子嚇得魂不附體。乍醒時，還以為是看了「活捉」出的毛病，當作真正的張三郎過不了日子，特來向他商量幾串長錠派用場呢。

小三子原也知道老頭子的事情，雖然他沒有恭逢其盛，不過他已經聽得別的小兄弟向他報信了。但是他不能批評老頭子的行徑是對的或是錯的，他們的信條是永遠服從着老頭子，即使是錯的，也得認為是對的。所以如今他看到老頭子的傷勢是這樣的可怕，他很想立刻去招集弟兄們，要替老頭子復仇去。但給恨生阻止了，對他說：「等我養好了毛病之後，再定方針。」

小三子真有義氣，老頭子生病一句話，除了管吃，管住，管衣之外，還帶配藥請郎中。不過小三子現在已經不再拾垃圾，他已經在碼頭上找到了好差使。因了收入較好的緣故，所以他能對老頭子比別的兄弟盡心些。

因了小三子的孝順，恨生非常過意不去，他希望從家裏取一筆款子來養傷。同時他囑咐跑腿的說人：「萬一家中不肯給錢時，你就對他們罰誓說：『祇要把我的毛病治好了，我一定改過做人。』你說的

，是流着眼淚說的，無論如何請他們給我一個最後的機會。你要代我說得懇切一點。」——來人很有把握地點一下，頭走了。

隔不了一會功夫，來人又雙手空空地回來了，並且神情很頹喪。恨生問他怎麼說？他起先似乎不敢開口，後來經不住恨生幾次的催促，來人祇好直稟道：「有一個女人很不講理，好像瘋子一樣地罵了我一頓，並且還拍桌跳腳地說：『我當他死了，我當他死了！癩三，你還不走，我叫警察捉你。——』」——老頭子，這個女人是不是你的親娘？其實看到你這樣的傷勢，她是應該站出來，替你去法院控告他們，請他們吃官司的，因為他們是私刑拷打良民呀。」

恨生却並沒有聽他的話，祇是自己在瞎想：一個曾經做過錯事的人，即使把心剖出來告訴人家說，他要學好，人家也不會相信他的；社會是不會讓一個棄邪歸正的人生存下去的，也不會給一個有思想的人有上進的機會。因此做人如果他走錯了路，那就祇好永遠地錯下去；如果是墮落的，那也別想爬起來。——什麼是至親骨肉？什麼是生死之交？通常看到的祇是錦上添花、那有雪中送炭的道理。……等我傷好了之後，我一定要痛痛快快地幹一番事業出來，讓你們瞧瞧我的顏色，到那時老子有的是「錢」，還怕沒人來恭維我？還怕事不隨心？

「哈！傻瓜！等着瞧吧，祇要我不死，我要翻身的，我要翻身的！」——恨生就在此時，給他求得了一個人生的真理，他神經質地發了一陣子牢騷之後，就迷迷糊糊地睡去了。

如今事情再回到小鳳身上來，小鳳自從罵走了恨生的代表之後，心裏鬆了許多。事後給許財子知道了，很不以小鳳的態度爲然，但也無處去尋找恨生，祇好作罷。

許財子的爲人，好像改變得多了；對於人事方面，他有了一副菩薩心腸，對於事業方面，他肯事事

退後，取着薄利多賣的主義；因此他到博得了個好好先生的美名，其實他的改變，祇有小鳳清楚他。

還不是因了他的病，他的病雖然是痊愈了，但是不斷地乾咳，喘氣，痰裏帶血，終究不是好兆。許財子雖然不時去求教醫生，但是醫生也已經盡了他最大的能力了，他祇有勸財子樂觀一點。財子到也聽話，自認爲「生死由命，富貴在天。」

許財子的康健雖然使小鳳就心，但是寅生的起居更使小鳳吃驚；小鳳也沒想到她會養出這麼一個爭氣的兒子來。他太特殊了，太聰明了，在學校裏是全校的模範，學問好，品行好，每個教師都喜歡他，因爲他有着獨特的天才，無論做什麼，他總是頂快，成績也頂好，每逢學期考試，總是他得第一；不但第一，還可以跳班。因爲他太聰明的緣故，學校中把他當作了寶貝，而且豁免了他的學費。

依照一班人的見解，凡是聰明的孩子，總是不肯用功讀書的。可是寅生是例外，他好像不看書就不好過，連進餐的時候，都不忘記看他的書本，他的求智慾是非常的強盛。中國書看了不算，還要看外國書，外國書懂了不少，還向先生去討教日文，俄文等等。先生見他時，真是吃驚不了，一個僅不過十三歲的孩子，怎麼會懂得了這麼多？單以他的中國文學來說，如詩詞，百家，左傳，水滸，西廂，紅樓夢等，也無不通曉，普通一個三四十歲的教員恐怕都抵不上他的程度呢。好些人都誇他是個神童，可是小鳳說：「這是他前世帶來的。」

寅生是帶來了學問，可沒帶來健康，從脫離娘胎起，他就常常害病。在嬰兒時期，他時常要發驚風病，到了兒童時期又有寒熱病，到了發育時期又患着強烈的心臟病。寅生的年齡雖然小，可是他的外型長得很高，臉蛋也很清秀；完全像一個文質彬彬，書香門第出來的子弟。他自己也知道體質不好，曾經偷偷地去看過醫生，也常服醫生指示他的補藥，然而這祇能安慰他的心靈。他的外表總是越來越清瘦，

有時病倒了，也同他爸爸一樣地乾咳，使小鳳腦子裏起了一個陰影。

那一年寅生如果考試及格，就可以高中畢業了，寅生不免又加緊了他的溫書時間，但是他忽然有了一種異樣的感覺，覺得他的心口悶得厲害，腰部的肋骨也好像被針刺一般地難過，同時他的眼睛就會發黑。一黑就看不見東西，要經過很多時間之後，才能慢慢兒地恢復過來。本來像這種樣子，大約半個月發一次，後來變了一星期，後來二三天，再後來幾小時。到這時候寅生知道他的毛病厲害了，說不定，他的眼睛會有危險。連忙放下書本去找醫生，醫生又和他介紹了一個眼科專家：道克脫張。診斷以後的結果，說他是患着遺傳性的梅毒，雙目有失明的可能。

寅生聽了之後，身子如觸電一般地麻木起來，也不知什麼時候回到了自己的寢室；暫時地，他的神經失去了知覺，沒有喜，也沒有憎，不知饑，也不知飽，僅覺得他整個的身體剩下了一塊空白。許久之後，在這一塊的空白上面逐漸地現出幾個字跡來，第一個是「死」，第二個還是「死」！不過字體比較大一些，看得他的眼睛又迷惘起來。

他稍爲靜養了一下，忽然眼前又呈現了他明朗的字跡。寫着「自殺」！寅生看見了這個字似乎很刺激，頓時他的神經恢復了效用，他覺他的肚子饑餓到了極點，想吃東西，想吃飯。但是又怕驚動他的母親，因為吃飯時間已經過去了，他不願意再去麻煩他的母親。他祇想偷偷地吃一碗飯，使屋裏的人都不知道。他忽然記起昨天晚上夥計曾經合着香料，拌了一碗白米飯，放在櫃頂上。因為聽得母親說耗子吵得厲害，把藏在櫃頂的幾條棉花胎都咬破了；耗子既是那末嘴饞，便想給它吃一點兒好的，送它回老家去，可以不再來搗亂了。於是夥計貢獻意見說，祇要飯裏頭攪一些什麼什麼就可以平安無事了。——但不知那碗飯，可會給吃光？如果並沒有，那是再合適也沒有了。寅生想到這裏，忽然心花怒放地跑到櫃

邊，墊了一個凳子，站上去看個究竟。不料事有湊巧，那碗飯還是端端正正地放着，如同沒有吃過一樣，寅生非常高興地把那碗飯捧了下來，嗅了一下，果然是香噴噴地，害他饑涎直滴，趕忙從書包裏找出兩枝筆來，仿着筷子的樣子，把碗裏的飯一小口，一小口地送下肚去，又因為乾燥的緣故，釀了一杯茶，緩緩地喝下去，不一會，一碗白飯，全給寅生吃完了。寅生很開心，拍了兩下肚子，把飯碗一丟，就此上床大吉。

到了床上，寅生的思潮起伏不停。一會兒喜，一會兒哀，一會兒又自言自語地，不知在背誦些什麼，過一會兒沒有聲音了。大概他疲倦了，也許他是睡着了，過一會兒，他又有一些細微的聲音，像是鼻息，又像是呻吟，最後讓人聽見嚶嚶的聲音了，使就在樓下操作的小鳳一聽見這種聲音，心裏就發慌，連忙拖着財子奔上樓去，祇見寅生滿地打滾，口吐鮮血，言語不清，兩手直向自己心口亂抓。財子看了，非常難過，拚命用力抱住了他，想給他安息。

可是寅生力大如牛，祇一味地縱躍着，好像唯有這樣，才舒服些。財子拿他沒有辦法，祇好退在一邊，同小鳳二人呆看着他，約過一個時辰，寅生臉色轉紫，指甲發青，吐了一口長氣之後，就此不動了，接着耳目口鼻都有血水湧了出來。

寅生的死，在小鳳是一個謎，她再也想不出，他是怎麼死的？爲了什麼？是尋死？或是誤服了毒物？終於許財子給她看了一樣東西，使他省悟過來了。就是那隻磁碗，上面有個疤口，是有毒物裝在裏頭，專藥耗子的。寅生也知道，當昨天晚上，夥計把砒霜拌在飯裏的時候，明明還聽見寅生打趣說：「喂，人吃了會不會死啊？」夥計也打趣說：「你不要不要試試哪？」寅生又說：「如果俏皮的耗子，不肯來上當的話，我願意來做你的試驗品。」——可見他早有了尋死的念頭了。——但是有人說，這是報應，

因爲小鳳在家鄉的時候，有個學徒叫阿明的，把火油倒在耗子身上活活的燒死，如今耗子來索命，所以寅生才會死得這麼慘。奇怪的是爲什麼不去找阿明？而要找我寅生？那這個玄理就無法解釋了。

寅生的死亡，使小鳳與財子受了一個重大的打擊，他們沒精打采地過着寂寞的歲月，雖然他倆還有一個女兒寶珠可以嫖老，但是寶珠是女孩子，在傳統的習慣上，女兒是人家的人，將來嫁出去的女兒就同潑出去的水一樣，與許姓宗祠是毫無關係的。許財子的心境很不好，病也加重了。好好壞壞地拖過了三年，就在第三年的重陽節邊，醫生是無法再開方子了。因爲他這個是老毛病，所以吃藥的緣故，也無非像機器一樣地加一些油而已。那末這一些機器油祇是使人的骨骼藉此活動一下，其實也不會有多大的效用。

醫生把原理同小鳳解釋了之後，小鳳雖然知道大勢已去。但是她「人」，人是有情感的，她對財子有着依戀與恐懼。她時常默默無聲地坐在財子身旁淌眼淚，許財子的心裏很明白，如果光看他的外表，人們也許不會相信他是病着，因爲他什麼都很好，就像缺了一點兒精神似地，同他談什麼，他都知道，因此小鳳更難過。一天，許財子指着一盞油燈向小鳳比喻道：「你看這隻油燈，多麼明亮，多麼光輝，可是一旦它的油揮發完了，它的光就此熄滅，『人』也是這樣，在少年時期不知愛惜，把大部份的精力都預支掉了；到後來出毛病，求醫生，醫生也是回天乏術的了。我是自作自受，不過我並不痛苦，……希望你能夠看開一些。」

以後的幾天裏，許財子祇是喘氣，而且是出氣多進氣少。面孔的顏色如同黃蠟一般，眼珠也停住了。小鳳知道事情不妙，已經在開始同他料理後事了，果然許財子趕着重陽走了。小鳳倒並不十分悲哀，一面忙着店務，一面忙着喪事，把許財子的身後事情，料理得很有秩序。其間却苦了寶珠，因爲那時寶

珠的校裏剛巧是校慶，寶珠在遊藝會裏是頂出色的一個，舞蹈組裏有她的表演，話劇組裏有她的表演，交際主任又是她，連學校的事情她都忙不過來，却又碰上了家裏的喪事。本來家中有喪事她是應該向校中告假的，但是寶珠不肯這樣做，她把校事看作公事，把家事看作私事，她說公私應該分清，公歸公，私歸私，決不能因了私事而就誤公事。其實呢，寶珠喜歡熱鬧，喜歡過着學校生活，自從她有智識以來，她就覺得團體生活的快樂，她喜歡同年輕漂亮的孩子在一起，尤其喜歡同男孩子在一起。

她曾經說過：「女孩子真討厭，碰碰就要哭，那裏趕得上男孩子的爽直，並且他們有的是溫情，有他們在旁邊，你就可以放心，他們決不會讓你感到不舒服，一旦碰到意外時，那些溫柔的孩子，忽然一變而為剛強雄糾糾的漢子了，你想多麼有趣呀。我就願意同他們玩，如果一天沒有了他們，我就覺得像太陽給天狗吞去了一樣地不安。」

愛美是她的天性，爲了環境優越的緣故，她的衣着總是很講究的，但是因爲校裏規定她祇能穿藍布袍，所以祇要她一跨出校門，她就和公主一樣地美麗起來了。

寶珠從學齡期間開始，她就懂得怎樣打扮自己，裝飾自己，同時天賦給她一個好嗓子，她能唱甜潤的歌曲給師長們聽。還有一個蘋果般的臉龐，深而陷的雙眼，以及一對醉人的酒渦，這些都加深了人們對她的迷戀。從幼年期起，一直到現在，寶珠始終給人們角逐着，始終掉在粉紅色的圈子裏，做着人們理想中的愛人。

寶珠自從沒有了父親之後，她倒並不覺得傷心，唯有在母親處拿不到她所需要的錢時，她才記起她的父親來，她才覺得有父親的好處，於是她才流下淚來。

小鳳爲什麼不能給寶珠滿足她的慾望？實在財子活着的時候，已經是一個空場面了。等到人一死，

一筆醫藥費就很可觀，再加上人家欺她死無對證，有些商家的款子，就此賴掉不付下來了。因此小鳳不得不收小買賣，把夥計也回了，自己一個人支撐着店面，小做做混一口飯吃。寶珠那裏體會到這些，總以為母親故意和她留難，慢慢地把她的虛榮心越提越高，以致於不可收拾。這樣她們又過了三年，寶珠在校裏的成績很不好，但是成績雖然不好，校長總是很歡迎她繼續讀下去，因為校長還要利用她去對外奪錦標，什麼運動方面的，演講方面的。

可是寶珠却不耐煩這一套，她喜歡新鮮，喜歡多換學校，借此可以多見新天地；大概平均一個學期她總得換一個學校，而且她所進的學校總是頂馬虎的學校，裏面唸書的學生，儘多的是資產階級的女兒，多的是一班油頭粉面花花公子，寶珠最歡喜在這種環境下生存，成天地忙着打扮、忙着看電影，吃晚飯，祇要有人同她表示好感，她總是來者不拒。因此校中男生常常爲了她打得頭破血流，到末了她兩個都不愛，另外又去發掘了一個來諷刺這一對打架的傻瓜。——照理吃一次虧、學一次乖，對於寶珠這樣地任性，男孩子是應該放棄她的，但是她太迷人了，她太刺激了，如果換了別的女孩子，他們就覺得像喝着白開水一樣地無味。

寶珠很有機會在外頭跑，一天她帶了驚喜的神色告訴她母親說：「我看見了一個人，他現在是瘋了，臉盤兒也變得胖胖的了，他穿得可真體面，哦，媽！在他的背後還跟着一個時髦的女人，跟他一塊兒跨下汽車到一家銀樓裏去，我相信他們一定是結了婚了。那個男的……媽，你猜是誰呀？哈哈！就是我家恨生哥哥。」

「不會吧？天下相像的人很多，何況又分別了這麼些年，也許是你看錯了，他那裏有這麼好的福氣，討老婆，買汽車呀。」小鳳懷疑道。



「我不會忘記他的，他的右太陽穴，不是有個創口嗎？我敢說即使恨生哥哥燒成了灰，我也會認識他的。」

「不錯，那時他在學校裏的時候，同人家打架給人家用板凳碰傷的。那一次很危險，血流了不少，我還以為他要死的呢，結果祇留下了一個創口。——如果真是他，他倒發跡了，總算老天不負苦心人，但願他能衣錦榮歸地去故鄉開一次祠堂，祭一下祖宗才好。」

「他知道自己身世？」

「我並沒有瞞過他，原因是他的爸爸是個獨養子，我希望他成家以後，去頂替他自家的香火。」

「媽，要是恨生哥哥現在能記得我們就好了，那多少我們的日子可以好過些。」

「傻孩子，我們又不曾挨餓，幹嗎要求人家救濟呀？況且求人不如求己，依賴人家終究不是長策，我祇希望他日子過得好一點，那我就很安心了。」

「哦！媽的心腸真好。」

第二天剛好是星期六，校中向例是祇唸半天課的，寶珠已經給男同學約好了要到沙利文去吃飯。坐在她旁邊的一個女同學叫陳麗貞的，忽然授了一張條子給她，約她下午去惠羅公司看衣料，說是新到了一批喬治紗，花色是非常的好看，寶珠有一點心動。但是她回她一張條紙說：「惠羅公司所進的貨色，天天不同，待下課後，先去翻一下他們的廣告再決定。」

待下課鈴響，第一個衝着出教室門的，自然是寶珠與陳麗貞。寶珠一口氣跑到了閱覽室，拿起新聞報就翻，麗貞覺得她的舉動很好笑，諷刺他說：「瞧你這個急性子，又不是去投胎。」這樣才把寶珠興奮的情緒壓了下來，方始慢慢地，一張張地，仔仔細細地一頁一頁揭過去，翻到第四版社會新聞關時，

她的目光也假作有意無意地飄了一下。恰好就在這時候，有一條醒目的標題把她吸住了，上面寫的是：

「刺盜白晝行劫銀樓，當場擊斃門警一名。」

盜匪額有創疤，警局不難破獲。

昨日午後四時許，南京路天寶豐銀樓，突來衣冠楚楚之男女買客二人，聲言欲購鑽戒，鎖片，手鐲等物，店夥一一應命取出，正在該女客挑選之際，該男客忽袖出手鎗，嚇禁聲張，將在場諸人，驅入一室緊閉之，約一刻鐘後，盜匪將店中貴重物件搜劫一空，臨行至門首，舉止略形慌張，時門警適由外歸來，頓起疑惑，欲上前詰問，不料該盜已砰然發槍，將彼擊倒，因傷在要害，不救而死。至於盜匪則已躍上路旁預定之汽車，從容逸去，事後失主抄有詳細失單一份向捕房備案，並云盜魁額際有一創疤，犯案似不止一次，現警局已獲眼線一名，故刺盜之落網，當指日可待也。」

寶珠看完了這一段消息，心裏頓時冰涼，連她自己也說不出所以然來，要不是陳麗貞在旁邊提醒着她，恐怕她會像木乃伊那樣地僵在閱報室裏了。

說起陳麗貞，在一般女同學中，寶珠要算同她最要好。雖然她們倆有着同樣的習性，成爲她們接近的原因，可是最大的原因是陳麗貞的母親特別喜歡寶珠，寶珠呢也非常仰慕她。陳麗貞是個沒有父親的孩子，但是就憑她母親一人的本事，把家庭佈置得美輪美奐，她們住的是公寓房子，會客室像會客室，廚房像廚房，寢室之外，還有大菜間。寶珠祇要一下班，就跟着麗貞回家去，祇有在她們家裏，她是樂而忘返，更不知時間的過去。她常常由吃點心挨起，一直到晚飯以後，他還是沒有歸去的意思，實在是她的家裏太寂寞了，而她們這兒又是這樣的熱鬧。

在她們家的會客室裏，有着各式各樣的男人，從青年一直到老年，有漂亮的，有醜陋的；有商人，

軍人，也有藝術家。他們都好似一家人似地隨便在會客室裏談笑着，如果高興時，又毫無顧忌地閉着香檳酒喝，等到喝了酒以後的他們，興致更好了，他們會做出各種忘了年紀的舉動來惹大家笑。有的呢就拖着麗貞與寶珠狂舞，就是麗貞的媽也免不了。她雖然是麗貞的媽，如果不說穿，她們倆可真像一對姊妹呢。麗貞的媽不但有着新式的打扮，並且還有着新的思想，她是沒有丈夫的人，人家雖然不清楚她的丈夫是死去的，還是離婚的，可是她永遠不會讓人想起她是曾經有過丈夫的女人，因為她還是那樣地嬌媚，還是那樣地年青。別說男人喜歡同她接近，就是那些善妒的女人，免不了也要把眼光移在她身上多逗留這麼幾分鐘。像寶珠這種尚未見過世面的黃毛丫頭，見着她時怎麼不親熱地向她叫一聲「媽媽」。麗貞的媽既然有着這樣的場面，當然也胸有成竹預備把寶珠利用一下，於是她就提議說：「以後你就叫我乾媽得了，如果樂意的話，也可以在我這兒睡，與你媽打個招呼好了。」這樣寶珠的胆子更大了，祇要回家睡，就可以告訴她媽媽說在乾媽家。又不時地告訴她媽說：「乾媽同她剪衣料，做大衣，買皮鞋等等的。」小鳳見女兒不再向她麻煩添置東西，自然高興萬分，心裏也想到：「他的乾媽真好。」其實寶珠的東西，也不是全部乾媽贈與，世界上像這末慷慨的人到底還不多。原來寶珠是生財另有其道的。

起初寶珠在學校裏的時候，同一個姓謝的，一個姓程的男生頂要好，姓謝的比較老誠，姓程的就比較油滑；不過寶珠同他們也有着一個距離，因為她心中有了一個主意，處女是可貴的，所以必須交給一個自己所傾心的男子。謝和程是一班男生中較優的兩個，但是離託終身的程度還差遠呢。

他們二人也未嘗不知寶珠的心思，不過姓謝的預備自己再加倍的努力，以期符合寶珠心目中對象的條件。但是那個姓程的就不那末想了，他預備用一下手段，先下手為強，如果寶珠不願意同他好的話，

反正他已經得到她了，再說像寶珠這樣的女性，有着極重的金錢慾，原也不是理想中的妻子，不過一時高興，大家玩玩有什麼稀奇。他自忖自己有的是手段與口才，不難把寶珠奪過來，他十分有把握地決定了一個日子，就在禮拜六的晚上，他約寶珠吃晚飯，看電影，看完電影出來，已經有十一點鐘了。他問寶珠說：

「你肚子餓不餓？」

「剛才的西菜很豐富，我覺得東西在肚子裏還沒有消化掉呢。」

「那末我們去喝一杯咖啡可好？」

「不用了，我想早點回去。」

「你好意思說這句話嗎？玩兒，就得玩個盡興，我覺得還沒有玩够，而且我也不想同你就分手。」

「難道說你明天就不過日子，不看見我啦？」

「明天是明天，小姐，你知道一躺下去，起碼得八小時以後再看見你，你知道一小時就得挨上六十分鐘，六八四十八，那末八個小時就得要……」

「得了，得了，別廢話，我陪你去吧！」

「謝謝小姐，好小姐，寬宏大量的小姐，多子多孫的小姐！」

「混蛋，你要是再胡說八道，我不去了。」

「好好，就算我沒說。」

「咱們往那兒喝咖啡去？」

「讓我想一想看，我們得挑一個頂清靜的地方去，你我兩個人，在一盞半明不暗的燈光下促膝談心

，一面喝着濃烈而帶幽香的咖啡，那種情調才是人生最樂的享受。」

「那末去凱司令？……還是D D S？」

「我想帶你到一個你沒有去過的地方去，讓你去見識見識，那個地方都是一小間，一小間隔離着的，裏面有着各種的小擺設，才好玩呢；而且咖啡是原壺燒起來的。……」

「有這末好的地方嗎？我怎麼沒有聽人說起過呢，大概是外國人開的吧？」

「得了，算你聰明，黃包車，靜安寺路，靜安別墅。」

寶珠跟了姓程的同學到了一家人家的後門頭去打門，約有一刻鐘之後，裏邊開了一扇小門，探出半個腦袋來回道：「No, No, No,」就把小門關上了。珠便對姓程的說道：

「既然做買賣，幹嗎要這樣鬼鬼崇崇呀！」

「也許……他們怕有人會去敲詐吧？」

「這就更奇怪了，正式式的買賣不讓人家做，難怪那些站在四馬路的野雞，給趕得滿天飛了。」

「哦！看不出像你這樣一位金枝玉葉的小姐，居然也知道世界上還有另一種女性，在過着另一種生活。」

「我也是聽人家說的呀！」

「好一個博學多聞的小姐。」

「嗨嗨！別罵人呀。」

「決不是的，你的交際很廣，我真想天天能夠和你在一起，那末也可以讓我變得聰明一點。」

「我們這樣無目的地走着，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走得呀，也許等我們趕到時，他們倒已經打烊了。」

「不會的，他們會等我們的。」

「胡說，是同你認識的？還是風雨無阻，每晚光臨的老主顧？」

「隨你怎麼說，都可以。」

「我們到底上那兒去呀？這裏已經是威海衛路了呀！」

「對了，就到了，就在這個弄堂裏。」

「怎麼咖啡館統統開在弄堂裏的？」

「嗨！他們招待的都是老主顧，他們情願生意清一點，不喜歡就讓那些過路的雜人跑進去。」

「好吧！我今晚到要細味細味，這咖啡到底好到什麼程度。」

「保險你嚐了以後贊不絕口。」

「好！」寶珠又跟着他到了一家人家，不過這家人家有着一塊飯店招牌掛着，瞧樣子好像吃羅宋大菜的館子。進門時，由僕歐來接待，姓程的向他要了一個房間，寶珠也不起疑，很泰然地跟着他們登堂入室。到了室內以後，姓程的就跟着僕歐出去了。寶珠一看室內的設備，完全與房間一樣，這那裏像是喝咖啡的？等她的同學回來時，她就開口道：

「你怎麼想到這種地方來喝咖啡？」

「也唯有這種地方最清靜，最自由，最不惹人眼。」

「我覺得這兒不是一個好地方。」

「有什麼好不好，祇要自己的態度正大光明。」

「哼！半夜三更，一男一女，在這種地方，會有什麼好事。」

「你是那末想嗎？我可不敢那末想，因為今晚和我在一起的是一位高不可攀的小姐，她美麗，她端莊，她有着絕世的聰明，有着神聖不可侵犯的儀態。我程某即使投胎變個狗，也不敢搖頭擺尾地去吻一下她的裙帶。」

「廢話！」

「是真的，你是多麼地高貴，多麼地神聖，你就像聖母瑪利亞，像我這麼平凡的俗人，和你在一起，原是不適合的，你是我的主，我見了你，祇有禱告的份兒。」

「好了，少罵我幾聲吧，咖啡叫了沒有呀？」

「怎麼？你和我在一起覺得有點兒討厭？」

「那我怎麼敢！」

「那末隨它什麼時候來都可以，這裏就同我們自己的家一樣，愛到什麼時候出去，就到什麼時候出去，愛幹什麼就可以幹什麼。因為我已經付了他們一筆錢，把這間屋子包下來了。」

「你又何必要這樣地化費呢？」

「你肯這樣地陪伴着我，用幾個錢，算得了什麼。」

「對了，我幾乎忘了，你原是小開呀。」

「那裏，那裏，不過因了父母寵愛的緣故，在經濟方面，我可不受限止地支取。」

「你真運氣，有這麼一個好的爸爸。」

「這有什麼稀奇，我把他讓給你好了。」

「笑話，爸爸怎麼可以讓的？」

「那就分半個給你。」

「怎麼分法？」

「……你……做他的媳婦。」

「你要娶我？」

「我是說着玩兒的，我很有自知之明，我迷戀你，我愛你，這是我心裏的自由，你是無法干涉的，你有你理想中的丈夫，我除了祝你幸福之外，我是不該妒忌的。不過我相信我這一輩子是不會再結婚了，我要讓你幸福，除你丈夫之外，還有一個人崇拜着你，他將永遠懷着一顆不變的心，爲你的幸福而祈禱。」

「哦！可憐的大令！」

「你也覺得我可憐嗎？有時候，我真的覺得我太可憐了，譬如今晚，像我祇能看着你的顏色，沒有你的命令，我就不敢輕舉妄動的。」

「你想嗎？你敢？」

「我的主，我什麼都不敢，我的勇氣早不知跑到那兒去了。我祇盼望你能小賜恩惠，給我一點兒好感。」

「一點兒好感？怎麼講法？」

「……你會聽見過一句成語嗎？叫做「袁世凱阿妹」，但你必須把它倒過來說。」

「……這樣不是變成了一句英語了嗎？」



「是的，你且說說看。」

「May I Kiss you」

「當然可以。」

「混蛋，你想討我便宜？」

「你認爲Kiss是不純潔的？」

「怎麼可以和人隨便接吻呢？」

「這與貞操是沒有妨礙的，這不過是一種超友誼的表示，難道說你我二人還够不到這一份交情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我也懂不了那麼多，你可以相信我，我還沒有同人有過Kiss關係。」

「我想不到你在外面跑跑的腦子還是這麼陳舊。」

「我不知道Kiss有什麼好，何必一定要嘗試？」

「像你這樣一位漂亮小姐，應該讓人吻吻的呀。」

「誰高興！」

「不妨試試看，好嗎？」

「不，討厭！」

「難道說你一些都不愛我？」

「愛你什麼？」

「隨便什麼，全身上下，難道說竟沒有一樣可愛的？」

「人人都一樣，有什麼可愛。」

「那你愛什麼呢？」

「我愛鈔票！」

「好！你想多少？」

「我祇要一百塊就夠了。我想做一件大衣，買一隻皮包，剪幾件衣料。」

「我一定給你如願，禮拜一到學校的時候交給你可好？」

「真的假的？」

「我如果騙你我不是人養的。」

「你爲什麼要對我這末慷慨？」

「因爲我愛你……你真美，瞧你那對水汪汪的眼睛，我瞅着就心跳，此刻我的心，就像要跳出腔來了，寶珠，你……」

姓程的固然手段高妙，不但得到了寶珠的 *Miss*，並且還得到了寶珠的身子。起初在他進攻的時候，寶珠一度抗拒過，可是後來招架不住，也祇好聽天由命了，可是實驗的結果，告訴她，理想是錯誤的，這是人生的一種享受，而絕不是一種痛苦，更不應該認爲是侮辱，她就埋怨她自己，在過去重視貞操觀念的錯誤。因此她在飯店裏過了這末可紀念的一夜。

次日早晨，寶珠回家的時候，雖然被小鳳追究着她的蹤跡，可是她回說，在同學家打了一夜的牌。小鳳也無法去追她的踪跡。同時看到她那副疲倦的樣子，倒在床上就睡去了，怎不叫小鳳深信她的女兒是又了一夜的麻將？

禮拜一，寶珠趕了一個早起，照例夾着書本上課去了。起先她碰到了麗貞，麗貞問她禮拜六怎樣玩

兒的？禮拜天又是怎樣過的？又說乾媽想等她的，寶珠這時的注意力全集中在男生羣中，反而覺得麗貞纏着她嘮叨、有些討厭。麗貞到底不是紙人，她也看出寶珠所矚目的標的，因此就很快地借故離開了她，由她去從容地搜尋她的目的物，那就是那個曾經同她做過一夜夫妻的程某。

程某何嘗不知道寶珠在找他，若在平日，他迎上去獻媚還來不及呢，但在今天，他又唯恐同她照面，總是想盡方法躲避着她的視線，寶珠一時倒也拿他沒有辦法。接着上課鈴響，大家又忙着到位子上去，女生都一律坐在前邊，程某的位子又吊在窗口的那一邊，寶珠連遞紙條都不方便。第一堂課是理化，寶珠見了就頭痛，若在平日，寶珠寧可缺席，也不願在教室裏枯坐，可是今天因為心中有事，她必須找着程生，而且她又知道程生對這門功課是特別感興趣的，有時教師化驗什麼東西，總要叫他做助手。

寶珠不時地看着腕錶，覺得要秒針轉一個圈子都很困難，因此連五分鐘的過去，都是覺得漫長的，好容易等等等，也不知打了多少的呵欠，才聽見下課鈴響起來，等先生退課，寶珠馬上搶到程生的面前去，程生笑微微地向她說：「我們到園子裏去走走好嗎？」寶珠也懂得他的意思，於是就向他點了一下頭，先在他前面走了。

當她走過麗貞的書桌時，看見麗貞正注視着自己，她倒又裝作若無其事地向她扮個鬼臉出去了。寶珠在校園裏挑了一個隱蔽的地方，等待着程生，不久程生也來了。寶珠招呼他同坐在一張長椅上，暫時地沉默了一會，終於寶珠忍不住問道：

「怎麼你今天和我生疏起來了？」

「是嗎？其實我是天天這個樣子的。」

「你覺得昨天也是這樣的嗎？哼！昨天你抱着吻我，今天連看都不想看我了。」

「也許昨天的興致比今天的興致好了一點。」

「今天爲什麼沒有興致？」

「我也不知道。」

「怎末？你不是真愛我？」

「你也不見得會真愛我吧？」

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

「難道說你就祇有我這末一個男朋友？」

「朋友當然不止你一個，不過那些全是普通的，……其實你也不應該再對我懷疑了，我不是把我寶貴的一滴血都獻給你了嗎？」

「你覺得希奇嗎？」

「當然囉！因爲我是個處女。」

「我倒不在乎這些，祇要兩人意見相投，是處女不是處女，又有什麼關係。」

「話雖是這樣說，不過你可以知道我是清白的。」

「是的，當我知道你還是個處女的時候，我真覺得奇怪，所以我竟發狂地愛着你，同你過了那末荒唐的一夜，到了次日的早晨，我的神智忽然清醒過來，我覺得我愛你是錯誤的，我太自私了。像你這末一位小姐，是應該屬於社會的，絕不可以給私人佔有的。況且我自己覺得我不能娶你，一則家裏已經同我訂了婚，二則你是一個閨閣千金，一定要有個百萬富翁來娶你，才算委屈。……你想對嗎？」

「那你又爲什麼要和我發生關係呢？」

「那是情感上一時的衝動，也不能專怪一方面，如果你不答應我，我也不能強姦你，是不是？」

「你真會說話，依你說我們就這末完了？」

「依你說還有什麼手續不成？」

「那得問問你的良心了。」

「啊！出人意外的，許小姐竟還是這末守舊。」

「不是這個意思，我本來也不想嫁給你。不過你昨天答應幫助我的一筆款子……」

「哦！是這個呀。剛好這兩天家裏因為發覺我化費得太厲害了，所以同我來了一下經濟封鎖，……」

你不要誤會，我並不是想把這句話來做推托的藉口。既然我答應在前，我程某一定辦到，請你稍待幾天

，某人有一筆欠款要還我，最多三天，我拿到後就付你。」

「如果不付給我，我又能怎麼樣呢，這是大家客氣的呀，對不對？」

「你是够聰明的，要玩兒，是該找你這樣的小姐，才痛快。」

「這末說，你昨晚玩得很痛快囉？」

「嗨，很不錯。」

寶珠不待她說完，出其不意地順手就打了他二下耳刮，飛奔地跑出園去。

第二堂課是英文，上課已經好些時候了，祇因教師沒有來，大家不敢走，後來教務處貼了一張佈告，說是「先生因事請假」，於是室內學生方始大家散去，陳麗貞也挾了書本從課堂裏退出來，她心裏記掛着寶珠，很想到校園裏去看個究竟，正在走近校園門的當兒，寶珠已經衝了過來，麗貞覺得可怪，連忙迎了上去。寶珠忍不住向她哭了出來，麗貞忙又把她引到一個冷僻所在，寶珠把程生的事告訴了她。

那知她反說出了一番大道理來，她說：「你別以爲我矇在鼓裏，什麼都不知道。其實你同那個人來往，和那幾個人的感情到了什麼地步，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。像小程這傢伙的爲人，我更知道得詳細，不過事先我是不便對你說明，即使說了，你也一定以爲我是吃醋。在校中，像小程這樣的人原是敗類，一天不叫他離開學校，女生將一天不得安寧，木着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，吃過虧的人，誰也不敢出面告發他，因此他能神不知，鬼不覺地玩弄着這末多的女性。不瞞你說，我也是其中之一，當初因爲我不懂，才和他有了關係，後來他不理我了，我也慢慢地從母親處得知了許多智識，於是我才着急，我才懊悔，因爲這件事對我的終身是很有關係的，我母親很講究這一套。她曾經同我提起過，一定要物色一個合意的人，要我好兒嫁過去，別叫人家看輕，說「母親也將女兒派了用場」。你想，我聽了她這句話，我心裏有多難過，也許你的胸襟比我曠達一點，你決不會像我那樣地自尋苦惱，當然我也不希望你像我那樣地苦惱。」

「這件事的確是我的打擊，來得兀突，去得迅速。一夜的纏綿，我是死也忘不了的，可是他就這麼地狠心，今天就同不認識我一樣了。你想，我這犧牲有多冤？我恨他……我要報復，我要把每個男人都當作我的仇人。既然他們能够存心玩弄我們，我們爲什麼就不能回他們一手？……從今天起，我再也不來學校讀書了。學校能給我什麼？書本子又能給我什麼個，我要享受，我要縱樂。……我記得杜秋娘詠的一首金縷衣，她說得很對，「勸君莫惜金縷衣，勸君惜取少年時，有花堪折直須折，莫待無花空折枝。」

「像你這樣思想，我也不贊成，這到底太危險了。」

「我想回家息息去了，書包我也不要了。」

「我會替你收拾的，什麼時候到我家裏去？」

「晚上一定來看乾媽。……哦，別把這件事告訴她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麗貞看着她走出校門，想到他每天來校時的那股威風，誰會想到她離去時又是那樣地狼狽？

寶珠回到了家裏，並沒有同母親交口，自顧自關上房門睡了。小鳳雖然覺得她女兒回來得兀突，但猜想起來，一定是碰到了什麼不痛快的事情了，也就不去理她，繼續做着自己的活兒。

小鳳現在心裏充滿了寂寞，形式上看來母女二人，好像是該相依為命的。實際上，寶珠貪戀繁華，很少日子回家同她母親敘談，同時她也沒有想到應該怎樣地使母親快樂。甚至連家中何以由煤炭店改變了烟紙店，她都弄不清楚。原因是小鳳覺得煤炭店的生意不大好做，尤其是進貨的時候手脚太煩，而且又髒得要命。倒不如改個烟紙店來得輕鬆，如果上門來買包香烟，買些針線，都是輕而易舉的事情。而且生意也不像賣煤炭的呆板，爲了這種種的緣故，小鳳就決心把煤炭店結束掉，略爲裝修了一下，改了一個烟紙店，還取了一個動聽的店號叫做「鳳凰」，開烟紙店原是小鳳的本行，她的第二任丈夫就是吃這碗飯出身的，所以小鳳開烟紙店是駕輕就熟。

由於販貨以及業務上的來往，小鳳認識了新件烟紙店老板徐海山，徐海山是個四十開外的人，性好漁色，凡是女人，在他大有「叫化子吃死蟹」，隻隻都好的感覺。自從知道了鳳凰烟紙店裏老闆娘的底細以後，他認爲有幾可乘，就拚命地向小鳳獻殷勤。凡是小鳳店裏需要批發的東西，他都會代辦，並且還能代墊貨本。如果小鳳忘了給他，他也決不開口索取，有時還故意延着不走，希望小鳳留他一次便飯，小鳳也知道男子們的心理，同時自己也需要有這麼一個幫手，無論是事業方面或其他方面的。

這種事在寶珠是漫不經心的。她祇要回家來母親不生病，家裏有飯吃，也就篤定玩兒她的去了。小鳳在精神方面有了徐海山安慰以後，寶珠的回家與否，她也取了放任主義。有時寶珠回家來住，反而覺得有些礙手礙腳了。

寶珠今天是一肚子地不高興，闔了房門蒙頭睡了一覺，待醒來時，一看手錶，已經三點半了，自己也好笑，一睡就睡了這末些時候，連中飯都耽誤了。想起自己還沒有吃飯，肚子不覺飢餓起來，很想在家裏吃一點兒，但是想到一個人就在家裏未免冷靜，索性趕到乾媽家裏去飯吧，乾媽家裏每天總預備好點心餉客的，並且吃好以後，還可以在乾媽處舒舒服服洗一個澡，洗過澡之後，時間來得及的話，還可以趕五點半的一場電影，如果朋友對勁的話，吃完晚飯，還可以去「大都會」跳舞。

想到這裏，寶珠頓時精神百倍，馬上翻身下床，套了皮鞋，又去打了臉水，洗了一個臉，略爲修飾了一下之後，正預備出門，忽然想起該多帶一套襯衣去。一時也不知母親放到那兒去了，他又不敢去驚動母親，就自己動手翻尋。抽屜開了一個又一個，一直找到五屜櫥的末了一隻抽屜時，她抽到了一件異樣的東西，抖開來看，是一條半新舊的男人短褲，寶珠覺得很奇怪，自己的爸爸向來不穿這種褲子的，而且死去快七年了，母親也決不會留這末一個紀念的。一時她的思想複雜極了，但是想來想去，也打不破這個謎案。她祇好把這條褲子捨下去問她的母親，小鳳冷不防寶珠有這一手，當時臉色緋紅，心跳不已，勉強回答寶珠道：

「這是你爸爸的褲子，你把它翻出做什麼？」

「我記得爸爸從來不穿短褲的，而且我一開抽屜這條褲子就在上面。」

「哦，那大概是你爸爸朋友的。」



「那更不對了，爲什麼爸爸朋友的袴子也要我家替他保管？」

小鳳覺得很難堪，馬上把臉一沉，說道：

「寶珠，有些事情做小輩的是不便過問的。」

可是寶珠也不服地道：

「媽媽，有些事情做小輩要懷疑，是應該解釋明白的，何況我現在已經不再是個孩子了。」

「你要我往明白裏說也成。這很簡單，就是你有你的自由，我不干涉你，我有我的主意，最好你也不要過問。」

寶珠想了一想之後說：

「哦，好，我懂了。」寶珠似乎很痛苦，結果她出門的時候，並沒有上樓去拿她的襯衣。

寶珠沒精打采地跑到乾媽家。乾媽家裏永遠是高朋滿坐，烏烟瘴氣的。寶珠很不起勁地向乾媽打了一個招呼，隨便問了一聲麗貞的去向，乾媽告訴他說：「麗貞去看電影去了，恐怕要到吃晚飯才能回來呢。」寶珠就退在一隅坐下了。乾媽忽然像是記起一件事來，攜了寶珠到另一精室去，寶珠看見有個中年向有一張焦黑臉龐的男子躺在烟榻上在抽烟。見了乾媽進去時，微微地同乾媽笑了一笑。乾媽就拖了寶珠坐在自己的身邊，等那個男人過足了癮，放下了槍，提起小茶壺傾喝了一陣之後，才坐起身來，乾媽連忙介紹道：

「這位是沈先生，是做顏料生意的，社會上很有地位呢。」又同他介紹寶珠道：

「這位是某某女中的校花，追求她的人真不少，可是沒有一個能夠討得許小姐歡心的。」寶珠祇好咪了嘴笑笑。乾媽暫時地離開了一下屋子，那個姓沈的客人有一搭沒一搭地同寶珠閒談着，也無非是問

她一些學校裏的事情。一會乾媽走回來了，後面跟着一個老媽子，端了兩盆子點心進來，放在桌上，乾媽叫寶珠一起吃，寶珠也不推讓，同他們一起吃了起來。乾媽同客人好像肚子並不餓，祇動了幾下筷子就擱着不再拚了，寶珠因為沒吃中飯，此刻實在很餓，也不管坍台不坍台，趁他們講話的時候，筷子不憚地打着來回。所以等老媽子收拾盤子的時候，兩隻盤子早就給她吃得光光地了。

吃過點心，老媽子送上濃茶。乾媽同那姓沈的客人坐得很近，談得也似乎很投機，寶珠稍為陪他們坐了一會之後，偷偷地在乾媽耳朵邊說了幾句話，又向那個客人打了一下招呼就退出來了。

乾媽見寶珠退出後，不覺喜上眉梢，拍着姓沈的大腿道：

「事情是再巧也沒有的了，她竟送上門來，此刻又說去洗澡了，你想這不比人家安排下的天羅地網都合式嗎？」

「不過，……現在的小姐，不一定都是黃花閨女。照例聽你的話，是要打折扣聽的，好在靈不靈當場試驗，要是她不是小姐，當然我答應你的酬報也得打折。」

「那是一定的，你不怪我已經算好的了，我還好意思拿雙份嗎。」乾媽看了一下時計，又計算了一下時間，然後從身上摸出了一個鑰匙，帶了姓沈的客人，轉到了另外一個房間的門前停了下來，把鑰匙交了給他，自己就退回臥室去。她這屋子很特別，因為門戶多的緣故，外頭人初來時總以為她這兒的房間很多，其實她的屋子都可以打通的。寶珠的浴室就是她的臥室後面，本來可以從她的臥室穿過去，但是這樣會引起寶珠的反感，所以比較還是給他一個鑰匙，讓他自己開進去的好。如果碰着有問題發生時，還可以在臥室裏同他接應。

這時寶珠已經放好了水浸在浴缸裏了。她知道乾媽家的人多，怕他們闖進來，還加倍小心地把門上

了鎖，把鑰匙也收了起來。

寶珠很淘氣地儘在浴缸裏擦肥皂泡沫玩；又把水放得很多，一會兒又在缸裏學游泳，什麼伏着的，仰着的，又是蛙式的，結果把洗澡間弄得滿地是水。所以姓沈的客人開了門進來，她也一些不知道，祇一味地玩弄着水泡。

現在忽然有這末一個赤裸裸而又長得極豐潤的人像呈現在眼前時，怎不叫人心慌意亂？況且姓沈的客人又是抱着目的而去的，所以在他看到了寶珠的體態之後，再也忍耐不住了，他不待寶珠的發覺，就跑到寶珠跟前求情起來，寶珠大驚，馬上從毛巾架子上拖了一條毯子蔽身，半個身子還在浴缸轉着，那個姓沈的客人怕她摔倒，用足了氣力想把寶珠拖出來，可是那情形就同捉黃鱔一樣地不好弄。終於讓對方不耐煩起來，下了一次死勁，居然把寶珠拖在懷裏了，寶珠直顛着雙腳大叫：

「乾媽救命啊！乾媽救命啊！」

忽然隔壁有了回聲，是她乾媽的聲音，說道：

「寶珠你聽話，乾媽不會虧待你的，沈先生是好人。」

寶珠聽完了她乾媽的話，想了一想之後，又看了沈先生一眼，也就不再掙扎了。同時那個沈先生也不斷地在她耳邊許願道：「我的心肝，我的寶貝，明天我同你去買灰背。」

不一會，姓沈的客人，先在寶珠之前離開了浴室，仍舊回到原處去過他的煙癮。不料乾媽好似有未卜先知之術，已經先他而在，和他打着煙泡，姓沈的並沒有和她講話，一屁股倒下身去就抽起煙來，一絲笑容都不讓乾媽看見，乾媽心裏很納悶。以爲他在寶珠面前受了氣了，忙安慰他道：

「小孩子不懂事，你得包涵點兒。」

沈先生還是不接口，繼續抽他的大煙。乾媽原也是個乖巧的人兒，看他神氣不對，其中一定有蹊蹺。於是勉強堆起了笑容，又向他問道：

「什麼時候陪寶珠買大衣去呀？」

「哦，……你應該問什麼時候陪你去買大衣。」

「怎麼？……寶珠已經不是？」

「呸！」

「啊呀！上海這個地方實在太可怕了，叫我怎麼能再相人啊？」

「不過玩得還有意思，看樣子是剛破身還不久。所以，……當然你的介紹之功不可滅，我既然答應了你的禮，我自然要補的，至於寶珠，多少我總得給她一點兒，因為還得留個日後見面的餘地。」

「我知道你沈先生是個好人，我這兒是全靠你的照應，即使你沈先生手頭不便的話，我也不敢有一句閒話的，祇要你不生我的氣就好了。」

「那裏，這和你是不相干的啊。」

「可是我相人相豁了邊，總有點兒對你不起。」

「沒有關係，你也並沒有把我當瘟生。」

「你這麼說我心裏更不好過了。這樣吧，改天有機會，我把……我把麗貞補給你怎麼樣？」

「啊！這那兒使得呀！即使你肯，我也不敢呀，我可沒有這麼大的福份消受了。」

「沈先生，『人爲財死，鳥爲食亡。』如果沈先生出足了我女兒的代價，我怎麼會捨不得？」

「可是她是個有思想的女學生，她會聽你調度？」

「女學生！誰知道她幾時畢業，畢業之後不見得就有事情做，做了事情，不見得就能養活自己，養活一家。女孩子唸書還不是掛名兒。一旦嫁了丈夫，養了孩子，還不是什麼都完。……所以我想祇要給我相到了合適的人，我就把她嫁了，也可以讓我早一兒享福。」

「那末你自己的終身大事呢？也該有個歸宿才對啊！」

「啊喲！我這麼大年紀去找誰呀。」

「哦！你的意思是預備和你女兒一起，實行竇一送一啊？」

「嗨！這還像話嗎？那裏有母女二人共事一夫的？」

「不瞞你說，我倒求之不得呢，怎麼樣？我們談談好嗎？」

「沈先生，你開玩笑，你不怕雷打嗎？」

「哈哈，與你談談真有意思……我想走了，咱們一塊兒出去吧，待會兒讓車子彎一彎南京路，到天發祥瞧瞧去。」

「好，我換件衣服就來。」

乾媽回到臥室裏更衣的時候，看見寶珠坐在屋裏發怔，乾媽心中有氣，也不理她，自顧自換了衣服走了。

寶珠覺得很難堪，同時心裏也很明白，一時覺得此處不宜久留，可是想到走了之後，往那兒去？如果暫時在乾媽處受了一點兒委屈的話，說不定由着乾媽的介紹，可以碰到一個富翁，自己的吃，著，就可以闊綽起來。不但母親可以享幾年清福，即自己的終身，也算對得起了，於是決定以「識時務者為俊傑」一句話，拿來作比喻。

寶珠正覺得無聊的當兒，麗貞推門進來了。她向寶珠問道：

「媽媽呢？」

寶珠答道：

「和沈先生一塊兒出去了。」

麗貞這才鬆了一口氣坐了下來，埋怨道：

「她自己倒寫寫意意地走出去了，叫我陪着那個倒蛋玩兒，我想天底下再也找不出那末討厭而又無聊的傢伙了。」

「怎末啦？」

「說它做什麼，誰叫我生不逢辰？投在這種人家。」

「哭它做什麼，把人生看得淡泊一點就好了。什麼是希望？什麼是墮落？但求生活能夠過得去，我認爲二者之間是沒有距離的。」

「要是我能像你那樣想法，我也許可以長得胖一點了。」

「你本來就是自尋煩惱呀！」

樓下傳來汽車的喇叭聲。

「聽，大概是媽媽回來了。」

「我看你還是把眼淚擦乾淨了，免得她知道了又不高興。」

麗貞忙着搶到梳妝檯前去撲粉，寶珠又把她拉着坐下，假裝同她捲頭髮。

乾媽提了兩個紙盒子進來，上面有着天發祥的招牌。乾媽氣呼呼地丟了皮包，對麗貞說道：

「你真是個死孩子，看見媽提了兩個盒子，也不知道來幫一下。……裏邊有一件白的是你的……你怎麼這末早就回來啦？」

「他說還有事情，所以我就回來了。」

「一定是什麼讓人不開心了，笨東西，我看你怎麼好！」

麗貞不敢回嘴，同寶珠並排坐着，看她母親怎麼忙法，祇見她的母親，把兩個紙盒子全都打開了，取出其中的一件灰背大衣來往身上一穿，對着鏡子，左照，右照，前照，後照，照個不了。每照一下，問她女兒一聲：「好嗎？」麗貞總是答應說：「好。」一直照到心滿意足了，才把它脫下來，又把那件鬼皮的拿起來叫麗貞試，麗貞試了一下，覺得稍爲肥了一點，她信口說：「這件大衣，如果寶珠穿了一定好的。」她母親聽了之後，頓時面色發青，趕忙把盒子收拾起來，寶珠一看顏色不對，連忙拉了麗貞衣角溜出門去。——其實這件大衣是沈先生送給寶珠的，乾媽因爲氣她不貞，故意把這件大衣扣下來給麗貞。如今給麗貞這麼一說，正點中了自己的手脚，當然是要惱羞成怒的。

不過到了晚飯以後，乾媽好似沒有脾氣了。又是很和善地同她們談笑着，並且給了寶珠五十塊錢，指明是沈先生給的，寶珠也很快活地把它收下了，心裏盤算着，明天一定回家一次，帶母親上南京路去買料子，這筆錢，總算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賺來的，母親一生還沒有用過她的錢呢。想到這裏，她快活極了，恨不得馬上就趕回家去，雙手把鈔票呈給她的母親。

寶珠這一晚仍舊睡在乾媽家裏，但是翻來覆去地睡不着。鄰室的牌聲的確是大了一些，不過寶珠思想得複雜，也是事實。她儘夢想着嫁大財主，住洋房，坐汽車……天色微露魚肚白，她就偷着起身奔回家裏去了。

小鳳忽聽樓下有打門的聲音，以爲是店裏的事，連忙披了衣服下床來開門。照例地向門外人問着：

「誰呀！」

門外人也照例地應着：

「我啊！」

小鳳聽見了聲音，才知是女兒寶珠闖來了，當然祇好開門把她延入。

寶珠見了母親很高興，親親熱熱地向她叫了一聲「媽媽」。然後又興沖沖地跑上樓去，到了房中，剛好與一個男子打了一個照面，她連忙又回身下樓，走到樓梯中心，正遇着了她的母親，小鳳忙道：「讓我替你介紹一下。」於是攜了寶珠的手趕上樓去，寶珠好像裝作不懂事的孩子，重又回身上樓，由着她的母親擺佈。祇聽她的母親說道：

「這位是徐家伯伯，心地是非常地善良，他曾經幫了我不少的忙，替我做了不少的事情，我想你懂得我的意思。」又對徐海山道：「她就是我的女兒寶珠，一向在學校裏念書，所以很少日子回家來，今天也正巧，大家見着了。我這孩子很聰明，長得也不難看，我想你一定會喜歡她的。」

小鳳說完，又向徐海山使了一個眼色，徐海山就順着小鳳的口氣接道：

「當然當然，我很希望有這末一位……一位？」

「寶珠，你叫一聲伯伯。」

寶珠很勉強地向他點了一下頭，嘴唇稍微動了一動。那「伯伯」兩字，恐怕比蚊子叫都來得低。

徐海山繼續說道：



「那末就算是我的姪女兒了？哈哈，我的福氣真不錯。」

小鳳在一邊助興道：

「那有現成做伯伯的道理？你應該送一份見面禮啊——」

「對，對，我忘了，我真糊塗。」徐海山從腰際抽出皮夾子來，從一小疊的鈔票裏數了四張紅色的票子給她，小鳳默記其數，是二十元正。

徐海山把票子交給寶珠，寶珠並沒有伸手來接。徐海山祇好把它交給了小鳳，小鳳又把它授給了寶珠，却低低地同她說道：「不要緊的，拿着好了。」

寶珠這才收下了，也低低地向她母親道：「我想走了。」

「走！這麼可以呢？我們是初次見面，你又是難得回來的，我們應該好好兒地聚一次，今天我請客，你想一個餚子出來，你媽也是難得出門的，不妨就趁今天，大家樂一樂。」

「真的，寶珠，媽今天也很高興，你得湊湊興才是呀！」

寶珠在這情形之下，自然不好意思拒人於千里之外，祇好眼望着地下點了點頭。然後對小鳳說：

「媽，我幫你去照應店務。」說完就轉身跑下樓去。

「哦，寶珠，你還不知道怎麼做買賣呢。」小鳳搶着說。

「我知道你有價目表貼着的。」寶珠應道。

小鳳總是不放心，追着寶珠下樓來，同着寶珠把店門開了。但是寶珠催她道：

「伯伯還沒洗臉呢，這兒的事情歸我辦好了。」

於是小鳳才離開了她。

大概到十點鐘光景，徐海山同小鳳都收拾停當了。雙雙步下樓來，寶珠連忙起身相迎。小鳳笑問寶珠道：「咱們到那兒去呀？」

寶珠道：「我以為要逛還是逛南京路，因為南京路上店家頂多，頂熱鬧。而且我也想买一件料子送給母親呢！」

小鳳以為她故意把海山給她的錢省下來替自己買東西，連忙反對道：

「伯伯給你的錢，原是讓你自己添些心愛的東西，怎麼可以讓我分潤你？不！決不。」

寶珠也更正道：「不是的，媽，是我另外得了一筆外快，是乾媽打牌贏了分給我的。」

「那末回頭再說吧。」

「可是這店務怎麼辦？」

小鳳躊躇道：「要不找個人來代理？」

寶珠道：「我有辦法。」她從抽屜裏找出了一張紅紙頭，裁了一下，拿了一枝毛筆，在上面寫着「家有喜事，暫停半天。」寫完以後，黏上了幾顆飯米屑，向門面上一貼，把他們兩個旁觀者笑得前撲後仰，並且大大的贊譽了寶珠一番。

寶珠跟着他們上街，如同鄉下人上城一樣地好玩。一條南京路足足走了兩個鐘頭。寶珠看看時間差不多是該用飯的時候了。她問徐海山道：

「我們預備上那兒吃飯去？」

徐海山道：「你點吧，我們聽你的，可是不要太時髦了，我們到底還是鄉下人呀！」

「哦！那還是你點吧，我祇知道沙利文，冠生園，那些吃西菜的地方。」

小鳳搶着道：「寶珠，你真的要媽出醜嗎？媽是從來沒有吃過大菜的人，回頭用起刀子來，還不把舌頭割掉了？」

徐海山道：「今天我們吃北京菜好不好？就在這兒不遠，悅賓樓。」

小鳳道：「還是你決定吧，好在我和寶珠什麼菜都能吃。」

寶珠，小鳳，徐海山三人終於進入了悅賓樓，吃他們的午飯。

這一頓飯吃得大家都很滿意，真所謂價廉而物美。吃罷午飯之後，寶珠提議逛公司去，又竭力地說公司裏有新穎的衣料可看，小鳳與徐海山兩人當然祇有贊成的份兒。

剛好事有湊巧，在永安公司的綢緞部裏，她碰見了沈先生，沈先生呢，也在剪料子，不過據他說是乾媽叫他代剪的，其實寶珠才不會去說他呢，因為交情還不到這一步，可是。沈先生就虛心了，他怕寶珠誤會他另有相好，原因是他對寶珠還有着舊情，他希望怎鴛夢重溫一遍。因此他脫口而道：

「寶珠，我真想你。今天晚上，我們在乾媽家裏碰頭好不好？」

姓沈的客人這樣講話，小鳳與海山正站在他們的後面，所以聽得清清楚楚，同時小鳳對這客人，也起了注意，她覺得他的面貌很熟悉，好似在那兒見過的，她就拚命地想想，總裏給她抓住了回憶，原來這個傢伙同自己也曾有過一夜的關係，那就是在她姊姊愛鳳的窩裏，由此推想到寶珠口中的乾媽，大概也是同她姊姊幹一行的買賣。想到這兒，她就氣得不得了，想不到寄子無限期望的女兒，竟還是娼門中的人物，可見自己的心血是白費了。但是一時又不便發作，祇好等到回家以後再說，祇聽寶珠向那客人道：

「好，我七點鐘準來，我們一塊兒吃飯好了。」寶珠在同他道別的時候，那個姓沈的客人，露着色羣的眼光，緊緊地握住了寶珠的手不放，要不是小鳳催着她走，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把她放開呢。

現在小鳳急於要回家去，寶珠也摸不着她的頭腦，祇好伴着她回去，徐海山送她們一程之後，因為另有他的事，就同他們分手了。

小鳳到得家裏，也來不及料理他事，劈頭就向寶珠問道：

「剛才那個姓沈的客人，你是怎麼認識的？」

「是乾媽同我介紹的。」

「原來乾媽是個老鴿。接客人的事，是你自己願意的？還是人家逼着你的？還是偶而失身的？」

「媽，你怎麼可以胡說人家？」

「剛才和你說話的那個傢伙我還不清楚他的底細嗎？他是一個有名的嫖客，十幾年前在堂子地界已經是很出名的了。」

「可是他很有錢。」

「所以你很願意是不是？」

「媽，爲什麼要這樣說。」

「寶珠，你知道我爲什麼要讓你受高深教育，爲什麼我就不再和我姊姊來往？爲什麼肯低頭忍辱和徐海山有私？這都是爲了你的緣故，我總想我自己是完了，我希望我的女兒，能够出人頭地能够替我揚眉吐氣，我把我的希望都放在你的身上。心想把我過去所受的委屈，能從你的身上得到補償，那兒知道你竟是一個沒有出息的東西，我怨恨，我後悔，我的吃苦含怨全是多餘的。……你這不要臉的娼根坏子

，你和我去死，我要你這種女兒與我丟臉幹什麼，還不如死了的乾淨。」

「媽！你怎麼儘自說自話，也不把事情弄得清楚一點再說。」

「我用不着再打聽，你穿得這麼漂亮，乾媽會無緣無故地送給你錢？你用得這麼闊綽，乾媽會這樣好心地贈給你？你真把我當死人？」

「我希望媽媽別把這件事情看得太嚴重了，我知道媽的苦心，可是我要享受，人人有享受的權利，不過各人企求的方法不同罷了。但是人家所用的方法，在我倒不一定覺得她們是對的，也就是說，我的方法，人家以爲我是錯的。其實祇要目的相同，路線的差別何必有什麼苛求？我認爲媽正可以不必大驚小怪。」

「我不許你這樣做，你這敗壞門風的賤東西。」

「哼！上樑不正下樑歪，我看你還是不要管我的好。」

「什麼？我不正？我那裏不正來着？你說，你說。」小鳳由於心虛，爲了想恐嚇她，舉手向寶珠打了。寶珠自降生以來，尙未受過體罰，今天真是第一次，她受了母親二下責打之後，滿面羞容，半晌之後，忽然記起母親前些日子的一句話來，如自語，如背誦：

「你要我往明白裏說也成，這很簡單，就是你有你的自由，我不干涉你，我有我的主意，最好你也不要過問。」

小鳳聽了寶珠這一段話，頓時像利箭鑽心一樣地難過，不自覺地掉下淚來。可是這時的寶珠，就像飆旋回來的兵士一樣，頓時勇氣百倍，跑上樓去，凡是自己所用的東西，統統歸納在一起，打了一個包袱，叫了一輛車子，頭也不回地離了她的母親。

小鳳雖然憤恨，但寶珠終究是自己的女兒，而且自己已近中年，正是對兒女情感親切得最厲害的時期，如今她看見寶珠毫無留戀地拋下了她走了，如同陌生人一般，俗語說：「養兒防老，積穀防飢。」這是從那裏說起？

寶珠這末一走，給與小鳳很大的刺激，就從那天起，她的神經好像是麻木了。連顧客上門來買東西，她也纏得不大清楚，所以有些鄰居說她得了神經病。——也許是真的變成了神經病了。好好兒的人，一會兒會笑起來，不一會兒，她又會哭起來。自從寶珠走了之後，當然要算徐海山是她最親近的人了，可是小鳳看見了海山之後，不是哭，就是笑，弄得徐海山也束手無策起來，曾經帶她去看過幾次醫生，醫生關照她需要靜養，需要開心，但是徐海山是個生意人，而且同小鳳的關係還是秘密的，當然不能時常帶她出去消遣。

但是他同小鳳想得了一個辦法，叫她把店盤掉。自己就依利息過活，這樣不是可以專心養病了嗎？小鳳也贊成他的辦法，於是就把店堂轉租與人，自家就住在樓上。每天除了吃，住之外，就是玩兒，可惜小鳳不懂得打牌，不然倒可以把大部份的光陰，消磨在這一百三十二張骨牌上面了。

小鳳自己又不曾找樂子玩，每天就盼望着徐海山的駕臨，好像祇有徐海山才是她唯一的安慰。在精神上受到了打擊以後的小鳳她有些異樣了，過去同徐海山的關係並不是頂密切的，現在她很希望海山能天天向她報到，如果有一天不來，這一天她就不得安甯，心裏煩躁的程度是沒法兒去形容她的。如果徐海山看了她之後，要走的話，也很困難，小鳳終沒有讓他走的意思。日子一久，徐海山覺得她纏得有點討厭起來，因為他也有家，還要出去做生意，那裏可以整天伴着她睡在床上不起來？但是當他要走的時候，小鳳總是把他的外衣藏起來，或是把他身上主要的東西沒收了。徐海山對她真是沒有辦法，開頭

對小鳳追求的時候，本來是一時的貪圖。到現在小鳳倒過來追他時，他倒有些膩了。男女間的事情是這樣的，愈是追不到，就愈覺得名貴，獲得它的心也就愈迫切。如果一旦到手了，也就覺得平凡了，日子再多一點，就會冷淡下來。如果對方遷就了，那麼會更瞧不起，甚至想退避三舍也說不定。小鳳與海山就到了這個地步，現在海山見了小鳳就有些害怕；再加上小鳳對他瘋瘋癲癲樣子，他心裏總想：「我下次不來了。」但有時拘不過小鳳的堅邀，祇勉強地來敷衍一次，就在這一段時間裏，他拚命做出對他冷淡的情景來，想讓她自動地覺悟。然而徐海山這樣做，而收到的效果，却巧相反，小鳳却因此更愛他。

海山本來是每隔二天去探望小鳳一次，後來就越來越疏了。小鳳常常爲了他，在房中徘徊，不住地望着街道，不時地對鏡，凡是海山喜歡吃的東西，無不爲之安排就緒。但是海山常使小鳳失望，小鳳在失望之餘，時常一個人對着鏡子，呆望着自己的面色。有時也會解去了衣履，賞鑒着自己的曲線，撫摸着自己的肉體。小鳳的這種舉動，原是歇斯底理的一種。

徐海山近日在外面又有了新的發展了，他希望今天到小鳳處是最後的一次，他故意把一張相片藏在明顯的地方。

自然，小鳳很容易地發見了它。上面是一男一女並肩地挨者。那個男的自然是徐海山，那個女的就不得而知了，——能够相偎相依地去照相館拍照片，當然相好的程度是超過了小鳳。於是小鳳同徐海山大哭大鬧起來，徐海山就趁她不留神的當兒溜之大吉，以後再也與小鳳見面了。

小鳳起初當然是恨他，恨他沒有良心，欺騙着自己，由恨而怨，由怨而悲，哭哭啼啼，終日以淚洗面。等到傷心了一陣日子以後，又想到兒女的身上去了，由恨生到寅生，使她怨恨，使她痛哭，再想到了女兒寶珠，又是一陣心酸，再從子女身上想起了許財子，李榮富，汪小牛，三個丈夫，這許多人都是

來磨折她的，想起了他們，就產生了一連串不快樂的事情。是命運的安排？還是造化的弄人？小鳳腦子裏就盤旋着這兩個問題，想了又想，想穿了就笑，想不穿就哭，那怕半夜裏也會起來哭，笑。於是鄰居都說她發瘋了。有的還說她是花癡。

小鳳在哭笑無常之後，忽然喜歡打扮起來，把平日不大穿的那些綢衣服都穿在身上，而且又在臉上抹上了脂粉。還要在髮際加上絹花。嘴裏嚷着：「我要上轎了，我要做新娘了。」嚷完之後，就想往大街上跑，鄰居們當然是拖住她不讓她去的。終於有一個鄰居提議送她上姊姊家去，因為她們是幾十年的老鄰居了，知道她還有一個姊姊在四馬路開妓院的，小鳳毫不自覺地被鄰居們送到了她的姊姊處。

小鳳到了愛鳳處還是老脾氣，愛鳳一家幾乎給她鬧得不能做生意。後來還是乾媽說：「暫時把她送入瘋人院去治治看，醫得好，總算運氣，醫不好，也沒有辦法，總算也盡了做姊姊的情份了。」於是小鳳又從妓院轉入了瘋人院。

到了瘋人院裏，因為她是文瘋，所以待遇上比一班武瘋要舒服得多。在初進去的一星期中，由着神經病專家要醫師同她悉心地醫治，……結果試驗下來，希望很少。因此小鳳的命運就被決定了，她祇好終身被監禁在這半牢獄式的瘋人院裏度她的殘年。

天氣是異常的陰黯，冷風澈骨，鵝毛樣的雪片，隨着狂風到處起飛，有的停在屋面上，聯成了白的一片，有的落在泥淤裏，變成了稀糊的一團。

行人們都縮着脖子匆匆地來去，原來是一年一度的除夕又降臨了人間，家家戶戶都忙着請人吃年夜飯，可是被人們遺忘了的小鳳，却雙手緊攀着鐵欄，遙望着天邊，似祈禱，似等待，她那如泣如訴的喃喃自語，也永遠沒有人去領會。

(完)



